

#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 (A/35/40)



联 合 国  
一九八〇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法文、俄文、  
西班牙文〕

〔1980年9月18日〕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12	1
A. 公约缔约国 .....	1 - 2	1
B. 会议 .....	3	1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	4 - 5	1
D. 工作组织和特别报告员 .....	6 - 9	1
E. 议程 .....	10 - 12	2
第八届会议 .....	10	2
第九届会议 .....	11	3
第十届会议 .....	12	3
二、 会议工作安排和其他事项 .....	13 - 23	4
A. 委员会工作的宣传问题 .....	13 - 19	4
B. 委员会审议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四十条规定 提出的报告的方法 .....	20	6
C. 参加拉丁美洲社会调查研究所的会议 .....	21 - 23	6
三、 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四十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	24 - 363	6
A. 报告的提出 .....	24 - 42	6
B. 审议报告 .....	43 - 369	10
波兰 .....	44 - 75	10
瑞典 .....	76 - 87	18
蒙古 .....	88 - 118	22
伊拉克 .....	119 - 153	29

## 目录 (续前)

	段次	页次
加拿大 .....	154 - 196	40
塞内加尔 .....	197 - 238	53
哥伦比亚 .....	239 - 274	64
苏里南 .....	275 - 306	75
匈牙利 .....	307 - 333	83
哥斯达黎加 .....	334 - 369	92
C. 委员会的报告和一般建议的问题 .....	370 - 383	100
四、审查依据任意议定书提交的来文 .....	384 - 409	105
五、委员会和有关各专门机构的合作问题 .....	410 - 414	112
六、委员会的未来会议 .....	415 - 419	113
七、通过报告 .....	420	114

## 附 件

一、截至1980年8月1日为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任意议定书》的缔约国和依照《公约》第四十一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	115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	115
B. 《任意议定书》的缔约国 .....	119
C. 依照《公约》第四十一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	121
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委员 .....	122
三、缔约国在此期间依照《公约》第四十条规定提出的报告和补充资料 .....	123
A. 初步报告 .....	123

## 目录(续前)

	<u>页次</u>
B. 委员会审查各该国初步报告后提交的补充资料 .....	125
四、1980年8月1日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主席的信 .....	126
五、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关于第R. 2/9号来文) .....	128
六、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的规定, 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关于第R. 2/8号来文) .....	132
七、人权事务委员会订止审议第R. 7/31号来文的决定 .....	143
八、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的规定提出的意见(关于第R. 1/4号来文) .....	144
九、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的规定提出的意见(关于第R. 1/6号来文) .....	151
十、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的规定, 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关于第R. 2/11号来文) .....	157
十一、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	164

## 一、 导言

### A. 公约缔约国

1. 到1980年8月1日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结束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已有62个缔约国，《公约任择议定书》已有21个缔约国，这两项文件均经联合国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通过，并于1966年12月19日在纽约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根据《公约》第四十九条和《议定书》第九条的规定，它们分别于1976年3月26日开始生效。

2.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结束时，有13个国家根据《公约》中已于1979年3月28日开始生效的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表了声明。本报告附件一载有《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并指明了有哪些国家按照《公约》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表了声明。

### B. 会议

3. 人权事务委员会从通过上次年度报告后已举行了三届会议：分别在1979年10月15日至26日、1980年3月17日至4月3日和1980年7月14日至8月1日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八届、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

###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委员会的成员仍与1979年相同。下面附件二载有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5. 除了根吉先生和乌里维·巴尔加斯先生外，所有的成员都出席了委员会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除了根吉先生和凯拉尼先生外，所有的成员都出席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 D. 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

6. 委员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八十九条的规定设立了各工作组，在第八届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之前开会，以便就按照《任择议定书》规定提出的来文提出意见。

7. 委员会1979年8月15日第174次会议设立了第八届会议工作组，由莫弗昌先生、奥普扎尔先生、普拉多·巴列霍先生和萨迪先生组成。该工作组于1980年10月8日至12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会，并选出奥普扎尔先生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8. 委员会1979年10月24日第190次会议设立了第九届会议工作组，由文森特·伊万斯爵士、詹卡先生和普拉多·巴列霍先生组成。该工作组于1980年3月10至14日在日内瓦开会。文森特·伊万斯爵士当选为主席兼报告员。

9. 委员会1980年4月3日第219次会议设立了第十届会议工作组，由科乌利舍夫先生、马弗罗马蒂斯先生、普拉多·巴列霍先生和塔诺波尔斯基先生组成。该工作组于1980年7月7日至11日在日内瓦开会，并选出塔诺波尔斯基先生为主席兼报告员。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任命托穆沙特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研究一项来文；他已就这项来文向第十届会议提出了报告。

## E. 议程

### 第八届会议

10. 委员会于1979年10月15日第177次会议上修正通过了秘书长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六条的规定提出的临时议程，作为第八届会议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2. 会议工作安排及其他事项。
3. 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四十条规定提出报告的情况。
4. 审议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四十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5. 审议按照《公约任意议定书》规定收到的来文。
6. 委员会同各有关专门机构合作的问题。
7.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 第九届会议

11. 委员会于1980年3月17日第195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六条的规定提出的临时议程，作为第九届会议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2. 会议工作安排及其他事项。
3. 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四十条规定提出报告的情况。
4. 审议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四十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5. 审议按照《公约任意议定书》规定收到的来文。
6.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 第十届会议

12. 委员会于1980年7月14日第220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六条提出的临时议程，作为第十届会议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2. 会议工作安排及其他事项。
3. 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四十条规定提出报告的情况。
4. 审议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四十条规定提出的规定。
5. 审议按照《公约任意议定书》规定收到的来文。
6.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四十五条和《任意议定书》第六条规定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送大会的年度报告。



## 二. 会议工作安排和其他事项

### A. 委员会工作的宣传问题

13. 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 开始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37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联合国人权年鉴》的内容和格式的新准则, 审议关于其工作的宣传问题。

14. 委员会成员很遗憾没有机会在准则草案被通过以前就这些准则提出意见。他们注意到准则曾设想到在《年鉴》中列入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的规定提出的报告的摘录, 认为摘录的选载是一项很难处理的工作, 因为这项工作不可能清楚说明某一国全面的人权情况和反映出报告本身同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之间的必然联系。此外, 这项工作也不可能满足把《公约》作为保护人权的单独文件加以适当宣传的需要, 和使全世界人民熟悉《公约》所要促进与保护的权力的需要。

15. 许多成员认为委员会应发行自己的综合性年鉴。其他的建议包括下列各项: 用尽量多的语种出版关于委员会为一般大众服务的职能的小册子; 为便利各国政府、律师和研究人员而进行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综合研究; 以及将委员会的正式记录每年出刊合订本——一卷载有委员会公开会议的简要记录, 另一卷载有委员会的其他公开文件, 包括各国按照《公约》四十条的规定提出的报告。

16. 委员会成员普遍同意, 在单独出版有关委员会工作的出版物之前, 本拟列入《联合国人权年鉴》有关委员会工作的部分, 应提交委员会核可。成员们也普遍同意, 宣传《公约》的最好办法是让委员会继续改善其工作方法、加强委员会同大众传播工具的联系和将委员会的一些会议在发展中国家召开。

17. 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宣传委员会工作的唯一目的, 是要鼓励人们去认识《公约》和在世界各地促进人权。他们同意将不同的建议列在议程上, 以供进一步审议。他们也同意主席应同时设法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探讨有无可能实施所提出

的一些想法。

18. 在第九届会议上，人权司司长通知委员会说，人权委员会已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24XXXVI），并已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核可，其中人权委员会请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同教科文组织和劳工组织合作，拟订与执行关于用尽量多的语种散发国际人权文件的世界性方案，并将执行这项方案的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人权司司长并通知说，秘书处已从1980年1月1日起开始出版“每月通报”，将同人权有关的各机构的会议议程——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会议议程——和最近出版的重要报告的摘录或概要重印。《人权公报》目前每三个月发行一次，对其格式与内容已作了修改，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载有人权事务委员会年度报告的摘录。但秘书处仍须委员会提供协助，因为秘书处往往发现很难选出资料项目，也很难决定例如应出版委员会年度报告的哪一部分。在这方面，人权司长强调了新闻稿的重要性，因为新闻稿不仅介绍了——虽然很简短——有关人权的机构所作的讨论，而且还包括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在1979年就《任意议定书》的某一缔约国所达成的结论。秘书处也设想到加快出版《年鉴》未完成部分的方案，而且1979年的《年鉴》将介绍委员会的工作。

19.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在同秘书处各有关的事务部门协商后，再度讨论了关于在年度合订本中载列正式记录的建议（见上面第15段），并决定请秘书处安排完成这项工作。委员会同意，必须这样做的理由是为了要有效行使委员会本身的持续职能，也是为要以方便而持久的方式向各国政府、组织、学者和同促进人权有关的其他人士介绍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B. 委员会审议缔约各国按照  
《公约》第四十条规定提  
出的报告的方法

20. 委员会在第231次和232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个问题。这个问题应属于报告的审议工作的范围，在下面第三章C节讨论审议情形时将详细介绍委员会在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和作出的决定。

C. 参加拉丁美洲社会调查研究所  
的会议

21. 委员会主席在第十届会议上告诉委员会说，他收到了拉丁美洲社会调查研究所的邀请，请他参加1980年8月11、12和13日在基多举行的关于人权问题的会议。

22. 主席对这项邀请表示感激，并告诉委员会说，由于事先有约，他不能参加这个会议，但委员会可指定其任何成员前往参加。

23. 委员会决定指定付主席普拉多·巴列霍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这个会议。

三. 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四十条  
规定提出的报告

A. 报告的提出

24. 缔约各国已按照《公约》第四十条的规定，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一年内以及此后每逢委员会有此项要求时提出报告。为了协助缔约各国提出《公约》第四十条所要求的报告，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核可了关于报告格式和内

的一般准则，其全文载于委员会提送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第一次年度报告附件四内。<sup>1</sup>

25. 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获悉，从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以来已有哥斯达黎加、肯尼亚、马里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按照《公约》第四十条的规定提出初步报告，使按照该条提出初步报告数目达到了38个。

26. 委员会还获悉应于1977年提出初步报告，但至今还未提出的有：哥伦比亚、牙买加、黎巴嫩、卢旺达和乌拉圭；应于1978年提出报告中，圭亚那、巴拉马和扎伊尔的报告尚未提出。关于报告提出情况，参看本报告附件三。

27. 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审议了波兰提出的初步报告。委员会在同一届会议上也审议了瑞典提出的补充报告。

28. 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获悉从第八届会议以来，哥伦比亚、委内瑞拉和意大利已按照《公约》第四十条规定提出了初步报告，使提出初步报告的数目达到了41个。在同一期间，丹麦和挪威也提出了补充报告。

29. 委员会也获悉，应于1977年提出的初步报告中，牙买加、黎巴嫩、卢旺达和乌拉圭的报告尚未提出；应于1978年提出的初步报告中，圭亚那、巴拿马和扎伊尔的报告尚未提出；应于1979年提出的报告中，多米尼加共和国、几内亚、葡萄牙和奥地利的报告尚未提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约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和南斯拉夫尚未提出它们在委员会第二、三、四和五届会议审议它们的初步报告时答应提出的补充资料。

30. 委员会从主席处获悉了他就牙买加和卢旺达两国应于1977年提送给委员会但尚未提送的初步报告而同这两国官员会见的情况。由于众所周知的理由，他未就这方面同黎巴嫩政府作任何进一步的接触。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4号》(A/32/44和Corr.1)附件四。

31. 委员会的成员回顾说，委员会已向牙买加、黎巴嫩、卢旺达和乌拉圭等四个缔约国发出了几次催文函和备忘录，因为这些国家尚未提出它们应于1977年提出的报告。委员会成员就委员会应采取何种进一步的步骤以保证这些国家遵守《公约》第四十条的规定，提出了几项建议。这些建议包括：递送进一步的催文函，但措词应更强烈；同有关缔约国代表作进一步的个人接触；在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说明有关缔约国尚未履行按照《公约》第四十条应尽的义务；最后还有一点，即向缔约各国的下次会议提出这个问题。

32. 委员会决定向应当已在1977、1978和1979年提出报告的所有国家以及向已经答应提出另补充报告或新报告的两个国家智利和伊朗，发出催文函。

33. 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审议了加拿大、伊拉克、蒙古和塞内加尔提出的初步报告。

34. 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获悉从第九届会议以来还未收到按照《公约》第四十条提出的新报告。

35. 委员会也获悉委员会已按照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向下列缔约国发出了催文函：牙买加、卢旺达和乌拉圭（应于1977年提出报告）；圭亚那、巴拿马和扎伊尔（应于1978年提出报告）；及多米尼加共和国、几内亚、葡萄牙和奥地利（应于1979年提出报告）。委员会按照同一决定，也向智利和伊朗致送了普通照会，请它们提出它们的代表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答应提出新报告。<sup>2</sup>委员会也获悉了从伊朗收到的答复的全文，其中通知委员会说，由于新选出的国会有必要审查关于行使新宪法所承认的权利的现行伊朗法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无法立即向委员会提出报告，但一俟采取了必要措施之后，它就会提出报告。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4/40），第60、66和109段。

<sup>3</sup> 关于对伊朗答复的讨论，见CCPR/C/SR.237。

36. 关于应于1977年提出报告各缔约国，由于从1977年起即向它们致送的催文函和备忘录都没有结果，并由于委员会已在其上次年度报告（A/34/40）第57段中指出委员会很难避免不在提交大会的下一年度报告中提到那些有关国家没有履行其提出报告的义务，委员会决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指明下列各国没有履行其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四十条规定提出报告的义务：

牙买加

卢旺达

乌拉圭

37. 由于黎巴嫩政府解释说，特殊的困难使黎巴嫩无法在现阶段提出报告，因此委员会决定不在前述名单中提到黎巴嫩。

38. 委员会又决定委员会主席应向定于1980年9月12日举行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的主席致函，对大部分缔约国履行其提出报告的义务表示满意，并促请他特别注意到目前为止委员会就尚未履行其提出报告的义务的少数缔约国所采取的步骤（见附件四）。

39. 委员会决定向牙买加、卢旺达和乌拉圭政府致送普通照会，通知它们说，委员会决定在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指明这些国家没有履行它们按照《公约》第四十条规定提出报告的义务，并再次提醒它们应履行这项义务，而且委员会要求它们提出报告，而不可再事延误。

40. 关于应当已于1978年提出报告的缔约国，委员会决定由主席向有关各缔约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致送一份备忘录。

41. 关于应当已于1979年提出报告的缔约国，委员会也决定发出新的催文函。

42. 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审议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苏里南提出的初步报告。委员会在这届会议上也审议了匈牙利的补充报告。

## B. 审议报告

43. 以下各段是根据委员会第八、第九和第十届会议审议各缔约国报告的先后顺序按国家排列的。详细资料载于各有关缔约国提出的第一次报告和补充报告，以及委员会各次审议报告的会议的简要记录。

### 波 兰

44. 1979年10月22日和24日，委员会第186、第187和第190次会议(CCPR/C/SR.186、187和190) 审议了波兰政府提出的第一次报告(CCPR/C/4/Add.2)。

45. 该报告是由波兰代表提出的，她说该报告在提交委员会以前先以草稿提交国务院、各有关议会委员会和波兰科学院法律科学委员会、波兰法学家协会和立法理事会等其他机构，供它们评论。同时，她也指出，1976年波兰议会根据该《公约》的规定把《宪法》加以修改；1978年5月26日，为了实行《宪法》的各项新条款，议会修订了人民理事会法案；1979年7月14日，国务院保证法律符合《宪法》，通过了一项决议，规定其履行职责的方式，以便加强合法性并使各条法律更容易理解；目前议会正在采取措施，修订各项行政程序，因为行政程序及对行政决定行使司法管制权和承认公民有权对任何这种决定向法庭上诉。

46. 委员会各成员赞成报告导言内关于实现人权与经济发展之间关系的原则声明。该报告引述各项法庭的决定并提出具体事例，说明波兰人民共和国如何执行人权，对此委员会也表示称赞。一些成员对宪法中有关所有公民参与讨论和协商拟议的基本法律的条款表示兴趣，他们要求阐明这项规定实际上是如何执行的。

47. 一些成员注意到《宪法》没有明文禁止《公约》第2条所规定的基于政治意见的歧视，他们说这种遗漏在一个推崇某种意识形态的国家是具有相当大的重要性的。该报告说《公约》不是直接实行的，而是通过内部法律的媒介实行的，而且波兰国内法“基本上”是符合《公约》各项规定的，关于这一点，有人问，波兰

法律是否有些方面不符合《公约》规定，也有人问波兰公民是否可向法官或法庭援引该《公约》并得到一项确认公约各项规定的裁决。有些成员强调权利的有效性同权利的有效享用是有差别的，他们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该报告所提到的行政机构和社会机构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起了何种作用；当事人是否晓得在原则上可以援用的补救办法；和复审上诉案件的机构是否就是原审判机构。同时有人也问，律师行业是否每个人都可做，需要何种资格、是否很多人使用这种服务。有些成员注意到《宪法》赋予国务院许多重要权力，包括对法律作出有约束力的解释，以及任免法官和对国务院负责的总检察官，他们并问，这种权力是否违犯司法独立的原则，有无受到某些体制机构的限制。

48. 关于《公约》第3条，报告中指出发展经济和政治权利如何促进男女平等和促使妇女参与公众事务的情形。有人对此表示兴趣，他们问，妇女参与议会、部长理事会、律师行业和党机关的情况如何。

49. 关于《公约》第6条，有人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国家采取何种积极措施把尊重生命视作社会价值，而不以治罪办法来保护生命。在提到报告内所说的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时，有人问，哪些危害经济的罪行会严重到判处死刑的地步。若干成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在报告所述期间判处死刑的案件共有几起，他们问波兰是否考虑废除死刑。

50. 关于《公约》第7和第10条，委员会成员问，司法当局和个顺独立机构对被警察监督的犯人的待遇有无加以监察；被拘留者有没有任何措施可供利用，以保证逼取假证供或虚待他的人要对他的行为负责；被监禁者是否可以在审判前被单独禁闭；他们可以多久不得与他们的律师接触；哪些规定可被拘留者或服刑者与他们的家属取得联系。

51. 关于《公约》第9条，委员会成员问，检察官命令还押一个人的时间可以有多久；被拘留者在被监禁的48小时期间能否要求释放；一个人是否可以被监禁连续几个48小时；法庭是否可以推翻检察官监禁一个人的命令；有无订有照顾被监禁者的年幼家属的规定。



52. 关于《公约》第12条，一位成员想知道为什么为了维护法律和秩序及维持国家的重要经济利益就必需实施居留的限制。他要求提出资料，说明批准某一个人在华沙定居的条件，订立这些条件的日期和一个人认为其申请遭非法拒绝时可以援用何种补救办法。另一位成员注意到一个罪犯服刑期满后，法庭可以命令他在一个特定地区居住，以避免与犯罪集团有不良的接触，他问，国家的责任是把犯罪分子撤离该区而不是防止有关的人返回该区。有人要求澄清，报告内的下述说明，即一个人如果损害波兰名誉，可拒绝发给护照；为了国家确重要理由“亦可拒绝发给护照。在这方面，一个成员要求波兰代表保证任何人如果根据第12条第2段规定申请离国，这种申请应予视为守法行为加以尊重，而不可当作一种罪行或以解雇办法加以制裁。

53. 委员会成员在评论《公约》第14条时，要求提出更多资料，列载各种司法机关，包括集体机构及其权力和组成；说明此等机关是否选出；论述公正独立审判的各项保证和法官撤职的理由。一些成员要求解释报告内所指的“在进行审判时加入社会的因素”，“流氓”犯罪的因素和公平审判的保证，其中包括接纳被告证词的条件。有人问起关于公开审讯的例外情形和作出这种例外的理由；法庭有多少次缺席宣判；如果罪犯后来出庭，这种判决是否可以修改。该报告指出检察官尽管允许被告与他的律师磋商但仍保留在场的权利，一个成员想知道这是否符合《公约》第14(3)条的规定。

54. 关于《公约》第18条，有人注意到《宪法》和报告似乎没有具体提到思想自由。有人问，宗教宣传是否可在某种条件下进行无神论的宣传是否存在，若是存在的话，要在什么条件下才可以进行；上学的儿童是否有机会接受宗教教导，要是有，家长们有无利用这个机会。有人说罗马天主教教皇（他本身原籍波兰）最近访问该国便是报告内所说的思想和宗教自由的明证，因为教皇完全有自由进行相当于宗教宣传的活动。

55. 关于《公约》第19条，委员会成员问，一个人可对其国家一般政治和社会制度表示反对到什么程度；以口头或书面发表意见的自由在什么情况下算是蓄意

破坏这个制度；对大众新闻的控制有多大，和控制机构在何种程度上。决定人民可以阅读的书籍。有人提到该报告指出波兰法律禁止将一种可能败坏某一机构声名的行为归咎于该机构，问，如果把这种行为归咎于国家理事会，是否能得出一个独立的裁决。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波兰年青人如何养成和平友谊，和反对法西斯主义的精神。波兰法律中有一些条款旨在保护社会，防止伤风败俗，行凶动武，以及不道德的行为。委员会对此表示满意。

56. 关于《公约》第21条，有人提到该报告指出任何集会如果违反“社会的利益”，那就可以不发给许可证。有人说“社会利益”的概念是广泛的，必须作进一步的解释。有人问，什么人有权批准开会；这条规定适用于何种会议；谁有权决定什么是符合社会利益的，什么是不符合社会利益的，如果后者引起争论，由什么人来评断。

57. 委员会成员在评论《公约》第22条时，注意到《宪法》禁止设立和参与不符合波兰社会政治制度或法律秩序的结社；他问由什么人来决定这种结社是否符合条件，结社权利受限制的人有什么补救办法可供利用；被当作“高等公用事业”的机构是什么；例如联合国之友协会是属于那一类的结社；现在怎么可以用1932年波兰共和国总统颁布的旧法令来限制结社的权利。一个成员想知道每一种艺术活动领域是否是只有一个协会，艺术家是否可以设立他们自己的协会或是必须参与一个官方协会；一个艺术家如果不是协会成员，是否能够发表他的作品。

58. 关于《公约》第23和第24条，有人问，对波兰公民与外国人结婚有无任何限制；波兰男子同外国人结婚与波兰女人同外国人结婚在居留和国籍方面是否有差别待遇，他们的子女的国籍又有什么区别；波兰制度对堕胎权利承认到什么程度；对已婚妇女和未婚妇女堕胎条件是否不同，和已婚妇女未经丈夫同意是否可以自己决定堕胎。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有无制定照顾有职业的母亲的孩子任何特别条款。报告内说，在某种情况下为了子女的利益，可以不准离婚。关于这一点，有人认为这似乎没有什么道理，因为一方面波兰法律规定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享有平等权利，另一方面孩子生活在父母互相厌恶的气氛下，对他们自己来说，

是很不好的。

59. 关于《公约》第25条，有人指出《宪法》把波兰工人联合党说是指导社会落实社会主义的政治力量，因此给予该党及其党员以突出的地位，这一点似乎不符《公约》的规定。有人问，工会是否可以派出候选人竞选和参与立法程序，对法律提出修正案。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各社会组织在执行社会主义民主的任务方面和在国家体制方面所起的作用，和居民自治委员会的职责和业务以及其在经济管理方面的作用。一个成员要求阐明为执行《公约》第25条而采用的选举准则，他也想知道已采取何种步骤以保证人人能在竞选时自由发表意见。

60. 关于《公约》第27条，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各少数民族集团的状况和他们有什么机会保留自己的特性、以自己的语文出版书籍和报刊，和在学校和教堂里由自己的语言讲解。有人问，在《公约》第27条的意义范围内，为什么没有提到具有德国文化和讲德语的人是一个独特集团。

61. 在谈到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该缔约国代表说，议会和政府的一贯作法是征求各律师协会的意见，除此以外议会和政府也就有关公民权利的大部分法案与波兰人民商量，但遇较不重要的立法时则只与各有关社会组织商量。

62. 在答复关于《公约》第2条的问题时，该代表指出波兰法律中没有一条是为了某种见解而违反人权平等原则，她说，《宪法》第67条第2段应与明确保证言论自由的第83条第1段一起审议。她并说，在批准该《公约》并将它发表在官方公报和若干其他国家出版物上时，波兰保证尊重该公约，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和保护《公约》所载的各种权利；实际上，波兰公民虽不能够援用《公约》来证明某一法律条例因违反《公约》而成为无效，但《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已在波兰通过国内法的媒介付诸实行了；她又说总检察官有权对不符法律规定的一般法案表示异议，也有权要求地方当局在这方面采取必要行动；她指出就保护公民的权利而言，社会管制委员会是具有特别重要性的。在提到其他评论时，该代表指出在议会闭会期间，国家理事会会有权颁布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但这些法令随后须获议会核可；法官要受法律管辖，因此不需要裁决各条法律是否符合《宪法》。但是，

法官却有权利决定行政和其他司法法令和法律是否符合《宪法》，如果低级机构定出的法令与法律不一致，法官也可以不予实行。

63. 在答复关于男女平等的问题时，该代表指出波兰妇女往往在企业、教育、议会、司法机构和地方政府机构中担任重要的职位；国家理事会和部长理事会各有两名妇女成员；律师行业中有百分之17的妇女、检察官有百分之33是妇女，法官中约有百分之49是妇女；许多妇女在各政党组织中担任重要职位。

64. 关于《公约》第6条，该代表指出，城市和农村都为未来的母亲举办许多咨询服务和孕妇与婴儿的免费医疗服务，因此，1978年婴儿死亡率降到千分之23以下；任何人如果策划或指示攫取贵重物品，使社会化经济的某一单位受到损害并在国民经济的功能上引起严重的干扰，则均可处以死刑；但是自从刑法于1970年1月1日生效以来，还没有为了这些理由宣判死刑。波兰政府不打算也不认为有必要修改已生效的刑法。

65. 在答复有关《公约》第7和第10条时，她说各种刑罚都是以人道和尊重人格尊严的方式进行的；监狱官和检察官的责任是监督服刑的情况；各区域的首长必需巡视监狱，检察情况，必要时可以采取适当行动；犯人和被拘留者如果受到违背刑法各项原则的待遇，有权提出申诉；凡遇被拘留人死亡时，均对死亡情况作彻底调查；被剥夺自由的人有权与外界的人联系，特别是通过探望和通信的方式与家属联系。

66. 关于《公约》第9条，该代表指出检察官决定将某人还押的期间不得超过三个月。但是，如果准备程序不能在这个期间结束，检察官有权视需要把拘留期间延长六个月，而法庭则可延长更长期间以便结束调查工作。

67. 关于第12条，她强调波兰法律不限制个人选择住所的自由；但不得挑选对国防有重要性的军事地区或边区；报告内所提到的经济理由涉及各专家按经济需要分配到全国各个区域的问题；任何波兰公民都有权离开波兰，只有百分之6的人是例外。

68. 在答复有关《公约》第14条的问题时，该代表说法庭的判决是由人民通过人民议会选出的人民陪审员推事，参与作出的；议会选出若干公民组成委员会，当选的人必须在某一个地方居住和工作、年龄满24岁、享有充分公民权利并且有资格任职；委员会的诉讼程序是公开的；设立专业和行政机关，是使社会能够参与法庭活动的另一种特别办法。她详细说明了委派法官的程序和保证他们有独立权利的各项规定，她说一个法官如果不能保证其确能胜任愉快，则可予免职，不过，过去十年中只有一个法官被撤职，被免职者一个也没有；司法部长可以根据她所列举的理由将法官免职或由惩戒法庭作出决定将法官免职；过去十年中只作出三次这种的决定。关于适用于“流氓”型罪行的程序，她说这只涉及犯罪时或紧接犯罪之后被逮住的人，审理这种案件的法庭置有常设法律服务，为被告提供律师，免费制度是普遍采用的。在答复其他问题时，她说秘密审讯的情形是例外的，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两造各派两个人出庭，由法庭庭长决定准其出庭的人也要出庭；被告与他的律师直接联络而不准外人参加的权利只有在初步调查阶段的例外情况下才受到限制；裁决是公开宣布的；但涉及国家秘密的刑事案件可作为例外；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才可以缺席判决；如果当事人行使他的权利要求复审，已宣布的判决便不得执行，案件便须复审。

69. 关于《公约》第18条，该代表指出波兰人民共和国禁止强迫或限制任何

人参加宗教仪式；从1961年开始，宗教教育完全由教会负责，而教会则受教育部长的监督；各宗教组织出版了若干宗教刊物；家长可自由决定子女的宗教教育。

70. 在答复关于《公约》第19条的问题时，她说1977—1979年期间因侮辱波兰国家或散布有损国家利益的新闻而被判刑的人只有4人；新闻出版和公共娱乐中央控制处发给新闻出版证并决定某种出版物是否应受控制；根据部长会议的命令，一个人在法律范围内根据正确资料作出的信诚行为不受谴责；抑制批评的企图是不许可的；不按照有关规定行事的人须受严厉的惩罚。

71. 在答复有关《公约》第21条的问题时，该代表说，不扰乱公共秩序的集会和由现有组织推动的集会无需申请许可证。

72. 关于《公约》第22条，她指出波兰有三类的社会组织：普通的协会、承认的协会和高级公用事业的协会；各类组织所须遵循的规则条例并不相同；波兰红十字会、国防联合会和波兰法学家协会就是高级公用事业组织的例子；几乎所有艺术家，不论他们的政治意见如何，都加入一个艺术协会。

73. 关于《公约》第23条，该代表说，通婚不受波兰法律的禁止也不自动涉及国籍的改变；一个外国妇女与一个波兰公民结婚，就可按下列手续取得波兰国籍：在结婚后三个月内，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由该机构决定核准她的要求；该代表并称婚生孩子父母另有决定，将取得波兰公民。关于堕胎问题，她指出除非医生建议，或孕妇生活条件困苦，或充分证明怀孕是强奸所造成，否则不得堕胎；堕胎的决定可由女方单独决定，不需要经过丈夫的同意。未成年的女孩就需要得到父母、保护人或监护法庭的允许。在说明有职业母亲所享有的便利时，她指出在波兰制度下，为便照顾她的婴儿，母亲享有三年留职停薪假的权利；行使这个权利并不丧失其所应享的社会保险和养恤金的权利；雇主必须保证她在原来的工作地点恢复原职；但她也可以利用托儿所的设施，继续她的工作。在答复关于离婚的评论时，她强调在社会主义的道德下，儿女的利益占有重要的地位，甚至在审判离婚的阶段，也是高过父母的利益的。

74. 关于第25条, 该代表强调波兰工人联合党党员所发挥的社会作用并不比其他各党党员或非党员所发挥的作用更为重要; 但是, 工人联合党党员在专业和社会政治各级的作用比较重要; 波兰对持有特别政治意见的人不加以征聘上的限制; 工会在各阶层上参加拟具社会和经济计划; 一些社会组织通过广泛参与社会化企业的管理工作, 来开展经济; 居民自治委员会决定区域的发展、支配生活素质和条件和处理市议会交给它们的事项。

75. 在答复关于《公约》第27条的问题时, 她说小学和中学的教育是以少数民族的语言讲授的; 这种教育是应家长的书面要求提供的, 但至少要有七个学生; 华沙大学设有两个学院, 教授少数民族的语文; 各教育机构都为少数民族提供图书和报刊; 无线电和电视节目也传播有关少数民族文化和社会活动的新闻。

### 瑞典

76. 委员会审议了瑞典提出的补充报告(CCPR/C/1/Add. 42), 其中载有瑞典对1979年10月23日委员会第188次和189次会议(CCPR/C/SR. 188和189)审议第一次报告(CCPR/C/1/Add. 9和Corr. 1)<sup>\*</sup>时所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77. 委员会开始审议该补充报告时间到了有关瑞典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 瑞典国内法中反映《公约》各项有关规定, 这种作法是与《公约》相符合的。另一些成员想知道, 从个人观点来看, 是否应将各项条款直接列入国内法。他们问, 有什么特别理由不把《公约》直接列入瑞典法律, 如果法庭断定法律与《公约》有抵触之处, 是否可以宣布该法律无效。有一个成员说瑞典

---

\* 1978年1月19日委员会第52和第53次会议审议了瑞典的报告, 参看CCPR/C/SR. 52和53和《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40号》(A/33/40), 第68-94段。

设一个议会委员会来研究法庭是否有权审查法律的宪法性问题，这似乎表示瑞典对这问题有点疑虑，他很想知道这种疑虑是不是有根据的。他还问瑞典法庭有没有宣布过某一条法律不合宪法。有人也问，监察员是否可以发表意见，指出《公约》所制定的权利在该国的法律和习惯作法中有没有受到尊重；瑞典法律是否可以使人能在一切情况下对行政决定提出申诉。

78. 瑞典代表回答说，瑞典用以执行《公约》的办法是在瑞典法律上反映出公约的各有关条款，而不是将该《公约》直接订为一项特别法律，这种抉择反映出瑞典在条约与国内法的关系上的法律传统；虽然直接执行的办法可使人们能对瑞典法律符合宪法与否，甚至符合《公约》与否，表示异议；但是，现行办法却使法庭和行政当局更容易应用国内法中。执行《公约》规定的条款。在遇到瑞典法律条款不易解释时，法庭将按照最符合该法律所反映的条约来加以解释。他还说，据他所知，瑞典国内法与《公约》从未发生过直接的抵触，将来如果发生抵触，也将以国内法为准，因此政府的工作就是要使国内法符合瑞典的国际任务。关于法庭审查法律的合宪性的权利，他指出，根据瑞典的法律理论，法庭有权拒绝实行其所认为显然不符宪法的法律；但是这种情形却从未发生过。委员会在讨论这问题时提到根据议会委员会报告，向议会提出的法案，这个法案将在这方面制定若干具体规定。在答复另一个问题时，瑞典代表说监察员无权处理违反《公约》的事项，因为他的职责是监督瑞典法律的执行，但是他可以在他提交议会的报告中提请注意瑞典法律与《公约》不相符合之处，他甚至可在这方面采取明确的立场。关于向行政法庭申诉的问题，他指出法律规定应向某一特定行政法庭提出申诉，如果不可能申诉，则由某一高级行政机构或政府本身解决问题。

79. 委员会成员鉴于《公约》第2条第1段所载的不歧视原则，提出了几个关于外国人在瑞典享有权利的问题，他们问，外国人是否与瑞典公民一样，享有《公约》所载的各种权利，包括无需向法律机构缴付庭费保证金的权利；有人问为什么



新闻自由法案所规定的某些权利不适用于外国人；如果一个外国人在《公约》第12条第2段规定下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他有什么办法；如果按照一项决定立刻把一个外国人驱逐出境，这个外国人是否有权根据《公约》第13条的规定要求有关当局审查其案件；一个被判一年徒刑的外国人即使已在瑞典居住了五年是否可被逐出瑞典；与瑞典国民结婚的外国人是否可以根据这个事实取得瑞典国籍；如果离婚，归化瑞典籍的配偶是否将被驱逐出境。

80. 在答复上一段所说的问题时，该代表说，按照宪法，外国人与瑞典公民同样享有各种基本权利，这个原则适用于几乎所有人权，唯有在瑞典居留的权利和参加选举的权利是例外；只有住在瑞典国外的外国人才要缴付庭费保证金，但如他的国家与瑞典订有协定，则不在此限；宪法保证所有国民享有新闻自由法令所规定的权利，这些权利在平等条件下也适用于外国人，但可由立法规定加以限制；法律保证瑞典人享有离开瑞典的权利，因此，没有理由不许外国人享有这个权利；关于驱逐外国人出境的裁决都是可以上诉的而且可以上诉到最高法庭，上诉期间，暂停驱逐；实际上，一个外国人在瑞典住满五年，即使犯了严重罪行，也不得驱逐出境，唯有在特别情况下和由于非常特别的理由才可予以驱逐出境；外国人在瑞典住满五年，通常可以取得瑞典国籍，同瑞典国民通婚者可以减少年限；凡因结婚而取得瑞典国籍者，不得因离婚或其他理由剥夺其国籍，亦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予以驱逐出境。

81. 在提到《公约》第3条所规定的男女平等权利以及需要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歧视的第26条时，委员会一些成员问，关于男女平等待遇的新法案有没有规定在男女平等方面采取有力的行动，包括社会、经济和行政方面的措施；他们又问有没有划拨预算经费供训练妇女之用。

82. 该代表指出，新法案规定，基于歧视的男女同工而不同酬，是不合法的；该法案涉及就业，训练和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平等，并为控诉者订有法律补救办法。他请委员会参看瑞典政府依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出的报告内所载的详尽说明，该《公约》与本《公约》一样需要采取反对歧视的积极行动。

83. 关于《公约》第9、第10和第14条，有人问，补充报告所指的警务委员会是否在组成和程序方面具备必要条件有资格成为一个足以达成第9条第4段所载各项目标的法庭；如果没资格的话，是否可向司法机构上诉；遭非法逮捕或拘留者如何可以取得赔偿，一个外国人如果根据驱逐出境令而被监禁但该令随后宣告无效，是否有权取得赔偿。在谈到不许被告有辩护律师的可能性时，一个成员问实际上这项条例是否经常援用。也有人问瑞典法律对犯人待遇的一般趋向是怎样的。

84. 该代表指出警务委员会的权力限于暂时拘留，且拘留期间不得超过一两天；其后便交由特别机构采取适当行动，而这种行动则可由被拘留者向行政法庭或具备组织和程序上必要保证的类似机构提出上诉；根据民事侵权行为法，国家通常要对瑞典公共机构的违法行为负责，应补偿的赔偿款额则由法庭决定；因这种违法行为而受害的外国人所应采取的正当手续是向普通法庭控告国家，要求赔偿。关于不许被告有辩护律师的可能性，他说有关的规定只有在律师行为妨碍诉讼的合理进行时才予以适用。同时，他也指出瑞典的刑法制度主要是本着《公约》第10条第3段的精神进行社会复员的工作。

85. 一个成员问，如果象补充报告所说的，“为了人民经济福利”和“国家经济”而对发表意见的自由加以限制，那么这种限制如何可以说是《公约》第19条第3段所允许的限制。

86. 瑞典代表说，“为国家经济的利益”一词并没有瑞典原文的意义适当翻译出来，其正确的意思是“以便人民提供各种的需要”；立法者所想到的是在可能发生战争或某些其他紧急情况时必须采取特别措施，为人民提供基本的经济需要。

87. 委员会成员对瑞典的反社会行为法案表示忧虑，因为各国如果以此为典范，就可能产生有害的后果。有人说这个法案显然从未付诸实施，应当考虑予以废除。瑞典代表说他将向瑞典各有关当局提出这问题。

## 蒙古

88. 委员会在其1980年3月19日和21日第197次、第198次和第202次会议(CCPR/C/SR.197、198和202)上审议了蒙古政府提出的初步报告(CCPR/C/1/Add.38)。

89. 报告由蒙古代表提出。他说,蒙古宪法和其他法律中规定了《公约》中承认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蒙古在批准《公约》以后通过的许多法令中反映了《公约》的各项决定;此外,还不断作出努力,改进中央和地方机构的法律基础,特别是加强人权和社会主义民主的政治、经济和法律保障。他详细陈述了蒙古自从1921年革命以来的各项成就,特别是有关妇女、被拘禁的人和被告的权利的成就。

90. 委员会的成员对蒙古代表在提出报告时提供的宝贵的补充资料,表示感谢。但是,有些成员表示希望得到有关蒙古人权实况的进一步资料。

91. 有人就下列各点提出一般性问题:蒙古批准的条约是否自动具有法律效力,或必须载入蒙古本国法律;公约是否已在《官方公报》、报刊或其他新闻媒介公布;是否可以在图书馆或他处看到以蒙古居民所识语文印行的公约付本。

92.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如下:蒙古宪法有关条文在不歧视条款中未提及政治见解一项,是否意味着公民在表达政治见解方面享受着不平等的权利;为什么宪法保证所有公民享有平等权利,但却没有提到外国人,按照《公约》,对外国人的权利也必须给予平等保障;《公约》在蒙古的法律和行政制度内具有何种法律地位;采取了何种立法或其他措施,使《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生效;在涉嫌违反《公约》规定的案件中是否可以向司法和行政机构援引《公约》条文;个人权利受到侵害时有何种求助办法可循,是否可以诉诸法院或地方呼拉尔。在这方面,有人要求就下列各点提出更多资料:宪法中规定的向当局提出控诉的可能性、作为司法补救办法的上诉权利;检察官的作用;和蒙古代表在介绍报告时提到的人民和国家管制制度。

93. 有些成员在评论《公约》第6条时认为报告中在这方面使用的一些词句似嫌含糊，要求加以说明，并认为对报告中所列范围相当广泛的罪行判处死刑，似嫌过重。有人要求提出资料，说明近年来一共判了多少死刑及所犯罪行，以及是否重新考虑过废除死刑的可能性。有些成员注意到死刑不适用于妇女，表示希望男子也能得到免除死刑的人道主义待遇，而不受到歧视。

94. 关于《公约》第7条和第10条，提出了下列问题：对防止警方或其他当局的苛待或骚扰提供了何种保障，是否定有任何程序，调查对这类苛待的控诉，监狱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士是否可能参观视察监狱，受理犯人提出的控诉，什么人负责监督刑事机构，以及蒙古犯人的待遇有多少部分是旨在帮助他们改过和在社会上重新作人。有人要求说明报告中所述无论定罪的人或是受到初步审讯的人都可关进劳动改造机构一点，因为如果实行这项措施，就违反了《公约》第14条第2款的规定。

95. 关于《公约》第8条，有人提到，报告中说蒙古签署了禁止奴隶制度的国际法律文书，他们要求说明蒙古法律有没有明文规定禁止奴隶制度和强制劳动，以及在这方面存在着何种习俗。

96. 关于《公约》第9条，有人指出，报告中提到有关刑事诉讼的逮捕和拘禁，但是第9条系指一切形式的剥夺自由，包括因身体和精神不健全的理由而剥夺自由，因而问及在这方面存在着何种法律，以及有何种保障可以防止任意拘留。此外并提出下列问题：根据蒙古法律，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是否有权知道被捕的理由，是否有权迅速知道他提出的任何指控；检察官具有何种程度的权力，任何人在何种情况下可能被拘禁24小时以上；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剥夺自由的人，是否可能向法庭提出诉讼，以便法庭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可否下令予以释放；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是否有得到赔偿的权利，如果有权得到赔偿，将得到何种形式的赔偿，这种赔偿又有何种限制。

97. 有人要求就《公约》第12条和13条规定的权利——第12条和第13条除其他外，规定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合法居住在缔约国领土内的外侨，有权不被任意驱逐出境——所应遵守的法律和惯例提供资料。

98. 有人要求就蒙古对《公约》第14条的执行情况，特别就保护司法独立与公正的各种保证，和人人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有权享受的保证，提出更多的资料。有人指出，蒙古宪法中“常任”法官一语同法官和陪审推事任期两年一语之间似乎存在着矛盾。有人提出下列问题：蒙古法庭的程序如何、提名或选举法官的条件为何、是否可以得律师援助、刑事或民事案件中是否要求律师在场，以及警方和法官的权力是否分明。一位成员注意到为了保护“国家机密”可以举行秘密听询，他要求说明“国家机密”一词，其所涉范围、以及由谁来决定任何特定问题是否属于或涉及国家机密。

99. 关于《公约》第18条，有人问到有何种规定保障思想自由，公民如果认为思想自由受到侵害有何途径可循；信教和传教自由是否受到保护；以及是否有具体规定，对第18条第4款规定的儿童教育提供保证。

100. 关于《公约》第19条和第21条规定的权利，有人指出，蒙古法律根据宪法，保障共和国公民享有言论、出版和集会的自由，“以谋求劳动人民的利益和加强共和国社会主义国家制度”，但是宪法的规定可以作一定的解释，并且严格实施，以求对这些自由的行使，特别是政治自由的行使，施加严格地限制。有人提出下列问题：蒙古可能对这些自由的行使施如何种限制；蒙古公民在讨论意见或见解和批评时政方面享有何种程度的自由；政府是否对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传播新闻进行严格管制。

101. 一位成员在就报告中关于《公约》第20条的说明，即法律禁止宣传“沙文主义”和“民族主义”观念一语表示意见时指出，由于这两个名词语意含糊，这种禁令可能引起滥用情事，因此询问是否对这两种概念作出具体规定，以及在蒙古什么人有权决定任何特定言论或行为构成宣传“沙文主义”和“民族主义”。

102. 关于《公约》第23条和第24条，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蒙古政府为纪念儿童而对少年罪犯进行大赦人道主义行为。它并注意到，蒙古妇女在怀孕期间和子女年满六个月以前可以得到特殊照顾。它提出下列问题：蒙古法律是否规定继续提供这类帮助，直到孩童到达入学年龄为止；是否设有托儿所，供有职业的母亲托儿；一般现行法律条文是否对家庭和儿童——不论是合法子女或非婚生子女——一律保证提供足够的保障。

103. 关于《公约》第25条和第22条，有人提出下列问题：加入蒙古人民革命党的程序如何，蒙古人民革命党有多少党员、同其他国家机构的关系如何、在何种程度上控制其他机构的决定，以及党员是否享有违反《公约》第2条第1款规定的任何特权地位；蒙古工会发挥何种经济和政治作用；它们可否提出法律建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参与立法过程。在这方面，有人要求提供有关共和国检察官在执行公务方面发挥何种作用的资料。此外还有人问到蒙古如何做到扫除文盲，使人人都有真正的机会参与公众事务。

104. 关于《公约》第27条，有人要求提供有关蒙古境内的少数，和它们在何种程度上享有第27条所规定的权利的资料。

105.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指出，蒙古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条约通常不是直接实施，而是通过立法来实施；有时则将国际协定和条约的个别条款直接载入蒙古宪法；《公约》已译成蒙古文，刊于《政府官方公报》，各图书馆都有译文的付本。

106. 他在答复就《公约》第2条提出的问题时说，蒙古没有任何法律限制公民经济、政治、社会或文化生活的平等；长期居住在蒙古的外侨享有与蒙古公民同等的一般公民权利，并且不受任何歧视；他们无权参与公职或法官选举，但是可以免服军役。他指出，公民在提出控诉或向国家机构或法庭作供述时，可援引《公约》条文；各种蒙古法律对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办法有详细的规定；任何公民如认为权利受到侵害，都有充分的权利向司法、检察和其他国家机构和公共组织提出控

诉；有关官员必须视案情的复杂性，在一周或一个月内，就他所作的决定，向控诉人提出具体答复；检察官监督各项保护公民法律的遵守和执行情况，并受理控告那些未能及时向控诉人提出答复的官员的案件。在这方面，他说，蒙古的刑事和民事程序法规定，任何受法院审讯的人都有权就法院的裁决向上级法院提出上诉。

107. 关于《公约》第6条，缔约国代表对一些成员认为报告中这方面有些用词比较含糊作了解释，并说，根据蒙古法律，死刑是对若干特别严重的罪行采取的特殊措施；法院没有强制性义务对特定案件判处死刑；对所有情况都作了有关其他处罚的规定；在近十多年来，除了一些严重的谋杀案件和盗用巨额社会主义财产的案件以外，没有判死刑的案件；判死刑的次数平均为每年只有三次。他指出，免除妇女死刑，是因为妇女身兼母职，需要特别的人道待遇，也因为这是朝向全面废除免刑迈进的重大的一步，因此并不构成基于性别的歧视。最近，一项废除盗窃和抢劫罪死刑的法律草案。已提交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审议。

108.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就《公约》第7条和第10条提出的问题时说，法律禁止施加酷刑，根据记录，尚无任何公民因进行讯问，初步侦查和法庭审讯的个人对他们施加残酷待遇或酷刑而提出控诉的情事；检察机关负责保证拘留地点的合法性；拘留地点的管理当局必须在24小时内将犯人提交检察官的控诉转交检察官；检察官必须定期视察这些拘留地点，如果发现被告的待遇有任何违法情事，他有权对负责人员进行刑事诉讼，或采取步骤，对他们进行处分；此外，还有一个由公共组织代表组成的监督委员会与地方权力机构挂钩，委员会成员有权不受限制地视察拘留地点，并同犯人谈话。

109.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就《公约》第8条提出的问题时重申报告中所述蒙古批准了《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并着重指出，蒙古历史上从来没有存在过这类奴隶制度。

110. 他在提到《公约》第9条时说，根据刑法，侦查员未经法院或检察官许可而进行逮捕，将受到最高剥夺自由两年的处罚；为雇用或其他私人动机故意无理逮

捕，得处以剥夺自由三年至七年；有关人员必须立即将逮捕理由通知被逮捕的人；法律禁止对持有某种政治信仰，但未从事任何危害社会活动的个人进行起诉或逮捕。任何人遭到无理或非法逮捕，得充分赔偿其物质损失。此外还通过新闻媒介宣布被逮捕的人无罪，来保证对他的精神损失给予赔偿。

111.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提供更多有关《公约》第12条和第13条执行情况的资料的请求时说，在蒙古，迁徙或选择住所的自由不受任何限制，但是由于城市化的迅速发展，订有确定有关大城人口合理分布的方针的办法；蒙古公民有充分的权利到外国旅行。在蒙古人民共和国领土内长期居留的外侨，其法律地位由部长会议法令规定，在领土内短暂居留人士的法律地位则根据有关条约加以规定。

112. 关于《公约》第14条，缔约国代表指出，蒙古有三类法院：人民法院，法官经由直接平等的普选无记名投票选出，任期三年；省市法院，法官由省市人民代表呼拉尔选出；最高法院，法官由大人民呼拉尔选出，任期四年，任何公民，只要年届23岁和完成高等法律教育，都有资格担任法官。此外，还有一种军事法庭制度和一种特殊的“解决劳工争端委员会。”法庭审讯或审判唯有在法庭首先确定有关案件涉及国家机密时才秘密举行；被告如果不懂得蒙古语，则为他提供一名译员；被告有权知道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了解有关该案件的所有文件和要求对他有利的证人出庭作证；除非法院作出裁决，否则任何人都不得视为有罪或受刑事处分。

113. 他在提到《公约》第18条时说，根据蒙古法律，信教和不信教的人享有平等地位；法律不禁止传教活动；蒙古实行政教分离。

114. 关于《公约》第19条和第21条，缔约国代表着重指出，蒙古法律不对任何人持有或发表任何意见、或是寻求、接受和传播各种消息的权利施加任何限制；但是法律不允许滥用这种权利，破坏他人名誉或是传播妨害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的思想和概念。蒙古法律不限制或禁止举行和平会议，但条件是这类会议不得妨害国家安全利益或是公共秩序的维持。



115. 他在答复就《公约》第20条提出的问题时说，禁止宣传民族主义和沙文主义，是因为这类观念煽动人与人之间和民族与民族之间的仇恨，并试图为排斥他民族和寻求本民族的统治辩护，而被视为反动。

116. 关于《公约》第24条所规定的儿童权利，他指出，当局已在建立免费教育和托儿所制度方面获得普遍成功。儿童权利受到各种法律的广泛保障。

117.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就《公约》第25条提出的问题时说，蒙古人民革命党由于是蒙古唯一的政党而成为社会和国家的原动力；任何公民，只要接受蒙古人民革命党的党纲和宪章，都可入党；目前该党党员人数将近7万；党员不具任何特权；党作出的决定不具法律效力；党的力量存在于它的权威、信誉和影响。共和国检察官负责监督各部、国家、区域和地方机构、企业和个人严格执行法律的情况。最近，大人民呼拉尔借宪法修正案给予共和国检察官、蒙古工会中央委员会和蒙古青年革命联盟提出立法的权利。

118. 关于《公约》第27条，他说，蒙古人民属于单一民族；但是有一种哈萨克少数民族居住在18省中一省的一个行政单位内，占人口的0.2%；他们在自己的省内有自己语文的报纸和自己的无线电台；他们不受限制地保持自己的传统和生活方式，并在公众事务和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享有同等的权利，但是所有小学和中学都以蒙古语授课。

## 伊拉克

119. 委员会在1980年3月20和24日举行的第199、200、203和204次会议(CCPP/C/SR.199、200、203和204)审议了伊拉克政府提出的初步报告(CCPR/C/1/Add.45)。

120. 伊拉克代表在介绍该报告时特别强调两点：首先，伊拉克让境内其他阿拉伯国家的国民享有与本国国民同样的一切权利，极少例外规定；其次，伊拉克自提出报告后即通过了有关国家委员会的法律和有关库尔德斯坦自治区立法委员会的法律，这两项法律与《个人地位法》修正案同于1980年3月16日颁布。另有值得注意的一点是，自1980年1月17日起，一项关于司法组织的新法律开始生效，它取代了报告中提到的1963年第26号法。他指出，设立一个同革命指挥委员会分享立法权的国家委员会是朝向建立民主社会的一个重要步骤。关于国家委员会和立法委员会法案的案文已经正式向人民提出，并规定在45天内通过新闻宣传机构让大家学习法案所根据的各项原则和法案的各项规定。

121. 委员会各成员赞扬伊拉克编写报告的方式值得学习，又对伊拉克代表提供了额外的文献和资料，表示赞赏。在这方面，有人问伊拉克政府是否考虑向本国公民发表这份报告？《公约》是否以人民能了解的语言出版？《公约》案文是否可以随时在公共图书馆或其他地方取阅？该国政府是否有任何计划举行会议，以便使行政管理人员和法官能就《公约》中各项规定进行讨论？

122. 在评论报告第一部分有关伊拉克保护人权的一般法律体制时，委员会的成员问是否会在不久通过一份永久性文书以代替1970年颁布的现行“临时宪法”？由于《公约》的各项规定是国际法的一部分，对伊拉克亦有约束力，《公约》相对《宪法》的地位为何？《公约》的各项规定是否压倒《公约》被纳入国内法前后通过的其他法律？对于《公约》各项规定与《宪法》和国内法律各项规定有不同解

释的情况，法庭是否作过任何裁定？还有人问到，“改革法律制度法”是否提出逐步改革，还是要将所有新近订立的法规和体制立即付诸实施？有人提到报告中指出，享受《公约》公布的权利，除其它外，要受如下条件的限制，即：“享受《公约》权利须同政治制度的意识形态原则和基础以及现行计划和方案不矛盾”。有人指出，这与《公约》的规定不符，而且可能被利用来实施违背《公约》规定的严厉措施。

123. 在提到报告的第一部分中指出伊拉克的司法制度是建立在单一管辖而非双重管辖原则上时，有人问，这是否表示行政当局通常要在法院的监督下行动。有人请求提供更多关于伊斯兰教法法庭权限以及伊斯兰教法同一般法律有何关系的资料。

124. 关于《公约》第1条第2款，有人提到报告中反映出伊拉克下决心要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及要采取包括国有化在内的措施，以期对本国自然财富和资源行使主权，有人问伊拉克如何期望通过这种承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人权。

125. 关于《公约》第2条，有人指出，伊拉克宪法的有关条款并未提及这种权利不能因政见不同而得不到保障，因此问到《宪法》是否容许根据个人的政治思想而给以差别待遇。关于伊拉克法律制度已体现了《公约》这方面的规定一点，引起委员会成员提出了许多问题：法庭和行政机构有没有援引过《公约》的规定？可以在预防程序和实施程序中援引这些规定吗？法庭在涉及《公约》的诉讼程序中作出具体声明的案件有若干？伊拉克代表可否举出若干关于这种声明和判决的实例？在提到报告中说，受伤害的一方有权向任何因侵害其人权而使其受害的人提出赔偿要求时，一位委员问，如果这个人是国家官员，国家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126.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请求提供有关下列的资料：伊拉克采取了何种措施以保证男女在公共机构中的平等权利和责任；妇女的政治地位；妇女在复兴

党党员中所占的百分比和她们在政治、经济、社会各界据有何种职位等。

127. 关于《公约》第4条，有人指出自从1976年《公约》生效以来，伊拉克未曾宣布过紧急状态。有人问是否还有在1976年以前通过，而在目前仍然适用的任何紧急措施，或可以归入这一类别的措施，或者是法律？又问到伊拉克是否仍然存在着事实上的紧急状态？

128. 关于《公约》第6条，有人强调生命权是从生命开始即与生俱来的权利，其内容不仅是不得以死刑剥夺生命这么简单。委员会请求提出关于采取了何种措施以增长平均寿命和减少婴儿死亡率的资料。当注意到该报告没有具体指出可判处死刑的“最严重罪行”时，委员会有些委员表示关切，因为根据该国刑事法典对某些非暴力的犯法行为可能判处死刑，例如具有双重的政党党籍，在军队中搞政治活动和拒绝泄露个人过去的政治活动等。委员们又问这些活动是否、如何、以及在何种情况下被判处死刑；过去两年内有多少人被处死刑，犯的是何种罪行；何种法庭可以判处死刑，其程序在何种程度符合《公约》第14条的规定。

129. 谈到《公约》第7和第10条，委员会各委员注意到伊拉克宪法禁止施行任何形式的肉体或心理酷刑，但报告并未具体说明有何种保障措施或机构来保证警察和公安机构尊重这种禁律。有人问到如果遇有涉嫌施行酷刑或虐待的情况时，囚犯可以向何种机构投诉？是否会就此自动地展开调查？调查事实和将犯罪者送交法院审判的程序如何？审讯人员如以酷刑或残忍及有辱人格待遇来进行审讯，会受到何种惩罚？以及伊拉克法律是否禁止严刑逼供和使用其他非法手段取得的证供。在这方面，有委员提到，报告中说，除了犯危害国家安全、危害人民权利或违反效忠祖国的罪行外，必须保护犯人免受残酷的惩罚，委员会指出，将上述犯罪者排除在外是不符合《公约》的规定的。还有委员问，报告中提到《监狱管理法》没有规定的特别拘禁地方的确切性质为何？是否有任何规定监督刑法机构，以保证囚犯受到人道待遇？又是否容许独立的个人或机构经常探访监狱，以便对被拘禁者进行

检查和访问？有人想知道伊拉克关于协助服刑期满的囚犯重建社会生活的政策的实际执行经验。

130. 关于《公约》第8条第3款，委员会注意到伊拉克已签署了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各项公约，而报告上则说到工作是“神圣的责任”，因此有人问这种说法的确切法律责任为何？根据刑法的有关部分，在某些情况下，公务人员如停止工作，可遭受监禁和强迫劳动，这项规定是否适用于法官？又青年训练计划是否涉及强迫劳动？

131. 关于《公约》第9条，有委员想了解下列问题：有没有任何行政程序和经法律授权的社会机构可拘禁有精神病、吸毒或酗酒或流浪的人？适用于这些情况的法律的性质如何？在保护有关个人方面有何保障？还有委员问到，是否有人因政治理由未经审讯即受到拘禁？如果有，是由什么机构执行的？根据法律，“可以无需逮捕状即可逮捕或拘禁”的情况如何界定？在这种情况下，何种机构有权下令逮捕或拘禁？审讯前拘禁的最长期限是多少？被拘禁人是否有权上诉要求减少预防性拘禁的时限？是否能立即通知其家人他被拘禁？在问讯时，被告的法律顾问能否在场，以确定有关供述是用公正的手段取得的？

132. 谈到《公约》第12条，一位委员问，伊拉克公民在国内的迁移自由和选择居住的自由可被限制的“法律规定的情况”是什么？又有人问到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拒绝发给护照或其他的旅行证件？又如某一公民被行政当局禁止他离开自己国家时，根据伊拉克法律，他有没有可能上诉？

133. 关于《公约》第14条，有委员要求了解伊拉克的司法制度，特别是何种争端和刑事案件不属于民事和刑事法庭管辖？任命法官的程序和标准如何？他们的任期多长？适用于法官的纪律措施是怎样的？以及法院系统是否对妇女开放？《革命法庭》的组成和权限如何？有没有任何其他特设或永久性的特别法庭？“法律规定”由革命法庭裁决的案件是哪些案件？以及由革命法庭和其他特别法庭通过作为宣判

基础的法律是些什么法律？有没有任何保证使这些法庭能独立于行政当局之外，并能公正判案？如某人认为特别法庭判决不公，有何补救办法？特别法庭的程序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

134. 关于《公约》第17条，委员会注意到，根据伊拉克宪法，个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有委员问到有那些具体情况是报告中所说的可以成为侵犯私生活的理由的“司法和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在这方面，警察和公安机构有什么权力？

135. 关于《公约》第18条，有人问到对思想自由是否有任何限制？有没有任何紧急措施对这项自由产生影响？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根据伊拉克《宪法》，伊斯兰是国教，他们请求解释这一条规定的实际后果，特别是这条规定是否意味着伊斯兰教对其他宗教有一种特权地位。信奉伊斯兰教的人是否不仅享有政治特权而且还会有社会特权？在伊拉克的其它宗教的法律地位如何？最近是否有人因参加宗教聚会而被逮捕和惩处？如果有的话，由于伊拉克政府根据《公约》承担了各种义务，它如何能解释采取这种措施的理由？此外还有人问到不愿参加宗教教育的人是否都被强迫参加。

136. 关于《公约》第19、21和22条，委员会注意到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是一种绝对和无条件的权利，除了《公约》第4条的规定外，不能加以限制。有人问，伊拉克对行使这种权利是否有所限制或保留。有人又指出，言论自由的权利和集会与结社自由的权利似乎受到相当的限制，特别是政治性限制，因此问到，在伊拉克，个人在这方面的权利究竟如何？在利用媒介和报纸散播资料方面，受控制的程度多大？谈到《宪章》第26条，根据这一条，国家努力提供各种方式以实施“与革命的民族主义和进步路线相一致”的自由。委员会又指出，在另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报告中，宣传沙文主义和民族主义是为法律所禁止的，一位委员要求解释“民族主义路线”这个概念，以避免在这方面混淆不清。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提到复兴党以外的其他政党，而《公约》不仅规定结社的自由，而且提出一般地禁止差别待遇，有些委员问，伊拉克有多少政党，它们相对于“领导党”的地位如何？有委员要求了解组织工会的条件以及工会在企业管理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

137. 关于《公约》第23、24条，委员会注意到，妻子必须在家或在旅行中伴随她的丈夫。有人问这种规定的理由何在？是否有反过来的规定？如果有人援引《公约》来反对这条规定，法庭是否会作出有利于《公约》的裁定。有委员

要求知道关于报告中提到的“在法庭以外进行的婚姻”的情况。有人问男女是否有相同的离婚权利？又报告中提到，婚姻解除后，养育孩子的母亲不能同与孩子无关的男子结婚，这是什么意思？伊拉克非婚儿童有何法律地位？

138. 关于《公约》第25条，委员会请求提供以下的资料：关于革命指挥委员会，特别是其成员如何产生，其政治结构、它在政府中发挥的作用及其与“领导党”的关系；关于民族和进步阵线的性质及作用；关于公民是否可以自由从事政治活动，可以赞同各种不同的政治意识型态而不致成为某些刑法条文的受害者；关于《人民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关于人民组织及其对建立直接民主的贡献；关于在何种条件下可选出新的《人民委员会》，以及它有何权力；关于对库尔德斯坦区立法委员会候选人的文化条件是否也同样适用于国家委员会的候选人；这些委员会的成员是否只从民族和进步阵线的成员中遴选，或代表其他政治趋势的人也可被选出。

139. 关于《公约》第27条，委员会注意到伊拉克已开始着手给予库尔德斯坦地区充分自治并将承认其他少数民族的文化权利。委员会请求提供更多关于伊拉克现有少数民族的资料；关于在库尔德斯坦设立立法委员会的情况；以及关于库尔德斯坦地区法院如何和由那些人组成的资料。委员会还问到在少数民族地区实施现代化步骤对人民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影响如何？是否遭遇到任何特别的困难？

140. 伊拉克代表在评论委员会委员所提的问题时指出，根据1977年颁布的关于批准条约的一项法律，《公约》已在“官方公报”中发表并收入伊拉克缔结的正式条约汇编中；如同其他正式缔结和依法批准的国际文书一样，《公约》已成为国家法律体系中的组成部份，与国家的法律具有相同的地位，但它不能与宪法相等或超越于宪法之上。至于《改革法律制度法》，他表示，这项法律奠定了一些基本原则，宣告了法律改革的目标，但它本身并不是立即可以适用的规则，它只公布出一个短期、中期、和长期的立法方案。



141. 伊拉克代表说，在伊拉克，并没有一种与“普通管辖权”平行的行政管辖权存在，而且法院的权限可管辖所有自然人或法人，包括公共当局；但是，共和国总统，《革命指挥委员会》成员和法官享有法律的豁免权，除非主管当局有另外的裁定。“伊斯兰教法”即伊斯兰法典，是法律的渊源之一，当现行法律不足时，法官必须加以引用，特别是有关个人地位的法律，必须与“伊斯兰教法”相符。

142. 伊拉克代表在回答关于《公约》第1条第2款的问题时详细说明了该国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在伊拉克建设社会主义，以便能在本国和国际上促进人权的政策。

143. 关于《公约》第2条，伊拉克代表强调指出，由于《公约》只列了一般的原则和基本权利，其中的规定不足以保障这些权利，又无法对侵害这些权利的情况进行补救，因此必须要有其他的法律规定，具体列出适用的程序和制裁方式，象宪法或其他定出一般性原则的法律那样。《公约》的规定可以在法庭上引用；但法庭对此只能表示注意，而不能作出任何民事或刑事的判决，法庭只能根据国家的民法或刑法作出判决。他并指出，法庭无权宣布任何行政法令无效，或宣布一项法律非法，法庭的权限只限于不予以适用。

144. 关于就《公约》第3条提出的问题，伊拉克代表说，伊拉克政府关于妇女政策的中心任务是协助妇女摆脱经济，社会和法律上的障碍，使她们能够与男子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所有各方面的活动，实施全面的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伊拉克妇女有她们自己的总联合会，使她们能联络和组织妇女活动，加强该国的民主进展。

145. 在回答有关《公约》第6条的问题时，伊拉克代表指出，伊拉克正在决意努力降低婴儿死亡率，目前的婴儿死亡率是千分之六十九。他强调指出，死刑只施加以犯有间谍罪、危害国家安全罪、与贩毒有关的罪行、严重的杀人罪和危害国家经济罪的人。

146. 关于《公约》第10条，他说报告中提到的“拘禁地方”是指监狱制度的一部分，军委会或警察当局供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地方。关于伊拉克协助刑满出狱囚犯重建生活的政策，他指出，凡是服刑期满的囚犯都有恢复其入狱前原工作的权利，但如他原本是公务员，国家并无义务使他恢复原职。伊拉克当局适用这一政策并无任何困难，因为在伊拉克没有人失业。

147. 回答关于《公约》第14条的问题时，伊拉克代表提到1979年颁布的一项法律，该法律的宗旨是建立一种法律机构，负责监督在追求革命理想的同时也要尊重法律，从而使法庭能独立而不受法律以外任何权利的影响。他强调个人地位和劳工法庭不能视为是具有特殊管辖权的法庭，而应视为是**有权管辖某些范围的普通法庭**；而革命法庭，其权限只限于裁定关于国家安全，违禁品走私、武器交易，和贩毒以及经济和金融的犯罪案件，革命法庭并非真正具有特殊管辖权的法庭，因为它适用刑法典并且遵守刑事诉讼法的程序。但是，该法庭与普通法庭不同的是，其判决是最后的，不能上诉。除死刑可由共和国总统根据请求进行覆审外，其他案件不能重审。革命法庭包括三名成员，其中两名必须是法官和检察官，其独立性与普通法庭一样地受到同样的保障。至于法官的征聘问题，他说，根据1976年设立法官学院的法律，只有该学院的毕业生才能担任法官；学院的入学资格，除其他外，为已有法律学位、已婚、在法律界工作过或具有最少三年的律师执业经验的人；虽然1978年该学院首届毕业的40名毕业生中没有女性，但次年毕业的110名法官中有三名女性；法官由总统下令任命。司法委员会，除其他外，可终止法官的任命或将其调任他职。审判制度委员会可对犯错误的法官采取纪律措施。司法委员会和审判制度委员会都是按照法律在司法部设置的机构。

148. 关于《公约》第18条，伊拉克代表说，伊斯兰是“国教”因为90%以上的人民都是虔诚的伊斯兰教徒。伊斯兰不仅统治着人们的精神生活而且也支配着其世俗生活，因此成为一种管辖人伦、民事、经济和社会关系各方面的普遍性法律；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伊斯兰教徒比非伊斯兰教徒有任何特权地位，而且《宪法》保

证“不分宗教”，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他并肯定地表示，在伊拉克，任何人对其信仰的宗教都有遵守教义的义务。

149. 回答关于《公约》第19和22条的问题时，他指出，发表意见自由是具有保障的，但这不能解释成有绝对发表意见的自由，由于还必须保护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和他人的自由，必要时就要禁止某些活动。他说，在一省之中，如有50个以上属于法律确定的某一行业的人，就可以组织工会；法律规定了建立工会的条件；一旦劳工和社会事务部接获工会成立的通知并予以批准后，新的工会便可展开活动。他坚持认为，工会是为了提高工人的政治、社会、文化和专业认识的，因此是具体实施和肯定人民民主的重要表现。伊拉克代表强调，《宪法》保证有建立政党的自由；目前伊拉克的正式政党有阿拉伯复兴社会党、共产党、库尔德民主党和库尔德革命党，所有这些党都是民族和进步阵线的成员，其中复兴党发挥了领导作用。

150. 关于《公约》第23和24条，伊拉克代表在回答何以妻子必须伴随其丈夫时指出，在谈论男女平等时，不能做到支持破坏家庭团结的极端地步。他肯定地表示在伊拉克政府报告中列出的具体例证中，事实上是保证了配偶双方的离婚权利的，但以前对伊斯兰教法有错误的解释，以为在大多数情况仅丈夫享有离婚权。婴儿的母亲如解除其婚姻后，可以同与其婴儿无关系的男子结婚，但在这种情况下，她就丧失监护婴儿的权利。

151. 回答关于《公约》第25条的问题时，伊拉克代表指出，依照新的宪法修正案，所有复兴党的区域司令都是革命指挥委员会的成员。革命指挥委员会的主要责任之一是选出同时担任共和国总统的委员会主席，其余的责任已在宪法中载明。《领导党法》规定所有机构必须遵行第八届地区议会通过的政治报告，并给予该报告以一种基本大法的法律性质和作用。他解释了在地方各级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职能的人民委员会的作用。各个人民组织构成了一种构架，各方面的人民可以在一起协调大家的活动。人民委员会和人民组织都代表一种人民民主的形式，丰富了伊拉克的民主经验。至于国家委员会，他说，该委员会的成员由直接普选产

生，代表人民中的各种不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派系；任何伊拉克公民，不论男女，年满25岁，品行端正，有读写能力，就具有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资格。他强调，识字的标准也适用于库尔德斯坦地区的国家委员会和立法委员会的成员候选人。在这一方面，他吁请注意，小学教育是强制性的，1978年已开展了全国的扫除文盲运动，并获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绩。

152. 关于伊拉克少数民族的问题，该国代表提到伊拉克政府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出的报告(CFRD/C/50/Add. 1)，并将这份报告提供委员会的委员。提到库尔德斯坦自治区立法委员会时，他指出，这个委员会代表库尔德斯坦全体人民，对地方当局职权范围内的一切事务，如教育、住房、运输和通讯、文化、青年或经济和社会事务有立法权力。但是，该地区的司法组织则归中央当局管辖。在这方面，库尔德斯坦同伊拉克其他地方是一样的。

153. 伊拉克代表告诉委员会，伊拉克政府将对有关《公约》第2、6和12条的某些问题提出书面答复，并愿意在必要时以书面向委员会提出进一步的资料。

## 加拿大

154. 委员会在分别于1980年3月25日、26日和28日举行的第205次、206次、207次、208次和211次会议上(CCPR/C/SR. 205, 206, 207, 208和211)审议了加拿大政府提交的初步报告(CCPR/C/1/Add. 43 (第一卷和第2卷))。

155. 报告由缔约国代表提出。该代表指出,委员会和各缔约国之间的对话,是长期发展国际保护人权工作的最重要的潜在因素之一,委员会的问题和意见可能大大影响并帮助增强缔约国对《公约》所负义务的了解。

156. 该代表指出,《公约》本身不是加拿大法律的一部分。作为一个联邦国,在《公约》适用的大部分领域里,加拿大是按照联邦政府和省政府之间责任的划分而进行工作的。但是,这种按照宪法分权的作法并不影响加拿大的国际责任,加拿大执行《公约》的情况,要按照该国在各种不同领域制定的法律和跟着加拿大法律制度的发展而演进的程序的、司法的保证和习惯做法,来加以审查。加拿大加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之前的辩论和协商,使加拿大当局更加了解需要在保护人权和自由方面有明确的措施。保护人权的官方机构的大量增加和联邦及各省关于人权立法的改进,反映了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157. 该代表指出,每个加拿大人都可以有一份委员会所收到的详细报告。宣布出版此报告的新闻报导指出,英文或法文版本可免费索取。除此之外,还向所有国会议员及该国主要图书馆分发了。他说明了在写完此报告以来人权方面的新发展,其中包括有关犯人权利的司法决定、育空地区和西北地区的地位及内部法律的改变、以及一些省里最近在有关人权的立法发展。

158. 委员会成员对报告的全面性、编写报告的直爽态度以及报告中所引用法律决定的次数,表示满意。他们还赞扬加拿大出版此报告作为激发人们对公约发生兴趣的措施,也赞扬其政府按照《公约》履行义务的决心。但是,有些成员对报

告既没有谈到加拿大在实际工作中执行义务的情况，也没有谈到在加拿大建立的保护人权各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和法律地位，表示遗憾。另外还提出了下列问题：国内法律是否一般按照国际义务来解释；当联邦法律和省或地区法律发生冲突的情况下，有义务遵守《公约》和在加拿大全国执行《公约》的联邦政府将采取什么态度。

159. 在评论《公约》第1条时，有些成员注意到，加拿大各省都没有明确保证自决权。不列颠哥伦比亚和魁北克省的法律根本没有提到。他们要求对下列情况提供更多的资料：现有的有关尊重自决权的具体保证；关于加拿大政府对脱离权的立场，特别是最近在魁北克举行公民投票以及为印第安人和爱斯基摩人举行这种公民投票的立场。

160. 关于《公约》的第2条，有人注意到，《加拿大权利法案》或《人权法令》中，没有谈到禁止把政治见解、财产、语言和社会出身作为歧视的理由。问题是：为什么当《公约》已在加拿大生效后，制定的一些法令和法规中，对禁止歧视所作的规定是那么窄狭。针对报告中的一些说法，成员们提出了如下问题：法院是否因加拿大的一些法律与《加拿大权利法案》的条款抵触而宣布这些法律无效；司法部长是否曾提请过众议院注意某一法案与《加拿大权利法案》条款的不一致，以及在联邦和省级，如何执行这种制度；当《公约》的条款和省级法律的条款发生矛盾时，优先考虑那种条款；能否允许与《公约》条款相反的作法；在一般情况下，加拿大有无一种法学假定，即在处理问题时，通常要以个人的自由为重。成员们还提出了如下问题：加拿大政府能否表明，当一个人诉说他受到违反《公约》条款行动的危害时，一定会有补救办法；对官员不利的补救办法是否须受程序上的限制，例如时间限制；当被人控诉的行为发生于据说是为了行使官方职责的时候，政府能否公开向此官员表示，他的行动已超出他的职权范围；当发生一个公务员无力偿债的情况时，原告能否向行政法庭或法院提出申诉。

161. 在谈到《公约》第3条时，委员会成员赞赏在保证男女平等的立法文件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并要求提供这方面具体情况资料、关于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及其他生活领域中的作用的资料和关于是否有鼓励提倡男女平等主义组织的政策方面的资料。当谈到报告中关于萨斯喀彻温省部分的一段声明和该省的有关法令时，一个成员注意到在性别方面存在着女重于男的情况，询问加拿大当局是根据什么考虑制定这种条款的。

162. 关于《公约》的第6条，成员们想得到如下资料：有关在减少儿童死亡率方面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的努力；限制警察使用武器的措施；如报告所指出的那样，规定准许雇主体罚徒工或服务人员的程度，以便不使他们受到生命威胁或不使其终身残废；以及加拿大有关人工流产的法律。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实际上在加拿大已不再判处死刑。

163. 在与《公约》第9条有关的问题上，有人问到下列问题：见于《加拿大权利法案》的正当法律程序条款是否也适用于由于医学、心理学、教育或公共治安方面的原因而被剥夺自由的案件；不被非法剥夺自由的权利实际上如何得到尊重。在谈到报告中提出的一个问题时，有人指出，准许在不对被捕者告知逮捕状内容的情况下进行逮捕的加拿大法律是否符合《公约》第9条第2段。有人认为，这种情况不符合第9条第2段。根据该条，任何被捕者都要被告知被捕理由。不一定告知详细理由，但至少告知主要理由。有人还注意到，加拿大法律不承认被捕者有在一定时间内受审的权利，要求加拿大对为何省略这一点给予解释，并要求提出加拿大法理学关于这方面的资料。此外还要求加拿大就非法逮捕或拘留受害者要求赔偿的权利的实施情况提供资料。

164. 当谈及《公约》第10条时，委员会成员问及：报告中所说的惩戒委员会主席如何派定；受单独监禁这一特殊监禁的被拘留人，能否就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上诉；是否有保证监狱当局尊重有关法律的特别监测和检察机关；是否有规定犯人应在离家不太远的监狱服刑的法律。

165. 关于《公约》的第13条,有人问及,一个持有由就业和移民部颁发的过期或注销居留证的人,是否也享受任何保护。

166. 关于《公约》第14条,有人要求在下列方面提供更多资料:法官如何任命,如何保证他们的独立性;在什么情况下,法庭进行秘密审判;按照加拿大法律,任何人除非证明有罪都应推定无罪的权利,有何实际意义。提出的问题还有:如果被告不懂加拿大的两种正式语文,他是否有权要求“用他所懂的语言,迅速而详细地告知他被控告的性质和原因”;是否有保证被告迅速受审的法律规定。如果有,这些规定是否公平地适用于各种罪行;如何保证能够得到法律代理人的平等权利;起诉或涉讼是否有必要雇律师;用非法手段得到的证据(即使是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是否也有效。有人还注意到,在加拿大如出现审判不公的情况,只给予惠给补偿,而按照《公约》,这种补偿应是法定的。关于报告中“一个人不能因同一种罪行被定罪二次,但是,如果议会另有规定,则另当别论”一条规定和可能出现的、根据少年犯罪法,由一个法院定罪的少年还可以被另一法庭召审的现象,成员们问及这种作法与《公约》第14条第7段相一致的程度。

167. 关于《公约》第15条,委员会的成员指出,加拿大法律没有明确禁止议会追溯既往法律的规定,这就使人们得出,不能完全排除这种可能性的结论,想知道最近是否制定过可追溯既往的法律,是否有制定法律加以禁止之意。



168. 在与《公约》第17条有关的方面，有人问及：是否严格控制偷听电话；谁有权决定窃听电话通讯；这种权力是否有具体时间限制；如有时间限制，需要履行什么手续。一个成员问及，当一个没有许可证的警官进行搜查时，被搜查者可以反抗到什么程度。

169. 当谈及《公约》第18条时，委员会的成员问及：加拿大是否允许无神论的宣传；强调星期日的宗教性质的教育而不是非宗教性质的教育和在诺瓦斯科夏及安大略省要求老师向学生反复灌输基督教或犹太基督教的思想，是否会带来歧视的因素；加拿大是否有促进各种宗教间和睦关系的政策；因宗教原因拒绝服兵役者是否会受到惩罚，法律是否规定他们必须为国家服务。如果有这种规定，都有那些服务项目。

170. 关于《公约》第19条，要求就如下方面提供更多资料：关于加拿大执行全国广播政策的情况。这一政策不但决定什么人可以从事广播事业，而且还规定申请者和获得广播执照者的权力和义务；按照刑法，何种语言被认为是“辱骂性诽谤”，对“辱骂性诽谤”有没有法律解释；是否与国家利益相冲突的任何行动都被认为是煽动性的；对审查电影的决定是否可以提出争议。

171. 在与《公约》第20条有关的方面，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指出，根据报告，加拿大政府的立场似乎与《公约》不一致，因为不可能坚持说战争宣传对个人和组织是合法的，而对政府是不合法的。因此，要求澄清这种立场。他们问及，在没有任何法律禁止这种宣传的情况下，当一个公民觉得政府在进行战争宣传的时候，是否有他可以援引的任何程序。

172. 关于《公约》第21条，人们注意到，在加拿大参加“非法”集会是一种须受处罚的罪行。关于这一点，人们提出了如下问题：这种说法是否有法律规定；集会的权利是否属于受控制的权利，如果是，在召集会议之前是否有必要得到许可；这种会议的组织者能否对拒绝许可开会的作法提出上诉。

173. 当谈及《公约》第23条和第24条时，委员会成员对魁北克省将男子的结

婚年龄定为14岁，女子的结婚年龄定为12岁，感到惊讶。他们认为，这种年龄似乎太轻，双方很难作出真正同意结婚的决定，对女方尤为如此。关于这一问题，人们问及：此规定是按照人口问题政策还是根据生物学的实际情况作出的；此规定是否符合《公约》的精神实质；此规定与禁止人们在16岁之前发生两性关系的法律是否矛盾。人们还要求提供下述方面的资料：私生子女的地位；他们能否要求父母的保护；由于是私生子女，其取得姓名的权利所受影响的程度；认领私生子的行政及法律手续。

174. 关于《公约》第25条，人们提出了下列问题：加拿大的工会能否起政治作用，如能否主张对现有法律提出修订或通过新法律；有没有政党被取缔；参议院候选人必需具备的条件；全体公民是否享受进入参议院或提出参议院候选人的平等权利；总督是否有权解除参议院成员的职务；批准政府工作人员任联邦、省和地区选举候选人的条件是否在文字上和精神上都和《公约》相一致。另外还提出了如下问题：为什么公务就业法没有明确规定禁止基于政治见解的歧视；有没有因为政治见解的关系而没有被任命公务职位的情况。

175. 至于《公约》的第26条连同第2条，有人注意到，报告对这二条的解释看起来似乎太窄。按照《公约》不但必须尊重权利而且要保证权利；在法律面前不但人人平等，而且还要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鉴于报告所说，除非法律准许，不能以《公约》所提到但《加拿大权利法案》没有提到的任何理由对任何人实行歧视。一个成员指出，看来法律仍有准许歧视的可能，因此需要更多关于实施这一规定的资料和这一规定与《公约》相一致的程度的资料。

176. 至于《公约》第27条连同第2条，有人强调指出，缔约国不但要执行《公约》的条款，并且要采取其他措施，使已经承认的权利生效。委员会成员要求就下列方面提供更多资料：加拿大对待本土居民，特别是印第安人和爱斯基摩人的一般政策；加拿大是在加强少数民族的特点还是在以大多数人口同化少数民族；按照《公约》采取和运用保证他们权利的措施；向印第安人和爱斯基摩人传统住地

扩展工业化和现代化，从而对他们造成的威胁的已有解决办法；准许印第安部落内部自治制度在实践中是如何执行的；加拿大是否同其他有爱斯基摩人的国家在保存爱斯基摩人的文化特点和把他们结合到整个社会里的工作方面，交换过情况和经验；是否采取过任何步骤。在搜集这方面的资料时，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观察到，在谈及印第安人时用了相当轻蔑的字句。这些成员还引用了在他们看来象是分别看待印第安人和加拿大公民的标志。为什么为印第安人制定特别法律，而生活在加拿大的其他少数民族却没有这种法律；制定印第安人法的思想根据是什么；印第安人是否同加拿大其他公民一样享受《公约》第12条中所规定的自由；从印第安人登记册上除了名并经枢密院总督拒绝给与公民权的印第安妇女的法律地位为何。是否有可能对此决定提出上诉；为什么一个没有上学或被学校开除或被暂令停学的印第安人儿童会被认为是少年犯罪，而其他加拿大儿童在同样的情况下就不会被认为是少年犯罪。关于加拿大将难民移民吸收到加拿大社会（加拿大吸收了相当大数量的难民移民）方面的经验，人们也提出了不少问题。

177. 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加拿大代表强调指出，尽管目前加拿大法律的一些条款还不完全符合《公约》的条款，但他相信，加拿大不但加入了任意议定书，而且也是宣布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议一个缔约国指责另一个缔约国没有按照《公约》履行自己义务的函件的为数不多的几个缔约国之一。

178. 加拿大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各成员对加拿大法律若干有关人权问题条款所提的意见。例如，有些代表注意到，加拿大各种法律禁止歧视的理由并不完全符合《公约》第2条和第26条的具体内容。另外有些代表强调指出，加拿大的法律没有明确禁止鼓吹战争的宣传。还有一些代表指出，他们认为，《战争措施法》的一些条款与《公约》的第4条的内容抵触。《公约》第4条说的是当一个缔约国受到生死存亡的紧急状态威胁时，这个缔约国可能采取的措施。也有人指出，某些关于教育问题的省一级法律，可能与《公约》的第18条不完全符合。《公约》的第18条保证宗教自由的权利。他们还指出，按照《公约》的第14条第

6段。加拿大当局应该建立一套对被误判犯罪者给予补偿的制度。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觉得尽管《公约》第15条已经规定了法律不追溯既往原则，但遗憾的是，加拿大的法律缺少任何一项明确禁止议会制定追溯既往法律的宪法或法令条款。有些代表还认为，不告知被捕者理由即加以逮捕的作法不符合《公约》第9条第2段的要求。所有这些意见都会转达加拿大有关当局。

179. 该代表说明了在加拿大政府各级已设有协调《公约》执行方法的机构，即在联邦和省级部门内的纵向机构以及部门之间，特别是联邦政府和省政府之间的横向机构。他指出，每个部长都按照政府规定的行政管理政策的准则，负责其所辖范围内的行政工作。这些准则有很多是与《公约》有关的。他还指出，政府部门制定的很多方案，尽管不是直接因《公约》而制定，但它们是特别为促进《公约》中的各项目标而制定的。协调工作也通过人权委员会进行。人权委员会负责在联邦和省一级执行人权法令或法规，并负责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人权、处理控诉案件并鼓励有关人权的研究、出版物、资料和教育。部门间人权委员会由内阁授权，其目的是协调联邦政府关于人权事务的政策和审查各政府部门的执行办法。他强调指出，尽管联邦制度内的协调工作可能并非一件容易的事，但是，它肯定是成功地执行人权政策和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80. 该代表指出，因为加拿大议会和省立法会议尚未按照《公约》的条款修改其法律，所以加拿大法院不能直接使用这一与加拿大现行法律不同的文件内的条款，但是当有必要对国内含义不明确的法律予以解释时，他们可以把《公约》作为国际法的一部分加以参考。

181. 在回答有关《公约》第1条的问题时，该代表指出，宪法规定可以成立新地区和省分，但是没有规定可以让省分、地区或人民脱离加拿大，也没有规定其宪法地位可以作主要变更。这种变更是修正宪法的问题。至于加拿大政府对魁北克公民投票的态度，他强调，加拿大政府认为魁北克政府的“独立目标”等于向加拿大的政治团结挑战。但是，按照国际法，这是一个内部问题，完全是属于加拿大国内权限的事情。

182. 关于就《公约》第2条发表的意见，该代表指出，若干省的法律明确规定禁止政治歧视。他引用了几个司法决定，说明《加拿大权利法案》的条款优先于其他联邦政府法律的有关条款。在谈到司法部长在决定议案和规定是否符合《加拿大权利法案》的监督作用时，该代表引用了一个议案修正案的例子。这个实例是：一个议案未经司法部长的审查便提交了参议院。该部长表示，修正案与《权利法案》的某些方面有矛盾。结果，此修正案根据他的意见作了修改。该代表强调说，不可能绝对认为，加拿大可以对每次破坏《公约》的情况都能进行法律补救。他还指出，当政府工作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作了错事，政府本身及其工作人员都可能受到控告。在这种情况下，不论工作人员是否有偿付能力，政府将负责任何损失的赔偿。

183. 在回答提出的与《公约》第3条有关的问题时，该代表指出，加拿大已成立特别机构，分析法律、政策和方案对男子和妇女地位的影响，并且指出，联邦政府和省政府都在尽力在政府机构内建立男女平等的地位。他论述了妇女在联邦政治和司法系统的地位及她们在经济和社会生活领域的作用。他还指出，联邦政府和省政府鼓励妇女组织通过对学术研究、讨论会、会议和研究提供基金及通过向志愿妇女组织提供资金援助来达到她们的目的。至于萨斯喀彻温省有关法令的条款被有些成员认为存在着对妇女有利的差别待遇的问题，他着重指出，这些条款是很多年前为保障妇女的经济地位而制定的，看来还不到需要予以废除的时候。

184. 谈到《公约》第6条时，该代表指出，法律规定一个治安官对于过度使用武力，须负责任，而他个人的法律责任约束着他在使用火器时以保护自己或另一人的生命为限。还指出，刑法规定，任何人为别人作人工流产都会被判处无期徒刑。一个为自己要求作人工流产或企图作人工流产的妇女，可判徒刑二年。如果一个特别委员会认为，继续怀孕对该妇女的生命有危害或对她的健康有害而同意她作人工流产时，则另当别论。

185. 关于《公约》第9条，该代表解释说，在没有逮捕状的情况下，只要治安

官有理由认为，如果不逮捕某人，公众利益就不能得到保障或者此人就不会出庭，他就可以逮捕已经犯罪或好象已经犯了罪的人；可以逮捕正在犯罪或应该被捕的人。当有人认为某人犯了罪而予以告发时，如果保安官有理由相信，为了公众利益有必要在传被告出庭之前就进行逮捕的话，保安官可以发出逮捕此人的逮捕令。但是，保安官不能签发空白逮捕状。逮捕状上必须写明被怀疑人的姓名或描述，写明其所犯罪行和应该逮捕此人并提交保安官的逮捕令。他指出，按照联邦法律，在审讯之前，一般要释放被告。他还指出，在联邦和省一级，任何被捕或被拘留者都必须尽快由主管法庭审讯，在被捕者不适当地被剥夺自由的情况下，如有必要，可援引人身保护令。

186. 关于《公约》第10条，该代表强调指出惩戒委员会主席的独立性，并指出该主席是从法律专家成员中任命的。加拿大高级法院承认，惩戒委员会有义务公平行事，并规定在委员会没有尊重这个原则的情况下，他们的决定要受司法部的控制。

187. 在回答根据《公约》第13条提出的问题时，该代表指出，就业和移民部长完全有权取消其本部颁发的允许进入加拿大的许可；这种许可主要是基于人道主义理由，发给那些想到该国来，而又尚未达到要求或不可能达到要求的人；这种许可是临时性的，以便使这些人能为了一个特殊目的进入该国或者使那些能达到要求的人有一定满足要求的时间；能按照这些条件进入该国的将会得到通知，没有经过这种允许的，在加拿大居留是不合法的。

188. 关于《公约》第14条，该代表说明了任命法官的程序并指出，只有高等法庭律师或至少在任何省或领土的法庭当了十年以上辩护师的人，才有资格被任命为联邦和省一级的法官；法律能力和经验是任命法官的二个重要因素，但是也要考虑一个人的品质，如宽宏大量、善于听取意见、正直和完美无缺的个人生活。他强调指出，在没有证实有罪之前，被告是无罪的，从法律角度看，他的名誉也是不受影响的；每个被告或证人都拥有使用翻译；根据高级法院作出的一个决定，法

院已不能再依靠滥用程序的理论，中断诉讼的进行。因这样可能由于检查部门的过分迟延处理造成对被告的不利。

189. 在回答根据《公约》第17条提出的问题时，该代表指出，在联邦一级经副检察长（或其代理人）或者在省一级经检察总长（或其代理人）的请求，一个法官（地方法官除外）可以授权窃听私人电话。这样作的条件是：法官要有确切把握这样作对司法行政最有利；其他调查方法都不成功或者成功的希望很小，而事情又非常紧急，只使用其他调查办法是不切实际的。这种授权，除了别的以外，要表明所犯罪行有必要窃听、可以窃听的私人谈话的种类和授权窃听的有效时间。非法窃听是一种可判五年徒刑的罪行，但是，由此种窃听得到的证据并不因此而无效，除非法官或主管地方法官认为承认这种证据会玷污司法的形象。如果经过宣誓所提供的证据，能使加拿大副检察长相信，为了防止或转移针对加拿大的颠覆活动或不利于加拿大安全的活动，有必要进行窃听或没收信件的话，他可以颁发授权窃听或没收信件的令状。

190. 对与《公约》第18条有关的问题，该代表指出：法律保证宗教自由；如果无神论的宣传是真诚的，用的语言是正派的，就不能认为是辱骂性的诽谤；对于作礼拜的日子不是星期日的人，不能要求他们在他们作礼拜的日子工作。只要他们作礼拜不会给生意带来过份困难，他们的雇主就有义务遵守这一习惯；因宗教原因拒绝服兵役的问题，实际上从未产生过，因为加拿大不实行义务兵役制。

191. 关于《公约》第19条，该代表指出，只有刑法有限制言论自由的条款。刑法禁止诽谤性和煽动性言论，刑法所说的煽动性言论是指宣传用非法的暴力来改变政府。

192. 在回答根据《公约》第23条和第24条所提出的问题时，该代表指出：尽管魁北克省的结婚年龄是男14岁、女12岁，但在18岁以前必须得到父亲或母亲的同意；按照魁北克国民议会最近正在审议的一项议案，男女结婚的最低年龄将提高到18岁，但是16岁的男女青年，如果向法院提出结婚申请，可以得到法院的许可。至于私生子女的地位问题，他指出，他们同由合法婚姻所生的子女享有

同等权利，只是在无遗嘱遗产的继续权的问题上，根据法律规定，遗产要归由合法婚姻所生的子女继承。但是，一个父亲可在其遗嘱中将遗产传给其私生子女。父母必须扶养并扶育其私生子女。如果私生子女的父亲和母亲终于结婚，私生子女便视同合法婚姻所生的子女。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享受的权利和这种婚姻后所生子女的权利相同。如果将来通过了目前正在审议的改革草案，私生子女的地位将与由合法婚姻所生的子女完全相等。

193. 关于《公约》第25条，该代表指出，加拿大的工会可以起政治作用，如在1979年的联邦大选中，《加拿大劳工大会》就支持了一个政党，起了政治作用。他们可以提倡新法律或提出改变现有的法律。他们的代表每年与联邦、省和市级的行政官员在一起开会，提出决议和将他们在年会上所通过的决定予以实施。他强调指出，加拿大没有取缔任何政党；每个人都可自由地参加任何政党或不参加任何政党。任何加拿大成年公民都可成为公务职位的候选人。但对在某些部门工作的公务员来说，如果要作候选人，就必须辞去他的职务。

194. 至于就《公约》的第26条连同第2条发表的意见，该代表指出，在养恤金方案的问题上，议会可以制定差别待遇的法律，为已婚的养恤金领受人作特殊规定。在此报告中，加拿大政府想说明的是，除非议会有意并公开地作有区别的规定，法律必须对人人同等适用。

195. 在回答委员会的成员就《公约》的第27条连同第2条所提的问题和意见时，该代表简单介绍了加拿大印第安人地位的发展史：1867年通过的宪法，将印第安人完全纳入加拿大议会的权限之内；从那时起，印第安人和加拿大当局之间就存在着一种特殊关系。多少年来，为使印第安人的代表和政府的代表就政府政策的各个方面交换意见，为审查提出的有关改变印第安人法的建议，建立了各种机构。给予选举权是一个简单的手续问题，进一步确定，离开保留地的印第安人，不再享受印第安人法为生活在保留地的印第安人所规定的权利和特权，但是，他们现在可以在选民册上登记。现在的情况是，只要他仍是个登记过的印第安人，他



就享受非印第安人的大部分权利，特别是选举权，并且还享受免税的权利。根据1976年的移民法，登记的印第安人，不论是否加拿大公民，同加拿大公民享受同样进入加拿大和在加拿大定居的权利。印第安人可以随时离开他们的保留地。保留地是印第安人享受绝对权利的领土，但不是印第安人非居住不可的地区。该代表强调指出，印第安人和其他人民一样，参与同样的社会安全制度。政府为印第安人文化和教育中心提供资金。过去许多年来，为促进印第安人社会的经济发展制定了若干方案。关于印第安人的领土要求问题，加拿大政府在1973年已经宣布，政府将同居住在原来土地所有权尚未废除的地区内的所有居民进行协商。

196. 该代表指出，加拿大没有关于爱斯基摩人的特别法令。根据加拿大高级法院，他们属于联邦管辖范围。爱斯基摩人同印第安人不同，加拿大的爱斯基摩人没有提出制定适合他们情况的特别法律的要求。但是，最近，他们也和印第安人及梅蒂斯人一起被邀请参加联邦政府会议，研究为了更好地保护当地人民权利进行可能的宪法改革的问题。

## 塞内加尔

197. 委员会在1980年3月31日和4月2日举行的第213、214和217次会议 (CCPR/C/SR.213, 214, 217) 上审议了塞内加尔政府提出的初步报告 (CCPR/C/6/Add.2)。

198. 该缔约国的代表介绍了这个报告。他说：塞内加尔遵守《公约》条款的规定；人权在塞内加尔得到严格的尊重，而且宪法、成文法和判例中也反映出需要对人权加以保障；对这些条款的任何限制都属于特殊性质，由法律明文规定，并可视为维护现行体制的安全措施，凡塞内加尔国民及外侨均须遵行；司法完全独立，并特别注意同尊重和保护个人自由有关的案件；在各种案件以及在诉讼各阶段中；律师是确保个人受到保护的一种珍贵的公道力量。他还告诉委员会说，由法理学家领导的各种协会已经成立，以通过举办会议、座谈会和讨论会、发表文章或参加无线电或电视广播节目等途径来增进大众对人权的认识；这些协会因而帮助大众更深一层地认识到同人权有关的各项基本观念。

199. 委员会成员对报告内容的全面性以及塞内加尔在人权领域的成就感到满意，并对赖以保护人权的法律制度加以称赞。但是，有人要求其按照《公约》第40条的规定，提供以下两方面的资料：塞内加尔在享受人权方面取得的实际进展以及对实现《公约》有影响的一切因素和困难，如果存在着这种因素和困难的话。

200. 关于《公约》第1条，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塞内加尔有无任何保障境内人民自决权利的条款规定？一方面，塞内加尔是否认为以武力干涉别国事务从而干涉其自决权利的作法并不构成对《联合国宪章》和《公约》的精神实质和字面意义的一种违反？另一方面，作为《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塞内加尔是否认识到种族隔离政权的存在是对非洲各族人民自决权利的严重威胁？塞内加尔是否认为向种族隔离政权提供经济、军事和其他援助也同《公约》第1条所规定的义务不相容？塞内加尔如何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同各族人民的自决权利联系起来？

201. 关于《公约》第2条，有人注意到报告中所明确提到的塞内加尔禁止歧视的范围较《公约》为小。有人问及有无条款禁止因语言、政治见解、财产和“其他身份”等重要理由而进行歧视。对于包括外侨在内的塞内加尔所有居民而言，《公约》条款保证得到实施的范围究竟有多大？有人注意到《公约》各项条款并未被纳入塞内加尔的国内法，因此问及：《公约》曾否得到法律上的批准。如果是的话，《公约》曾否以塞内加尔各种通用语文刊布过。在司法当局和行政当局面前曾否（或可以）援引《公约》条款？法庭是否可以直接根据《公约》条款进行裁决，并在必要时使其他国内法无效？是否有任何国内法条款曾因与某一国际条约相违背而被宣布不适用？委员会成员还问及：最高法院有没有因国际法某一条款同宪法抵触而宣布该条款无效？在这一方面，有些成员问及宪法中对于条约或协定对等生效所持的一般性保留态度是否也适用于《公约》这样的多边条约。关于宪法中提到“文武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享有基本保证”这个条款，一名成员问及这些保证是什么？是否使文武官员在侵犯私人权利方面享有任何豁免权？这些保证是否符合《公约》第2条第3(a)款的规定？有人要求提供这种资料，即：个人如认为权利被侵犯时，可求助于哪些行政和法律程序？是否在法庭采取行动以前，个人必须向法庭提出告诉？

202. 关于《公约》第3条，有人问：塞内加尔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来保证男子和妇女在享受《公约》所载权利方面拥有平等的权利？妇女在行政机构、司法机构和自由职业中占多大的比例？她们在国家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发生什么作用？妇女的法律地位，特别是在订立合同方面的法律地位如何？

203. 关于《公约》第4条，一名成员问及报告经常提到的“戒严状态”、“紧急状态”和“政治危机时期”等紧急情况，其程度是否有差异？各种情况的主管机构为何？宪法或其他塞内加尔法律是否明文保证按照《公约》第4条第2款的规定不得削减某些权利？

204. 关于《公约》第6条，有人要求提供有关塞内加尔在降低婴儿死亡率、防

治传染病和提高人民卫生水平和生活质量方面努力成果的资料。有人希望得到有关这些方面的说明：哪些“特别严重罪行”足以判处死刑；过去五年中宣判死刑的次数是多少；其罪行为何；报告中所说的13岁以上未成年人可判死刑时将视犯罪者案情和品格而处以10年至20年徒刑这段话是什么意思。还有人问及报告中所说的一名被判死刑的孕妇并未受到刑罚这句话，是不是指这名妇女被判死刑但未执行？塞内加尔曾否考虑过废除死刑？

205. 关于《公约》第7和第10条，委员会一些成员注意到刑事法典中没有任何对酷刑和不人道待遇加以处罚的规定。他们问及有哪些条款可以保证个人不受警察所加的肉体虐待。有哪些程序适用于对这方面的告诉进行调查并对负责人员进行处理？法律是否容许单独监禁和肉刑？如果容许的话，在何种情况以及为哪种罪行或过错才能施以这类刑罚？刑事法典就监狱官员越权行为所规定的刑罚近年来曾否实施过？

206. 关于《公约》第9条有人要求就报告中提到的“为执行拘留令而进行逮捕”以及“为执行某种预防性措施而剥夺自由”这两句话提供资料；被刑警逮捕的人士曾否获悉逮捕理由？有人问及审判前的拘留期限平均多长？最长期限为何？有无不受非法拘留或不必要延长拘留的保证？哪种程序适用于监禁精神错乱的人？有关的个人得到何种保证？一些成员对于“政治危机期间或执行国际任务期间”警察拘留个人的期限加倍这一点表示诧异，并要求对这类措施加以澄清。

207. 关于《公约》第12条，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塞内加尔境内的自由迁徙权所受的限制可能远比《公约》所规定的为多，并问及塞内加尔公民在离境时必须向国库缴纳的回国保证金以何种方式保护塞内加尔工人。这一规定是否会因财富多寡而造成不平等？护照或出境签证的申请被拒绝的公民是否享有任何法律保护？出国旅行的人民占人口的多大比例？一些成员还注意到，有关人士在取得国笈15年之内如果“其行为不符合塞内加尔人身份”，则其国笈可予撤销；他们要求对这项规定加以澄清，并问及这一惩罚是否等于对归化的塞内加尔人有所歧视，从而违

反了《公约》第2条。 国笈被撤销的个人是否享有任何上诉权利。 如果有，则应向哪一个机构提出上诉。

208. 关于《公约》第13条，有人询问：外侨被驱逐出塞内加尔所根据的“一般性行为和行动”以及“严重和明显的干涉行为”，究竟是什么意思？哪一个司法机构或行政机构主管驱逐令的复审工作；塞内加尔是否遵守《公约》第13条的所有规定？

209. 关于《公约》第14条，有人指出，仅仅是权力的分开以及专业法官和不得撤换的任命法官，还不足以保证做到司法独立；法官不得撤换这一点，可以视为根据社会地位而得到的相对于其他职业的一种差别待遇和特权，因而对建立一个民主社会极为不利。 有人问及：塞内加尔法官的任命是根据什么专业标准和道德标准？ 法官调职的决定是由行政当局还是由某一特别机构作出？ 还有人问：对宪法第八章所提到的高等法院有权审判政府官员及其同谋的被控罪行一节提出了问题。 尽管高等法院由一名专业法官担任院长，但其成员似乎基本上由国民议会的议员中选举出来。 因此，有人问及：由于高等法院具有高度政治性，在审理这类性质的案件时，它是否有可能成为危险的工具呢？ 有人询问：为什么认为最好把某些特别案件置于普通法院的管辖范围以外？ 高等法院的程序是否完全符合《公约》第14条的规定？ 被它定罪的人是否有权向更高一级的法庭上诉？ 还有人问：塞内加尔是否还有安全法庭？ 如果有，则其组成和权限如何？ 其程序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 《公约》在塞内加尔生效以来，它审理过多少案件？ 一些成员还问及哪些机构有权裁决劳资争议。 塞内加尔有无行政裁判权的情事？ 已经服过刑的错案受害人在现行法律中是否有明文规定可获赔偿？

210. 关于《公约》第17条，有人注意到：为了“保护处于危险境地的青年”可以采取影响家庭的不可侵犯性的措施；有人要求就这一段话作出澄清。 一些成员问及：有哪些法律条款对通信和邮电通讯不受到干涉的原则施加限制？ 这些条款在哪些情况下才适用？ 报告中提到的作为应罚罪行的“侮辱和诽谤”，究竟是

什么意思？如果“侮辱”的对象是某一个人或只是某一政府官员，是否应加惩处？

211. 关于《公约》第18条，有人问及多数人的宗教是否被提高到国教的地位。就政府机构和就业而言，宗教自由受到多大程度的有效尊重。

212. 关于《公约》第19条，有人要求得到与那些限制意见表达自由的塞内加尔法律规章有关的资料；特别是在出版物和报刊方面，有哪些控制手段。根据1979年《新闻法》设立的两个新闻委员会的权力，是否符合《公约》第19条第3款的规定。

213. 关于《公约》第20条，有人问及有无法律禁止战争宣传。进行这种宣传的人士有无可能被起诉。一些成员对构成“地方主义宣传”和“煽动性呼叫和歌唱”等罪行的行为本质感到疑惑，他们怀疑塞内加尔是否可以引用《公约》第20条来惩治这类行为，因为这类行为并不一定构成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或某种形式的战争宣传。一位成员甚至还对这一条款是否符合《公约》第19条和第27条的规定怀有疑问。

214. 关于《公约》第22条，一些成员问及结社权利在塞内加尔是否受到须事先登记的限制。如果是的话，登记被驳回的理由有哪些？对于行政机构在这方面作出的决定，是否有向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行政当局不须事先向法院报备即可解散职业团体这一规定，是否可视为同《公约》抵触？一些成员感兴趣地注意到，宪法规定在塞内加尔可成立四个政党，他们问及哪一条法律是主管政党组成的。四党制实际上如何实行？其他政治社团，包括全国民主同盟和塞内加尔统一协调反对组织，是否被视为非法社团？如果是的话，其根据何在？

215. 关于《公约》第23条和第24条，有人要求对共和国总统据以免除婚姻年龄限制的“重大理由”作出澄清。有人问及近年来免除年龄限制的次数。“婚姻财产制度”一词何所指？该国在这一问题上是否各地区风俗各异？丈夫为家长的规定，其法律意义和含意为何？这一规定是否符合《公约》所规定的配偶权利和责任平等的原则？塞内加尔法律是否规定男女双方在将国笈移转给子女方面完

全平等？ 私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为何？ 塞内加尔法律中是否有非法子女这一概念？ 如果有的话，这类子女的法律地位为何？ 塞内加尔是否有收养子女的事情？ 如果有的话，被收养的子女是否享有婚生子女的同样权利？

216. 关于《公约》第25条，有人要求获得下列资料：处理公共事务的机构的组成、权限和权力；公职候选人必须具备的专业条件和道德条件；在参加公务的条件方面禁止歧视的范围为何。

217. 关于《公约》第26条，有人问及：塞内加尔政府实际采取了哪些措施，来保证所有的人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特别是禁止私人有歧视行为。

218. 关于《公约》第27条，有人问及塞内加尔有哪些少数民族。 其人数有多少？ 曾经采取哪些措施来保证它们的发展以及保护或促进它们的文化？

219. 在评论委员会成员就《公约》第1条提出的各项问题时，该缔约国代表说，塞内加尔信守各国人民享有自决权利这一原则，并认为对任何其他国家的人民的自决权利加以干涉都构成一种侵犯人民自由的不能容许的行动，而且严重违反了国际法；种族隔离是违背人民自决权利的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塞内加尔不遗余力地致力于消除这种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政府制度，并将继续向身受这种非人道思想之害的人民提供援助。 他强调指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同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是有关系的，因为目前这种不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就是种因于殖民主义所建立的剥削制度；因此有必要以一个较公平的制度来取代它，这个制度要立足于尊重各国对其自然资源充分享有永久主权和自由处置的权利以及尊重其发展权利这样一种基础上。

220. 在答复有关《公约》第2条第1款的问题时，该代表指出，任何侨民只要是合法进入塞内加尔的领土，就同塞内加尔公民一样，享有“自由结成社团”。以及在塞内加尔境内任何地方自由旅行和居住的权利；他们没有受到任何专横行动的限制，并享有许多保障。

221. 关于《公约》在塞内加尔国内法律中的地位一事，他说，根据国民议会所颁布的一条法律，《公约》作为一项国际条约，已经由国家元首正式予以批准，并在正式公报中予以公布，因此《公约》的效力大于国家其他法律；宪法中任何条款如果同《公约》抵触，就须修改；有关人士应首先查阅塞内加尔法律，只有在找不到适当的条文时，才可以在法庭上援引《公约》。

222. 关于《公约》第3条，该代表解释说，塞内加尔的妇女长期以来一直受到非常不公平的待遇，这一点在独立以后已经纠正过来。政府的一般政策遵守男女绝对平等的原则；目前，妇女在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一切领域都很活跃，包括参加内阁、国民议会、工会、地方行政官、公共行政机构（占公务员总人数的五分之一）和外交部门。至于妇女的法律地位，他指出妇女可以从事任何职业，但是结婚以后如遭丈夫反对，则不能从事商业，因为这一行业的责任十分繁重。但是，如果丈夫举不出家庭利益方面的适当理由而横加反对，则治安官可以授权该名妇女不予理会。

223. 关于《公约》第4条，该代表说，紧急状态是在公共秩序受到严重破坏或发生公众灾难性事件这种危急时候才宣布的，主管机构为行政当局；戒严状态是在国家内部安全或外部安全发生危急时宣布，主管机构为军事当局；宪法和专门法对这两种情况都有规定。



224. 在答复有关《公约》第6条的问题时，他指出，公共卫生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婴儿死亡率急剧下降，某些现行法律可以作为根据来与性病、卖淫和吸毒进行斗争。至于可判处死刑的罪行，他说，刑事法典颁布以来，盗用公款、殴打致死和强奸一类的罪行目前已成为轻罪，因而归属于即决裁判范围；少数刑事案件仍由巡回法庭审理；《公约》批准以来，塞内加尔境内尚无执行死刑的情事，1963年以来只有两人被判死刑。孕妇如被判死刑，在生产以前不得执行。他还对委员会说，塞内加尔目前没有考虑要废除死刑。

225. 关于《公约》第7和第10条，该代表着重指出，酷刑和不人道待遇在塞内加尔受到绝对禁止，这一规定毫无例外。他告知委员会说，1964年曾有一名警官因这类暴行而被起诉和判刑。

226. 关于《公约》第9条，他说，涉及剥夺自由的安全措施是行政措施，其目的在于保护具危险性的酒徒、麻风病患者及吸毒上瘾者等一类人；总之，塞内加尔目前没有政治犯。他指出，对根据逮捕状加以逮捕的被告，可作48小时以下的拘留；由主审法官下令在审判以前一直加以拘留的事情并不是通例；通常情况下，被告在审判以前是释放在外的；地方法院每三个月收到一份全部被拘留人的名单，并须决定诉讼程序应否加速进行；同时，还须随时向首席国家法律顾问报告被拘留人诉讼程序的进展情况。

227. 关于《公约》第12条，该代表说，离境时须缴纳的回国保证金只是为了保证出国工人在遇到困难时能够回国而已；这种保证金的数目不大，绝对不因财产多寡而有差别待遇；这种保证金并非属于强制性质，因为只要提出回程票即可发给出境签证；出境签证基本上属于行政政策，其目的在于实行保证金措施，并非为了防止某类公民（特别是政敌）离境。他强调，归化公民的塞内加尔国籍不得被剥夺，除非是在特殊情况下或是他犯下了被判五年以上监禁的极严重罪行；由于撤销国籍的措施系以法令为根据，所以有上诉的可能性。

228. 在答复有关《公约》第13条的问题时，该代表强调，只有在外侨非法进入塞内加尔领土或明显干涉塞内加尔内政时，内政部长才能发出驱逐令；外侨如因犯罪而被塞内加尔法庭判刑，并不一定会被驱逐出境；接到驱逐令的外侨可以提出争议，可以将这一案件提交最高法院审理，并且可以为此目的请求提供律师协助。

229. 关于《公约》第14条，他指出，高等法院审判过被控犯罪的政府官员；国家安全法院审理过政治案件；这两种特别法庭都由资深法官担任审判长。他对委员会说，辩护权是受到保障的；同巡回法庭一样，未成年者和伤残者必须要有辩护律师；经济困难的人可得到法律援助；审判不公时，最高法院可以视案件情况而在受害人或掌玺官请求下进行复审；误判案一旦成立，受害人可以得到损害赔偿金。

230. 在答复有关《公约》第17条的问题时，该代表说，家庭的不可侵犯性是一项神圣的原则，只有在青少年的肉体上或精神上的安全受到威胁时才可放弃这一原则；紧急状态期间，在刑事法典所规定的情况下，通信的秘密性可暂时取消；法官如认为对确定真相有必要的话，可下令开拆被告的信件；除了依法行事，否则不可对通信、电话和电报不得受到侵犯这一点施加任何限制。他强调指出，“侮辱和诽谤”是刑事法典所规定的罪行，在一切情况下应毫无歧视地加以惩治。

231. 关于《公约》第18条，他说，塞内加尔是一个信仰自由的国家，历来确认并捍卫一切人选择宗教和不受妨碍地信奉宗教的自由。

232. 关于《公约》第19条，他着重地说塞内加尔对言论自由所施加的限制是符合《公约》规定的；对出版所施加的限制，基本上是为了防止某些人破坏他人的信誉；新闻法为新闻工作者制定了道德准则；国家新闻委员会负责监督新闻界的表现；检核委员会负责查帐；如果新闻工作者的记者证被吊销，他可以就这一决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233. 关于《公约》第20条，该代表说，刑事法典载有禁止鼓吹战争的规定，为了国家的统一，一切鼓吹分离的宣传都为宪法所严格禁止；对某些社团是否具有

“煽动”性，只能根据法律所规定的定义加以确定，并由法庭对特定案件进行裁决；塞内加尔将严格信守《公约》第20条的规定。

234. 在答复有关《公约》第22条的问题时，他说，结社自由为宪法所保障，民事和商业义务法典订有基本准则；只要事先宣告并向内政部登记，就可结社；内政部在驳回登记时，必须要有法令根据；登记被驳回时，可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工会可按照劳工法典规定的条件自由成立，唯一的要求就是必须将有关工会的章程存放于市长、劳工监察员和首席国家法律顾问等处。工会解散的程序须符合法律规定，并且是一个司法程序。至于政党，他指出，多党制为宪法所承认，未被承认的政治团体如全国民主同盟等，同各大政党一样，可以自由发表意见。

235. 关于《公约》第23和第24条，该代表指出，塞内加尔的婚姻制度为财产分别制。他说，在一个仍然广泛实行多配偶制的国家里，财产分别制似乎最为适当；如果一家之中有某些妇女工作，另外一些妇女不工作，则财产合法共有制就会引起困难。但是，配偶如果愿意，可选择财产共有制。他强调指出，亲属法典中关于丈夫为家长的规定，绝没有违反男女平等的原则；一家之中必须有一个家长；如果丈夫不能履行其责任，则其家长地位和父权可被剥夺，这一权力可授予其妻子。他还指出，在将国籍移转给子女的问题上没有差别待遇；因加入、婚姻或行政当局的决定而拥有塞内加尔国籍的人士，其子女也拥有塞内加尔国籍。关于私生子女和非法子女的问题，他说，私生子女如果受到父亲的承认，则其地位与合法子女相同。非法子女须经其父亲的妻子同意，才能受到父亲的承认；非法子女一旦得到承认，其地位与合法子女相同。领养须符合亲属法典的规定；根据这一法典，必须举出很好的理由来说明领养符合有关儿童的利益。在“正式收养”的情况下，该儿童享有与家中其他子女相同的地位，而在“简单收养”的情况下，该儿童只有继承权。

236. 在答复有关《公约》第25条的问题时，该代表团强调：公务员的征聘

完全根据客观标准进行，并没有因性别、见解或其他任何考虑而差别对待；各级公职的空缺几乎总是经由考试或竞争来填补。

237. 关于就《公约》第26条提出的问题，他说，一切形式的歧视均在禁止之列，没有人可以凭其出生背景和其他任何因素取得特权；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是以必须保障人权不受个人或国家的任何可能侵犯为基础的。

238. 关于《公约》第27条，他说，塞内加尔国家完全统一，各民族相处极为融洽；塞内加尔没有少数民族问题；尽管85%的人口为伊斯兰教徒，但塞内加尔的国家元首则为基督徒；塞内加尔有几种民族语言，但其中的一种为85%的人口所通用；语言多元化的现象并不会造成分裂或歧视。

## 哥伦比亚

239. 委员会在1980年7月15、16和17日第221、222、223和226次会议上审议了哥伦比亚提交的(CCPR/C/SR, 221, 222, 223和226)初步报告(CCPR/C/1/Add. 50)。

240. 这份报告由该缔约国的代表提出,他说感到很满意的是,哥伦比亚的宪法、法典和法律都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提供保证,同时,哥伦比亚又竭力履行这些权利,但是,在执行的过程中存在发展中国家常有的困难。他指出,他的国家具有悠长的法制传统,并且确认和捍卫自决权利,而哥伦比亚的宪法和其他法律更保证男女享受平等权利。

241. 该国代表强调,该国政府在发生某些恐怖主义行动后,最近颁布了一项安全法例,其中并未载有任何“残酷的镇压措施”,他强调说,这种法例具有明确的法律基础,因为保护和维护法律与公共秩序是该国政府的责任;他又强调说,该国政府严格按照法律体制,继续捍卫《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他说哥伦比亚执行戒严法例已经许多年,而且经过数次修改,现在已经完全符合法律和宪法的规定;他又说,这项法令只是针对企图以恐怖主义办法毁灭哥伦比亚民主制度的人。他说哥伦比亚的戒严法例与戒严法不同,因为这种法例在严格管制下执行,不但不影响国会的作用,而且不影响司法独立,也不妨碍举行选举。新闻界的自由仍然不变,只有不负责任的文章受到检查;罢工可以获准举行,但颠覆性的罢工除外;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和免于施加酷刑及滥于拘捕的权利都获得保证,尽管按照安全法例,军队事实上承担了某种临时性的任务,同时,某些犯罪行为的惩处尺度也有增加。他承认发生了某些滥用刑罚的事件,但是,已经予以矫正;他说有人诉说司法程序的执行迟缓,有时是对的,但是,已经尽力加速司法的执行。他告诉委员会说,哥伦比亚政府为了表示自愿接受国际意见,将会邀请美洲国家组织派遣观察员出席某些审判。

242. 哥伦比亚的代表通知委员会说,戒严法例很快就要撤销,几天内就会向国

会提出一项赦免法案，同时，将进行司法改革。

243. 委员会成员表示感谢该缔约国代表在首次发言时所提供的更多资料，并且对哥伦比亚政府有意在不久的将来撤消戒严法例的消息表示欢迎。但是，委员会成员认为，由于哥伦比亚仍然处于戒严状态，因而产生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严重问题，尤其是有关执行第四条的问题。

244. 关于《公约》第一条和哥伦比亚代表的首次发言，委员会指出，哥伦比亚在支持各国人民反对殖民主义和各国人民争取自决权利的斗争方面一向有光荣的传统。但是，哥伦比亚竟然在耶路撒冷设立大使馆，不禁使人要问，这怎么能够配合支持各国人民的传统？又怎么能够与联合国的各项决定，特别是有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的决定相协调呢？

245. 关于《公约》第二条的问题，人们注意到《公约》已成为哥伦比亚国内法律的一部分，并且提出下列问题：《公约》同宪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法院有没有执行《公约》的规定？如果有的话，能否提出例证；如果《公约》的规定同国内法律有冲突时，那一个机构能够执行该项规定？鉴于按照戒严状态采取的措施之一是扩大军队的刑事管辖权，这种现象的一种常见的特色是，执行轻率的审判，没有给予个人以遵循正当法律程序的应有保证，因此，委员会成员问道，为什么哥伦比亚政府认为普通的法院不能完善处理移交给军事法庭的案件？军事法庭的程序有何特色？这种做法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同时，又向哥伦比亚代表问道，哥伦比亚政府已经采取什么积极措施，以求防止官员犯下侵害人权的罪行，其次，哥伦比亚政府采取什么积极措施，以求按照《公约》第二条的规定，确保任何权利或自由受到侵害的人士，应当享有有效的补救办法，尽管侵害其权利或自由的人是以官方名义行事的。又问哥伦比亚贬损第2条第3(a)款的规定到什么程度，并且采取了什么措施，以求军事法庭由文职人员控制。

246. 关于《公约》第三条的规定，委员会成员确认到，已经执行法律措施，以求确保男女享受平等的权利。但是，妇女享受平等权利并不是纯由法律达成的，

而是由于社会状况的改变和社会对妇女态度的改变所致。委员会要求就妇女参加该国的政治和社会生活情形提供更多资料；并要求就妇女代表参加国会、市议会、公共行政当局、大学和中、小学的百分率以及“同工同酬”的原则是否平等适用于男子和妇女的问题提供更多资料。又问及妇女是否享有在没有获得丈夫同意的情况下堕胎的权利以及婚姻对妇女的国策有何影响等。注意到在戒严状态下，保障妇女权利问题日益重要，同时，《公约》第二十三条规定，家庭有权享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因此问及该国采取了什么措施，以求确保社会上这个基本团体单位不致受害，因为按照戒严法例被扣押的大多数人都是男子，他们一向是家庭的收入来源。

247. 关于《公约》第四条，按照所提的报告和首次发言，委员会成员并不清楚哥伦比亚是否承认已经贬损《公约》所载的任何权利，特别因为哥伦比亚三十多年来执行各种形式的戒严法例。他们特别指出，任何缔约国行使其贬损权利时，必须就《公约》中受贬损的条款、贬损的程度和贬损的理由等事项通知其他缔约国，他们又请求解释没有遵照这些规定的理由，因为有若干项似乎已经执行的措施，尤其是有关扩大军事管辖权的令人不安的事项，都影响《公约》所载的权利。

248. 关于《公约》第六条，各成员赞扬哥伦比亚撤销死刑，但是，注意到通过了某些法律，给予保安部队在执行制止某种罪行而造成死亡事件时有豁免权。这种法律似乎撤消了对个人的生命不应受到任意剥夺的保证，它很难同《公约》第六条的规定相协调，同时，也同哥伦比亚撤消死刑而表示对人命的尊重不符。各成员强调婴儿夭折问题与生存的权利有密切关系，因为这种权利不但表示有不受杀害的机会，而且表示有需要提供有利生存的适当社会和经济条件。鉴于婴儿夭折在拉丁美洲是很严重的问题，因此，各成员问及哥伦比亚在减少婴儿夭折方面做了什么事，并且获得什么成果。

249. 关于《公约》第七、九和十条，各成员提请就哥伦比亚执行管制医学或科学试验的各项规定提供资料。鉴于涉嫌在和平时代企图扰乱社会安宁的人可以预先予以扣押，最多以十天为限，委员会成员问及执行这种扣押的理由，并且问及报告中所提到的保证办法，包括人身保护令，在戒严状态下是否仍然有效；去年由

于给予保安部队以拘捕和扣押的广泛权力而被扣押的人有多少，理由是什么；对于这种权力的行使有没有任何司法管制办法；在预犯性扣押下的人能否延聘律师；有没有把他们情况通知其家属；有没有人在扣押时死去，如果有的话，有多少人，其中有多少人因自己负伤致死，有多少人被拷打致死；遭受非法拘捕或扣押的受害人有没有实际可行要求赔偿的权利。各成员又问道，哥伦比亚有没有制定防止除基于刑事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自由——例如以医疗为理由——的保证办法。关于被拘捕的人可以保释的问题，有一位成员提问，由于哥伦比亚这个国家有许多穷人，执行保释制度时，能否按照《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实施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各成员又问，囚犯在什么情况下被处以单独监禁。

250. 关于《公约》第十二条，一位成员问道，该国是否有某些地区由特别机构控制，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些地区的迁移和居住自由的权利受到什么限制，在法律上按照什么理由予以申明，这种限制和它的范围有没有作出法律规定。



251. 关于《公约》第十四条，委员会成员表示关切戒严状态对于这一条款规定的公平审判原则和保证的执行情况会有什么影响。 鉴于军事法庭对哥伦比亚的实际局势发挥重大作用，各成员问及这些法庭如何构成，它们的独立与公平获得什么保证，它们的庭规是否与普通法院的相同，疑犯有没有充分时间准备进行辩护，有没有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予以有效协助。 各成员问道，法律为什么规定未成年的人不得出庭聆听有关他们本身的案件的审理，这种规定是否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 一位成员强调一项原则，即所有被控犯刑事罪的人有权在依法证明有罪前假定为无辜，因此提问，在没有得到确实证据前，要涉嫌犯罪者缴款担保，否则即予预先扣押，究竟有什么理由。

252. 关于《公约》第十七条，各成员说，哥伦比亚宪法容许主管当局在某种状况下截查私人信件和文件，同时，警察有权持主管当局发出的搜查令进入私人住宅。 因此问及哥伦比亚在目前情况下，由谁监督这种措施和核查它是否合法，同时，被处以这种措施的人，如果在主管当局滥用权力的情况下，有没有适用的法律补救办法。 各成员又问，哥伦比亚的法律有没有授权窃听电话，如果有的话，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这样做，有什么限制。

253. 关于《公约》第十八条，各成员注意到，按照哥伦比亚的宪法规定，违反基督教道德标准的行为或以礼拜为名进行颠复公共秩序为实的行动都可以依法惩处。 各成员指出，这项规定可能违反《公约》的规定，因为回教、犹太教或其他宗教的教规都可能视为违反基督教的道德标准。 各成员问道，“违反基督教道德标准”或颠复行动是如何界定的。 关于这一点，各成员问及哥伦比亚法律是否确认基于宗教和道德原因拒服兵役的权利。

254. 委员会成员就《公约》第十九条表示意见时说，按照宪法规定，新闻自由是获得保障的，但是，损害私人名誉、社会秩序或公共安宁的抨击除外。 但是，他们指出，这项规定可以用来限制社会大众对社会和政治问题的讨论，并且请求就实际上什么算是对“社会秩序或公共安宁的攻击”提供资料。 各成员又说，按照

哥伦比亚法律，进行“颠覆性宣传”最高可以判处监禁五年。他们请求澄清这个词的意义，并说明是否针对政府的任何批评都属于颠覆性宣传。他们又问，哥伦比亚的刑事法典是否规定，任何人，如果不谨慎印发或分发错误资料，都可最高判处监禁六年。委员会成员又请求澄清刑事法典所用的“叛乱”一词，并问是否实际暴力行动（与煽动不同）并非构成这项罪名的必要条件。

255. 关于《公约》规定依法禁止作战争宣传的第二十条，按照该报告所说的，哥伦比亚在这方面没有具体的法律规定。鉴于该报告有另一项说明指出《公约》已成为哥伦比亚国内法的构成部分，各委员因而请求澄清没有制定这种规定的理由。

256. 关于《公约》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委员会成员问道，在目前状况下，哥伦比亚事实上有没有和平集会的权利。同时又问，自称为极端分子或左派的人士能否享有和平集会的权利或设立工会、政治组织和其他组织的权利。

257. 关于《公约》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委员会成员问及法院对于男女提出的离婚请求是否平等对待；为什么养子在二十一岁前，如果没有得到养父母的同意不能自由结婚，但是，其他儿女超过十八岁就可以自由结婚，不必予先获得同意。委员会成员又问，哥伦比亚当局曾经采取什么措施，以减轻许多据报在波哥大市街流浪的无家可归的儿童的苦境，并且予以保护。

258. 关于《公约》第二十五条，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各类候选人，尤其是参议院、共和国总统和法官等职位的候选人都受到许多条件的限制。这些条件使一般人很难企望担任这些职位，因此，各成员请求说明下列各项：这种规定如何能够与《公约》关于人人有担任公职的平等权利的规定相吻合；关于该报告就这方面所提到的政治犯罪的法律成分；关于哥伦比亚的政党数目和限制组织政党的法律条件。一位成员说明，哥伦比亚法律确认人们可以归化哥伦比亚，取得该国国籍，但是，哥伦比亚宪法规定，必须是“在哥伦比亚出生”的人才有资格选任参议员（第九十四条）、总统（第一一五条）、州议员（第一三九条）或受聘为高等法院法官（第一五〇条）。

259. 委员会成员就《公约》第二十七条提出意见时问道，该报告所说的土著民族——印第安人，为什么不能视为少数民族，而众所周知的是，美洲的印第安人在语言、民族、甚至宗教上都属于少数民族；为什么他们没有法人资格，为什么由政府官员来代表他们，而不是由他们自己选择的代表来代表他们。委员会成员问及这个社区的情况，他们参加国家生活的情形，他们享受的教育和医疗设施的情况，他们有没有选举权和被选权，草拟全国印第安人法例时有没有与他们协商，在什么情况下印第安人可以按照《公约》第一条和第二十七条享受自决的权利或少数民族的基本权利。

260. 该缔约国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所提的问题时说，哥伦比亚的经济和社会方案十分重视该国的穷苦人民，大部分国家预算拨充社会用途，以求改善就业、住房、教育、卫生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情况。哥伦比亚的政策是尊重其他民族的自决权利，并支持各国人民反对外国统治的斗争。

261. 关于涉及《公约》第二条的问题，他指出《公约》已经国会批准，并由法律规定并入国内法中；按照哥伦比亚的宪法，一切法律规定都来自宪法；《公约》规定的一切权利、义务和保证，在宪法中都有相类的规定，只在语意上和其他方面略有差异。两个重要机构，最高法院和国务院负责确保所有法令符合宪法的规定。最高法院曾经宣布，保安法例某些条款和宪法不符，现在执行的保安法例已经删去这些条款。一些律师对于这些成果的实现发挥重大作用，因为他们在法庭上就这个问题援引《公约》。如任何公民向法院求助，指出任何法律为不当，则法院有权宣布该法律无效。《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已获得保证，因为这些权利已列入哥伦比亚的国内法，并且可由宪法来证明。关于军事刑事审判的问题，他强调说，这是宪法所允许的，作为处理可以威胁国家安全的事件的手段；这是永久性的，非暂时的。提交军事法庭的疑犯的一切权利都受到保障，正如提交民事法院一样。由于哥伦比亚认为“迟缓的审判等于不审判”，因此把非军事案件提交军事法院。由于社会大众对于犯罪日增和常规法庭无法应付而呼号，因而政府把某些种类的犯罪案件交给军事法院处理。所以提交这些法院的案件都可以复审，并且可以向最高法院上诉。检查长负责监督，同时，如果有需要，可以惩处担任公职的官员，有关侵害人权的案件不久将由调查专员处理。

262. 关于男女平等的问题，哥伦比亚代表解释说，男女仍然不平等，尽管法律保障平等，但是，妇女还是必须争取平等。按照现在的刑事法典，自愿堕胎仍会受到惩处，哥伦比亚的舆论在这个问题上意见很分歧。

263. 关于人们就《公约》第四条所提的问题，他指出，按照哥伦比亚的民主制度，政府大体上对其行为负责，但不对旧政府的行为负责。他强调说，现政府没

有破坏《公约》的任何条款；最高法院和国务院在戒严状态下仍然能够独立发挥其作用；国会是开放的，而且发挥正常作用；政党和工会仍然准予设立，并且积极活动；今天的戒严状态与32年前不同；现在它是合法的、暂时性的和有限度的。

264. 关于人们就《公约》第七、九和十所提的问题，哥伦比亚代表强调，由于完备的法律保障制度的存在，随意拘捕和扣押已经不可能；这种法律保障制度的目的在于消除此类不正当行为，并且惩处破坏法律的人。哥伦比亚与其他国家不同，没有预防性戒严制度。如果认为公共秩序受到威胁时，可以持政府的命令扣押疑犯，不必经司法机构授权，但是，必须与国务院协商才能这样做。如为维持公共秩序所需，这种人可以受到单独囚禁，最多以十天为限。预防性扣押依法可最长延至120天，但同时规定要对滥捕或扣押负责的官员的惩处办法。由于行政管辖权的独立，保证所有人民如受到官员滥用权力的侵害，可以获得赔偿。为了涉嫌的人的利益，因而规定了保释办法，同时，保款通常都有限，并且通常会照顾到有关的人的财政状况。他强调说，他不知道哥伦比亚存在着把任何人扣押于精神病院的情形。

265. 关于《公约》第十二条，他表示哥伦比亚不存在武装组织，因此没有对自由迁移或居住的权利加以限制。但是，有些地区没有禁区制度，以期保护有时会受到某些集团报复的村民。

266. 关于《公约》第十四条，该代表指出，军事法院的法官象文职法官一样，都是完全大公无私的；未成年的人不准聆听有关他们的案件审理，因为他们除通过经常出席这类听证的代表外，无法独立行事，这种措施在于保护未成年的人，以免产生对他们的案件不利的新闻；同时，法律规定，被非法监禁的人可以请求赔偿。

267. 关于第十七条，他指出法律保障隐私权利，这项规定在哥伦比亚普遍受到尊重。函件检查受到严格限制，只有为取得法律证据时才予以援用。窃听电话是彻底禁止的。

268. 在回答就第十八条所提的问题时，他强调宪法保障人人有宗教的自由；哥伦比亚是天主教国家，受天主教原则的影响，但是，它尊重相信无神论的权利，并且不干预其他宗教信仰。他没有听说哥伦比亚有任何违反基督教道德观的案件，也没有听说有执行破坏基督教道德观规定的任何案件。

269. 关于《公约》第十九条，哥伦比亚代表说，最初实施戒严状态时，并没有对新闻界执行检查制度。但是，鉴于有些集会和游行引起大规模暴力行动，因此，在上一次选举前对新闻界实施某种限制，并且对公共集会和游行实施了某种限制。多米尼加共和国大使馆人质事件爆发后，又执行了类似的限制，以求防止这个事件太过于耸人听闻，并保障有关外交人员的生命安全。哥伦比亚的法律没有界定“颠覆性宣传”的意义。至于“叛乱”一词，他指出，不是单指批评政府当局，而是指同时对政府当局发动武装攻击。哥伦比亚没有政治性犯罪，也没有思想犯罪。任何人都不会因为所抱的意识型态、信仰或反对政府而受到控诉。

270. 关于《公约》第二十条，他表示说，他的国家从来没有进入战争状态，同时，战争从来不是全国最关注的事情。他的国家从来不作有关战争的宣传或鼓动民族的、种族的或宗教的仇恨，不过，这并非说应当忽视《公约》第二十条的规定。

271. 关于《公约》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哥伦比亚代表指出，现行的法律禁止举行暴力集会，主管当局没有批准任何可能非和平集会的打算。自由结社的权利获得保障，有几个工会显得很活跃，其中包括一个标榜马克思主义的工会。但是，工会不得参与政治，因为政党的一贯范畴。戒严状态不影响劳工的权利，然而，颠覆性罢工和主要公共事业的罢工都被禁止，因为哥伦比亚政府认为，大多数的普遍公共利益应当超越少数的利益。

272. 关于《公约》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条，哥伦比亚代表表示，没有旨在保障家庭制度的具体法律措施。禁止养子在二十一岁前结婚的原因在于保护他们，以免收养人的家庭对他们施加任何压力，迫他们太早结婚。哥伦比亚政府正在采取帮助被

遗弃的无助街童，这是发展中国家一种十分常见的问题。

273. 关于《公约》第二十五条，哥伦比亚代表强调，任何人都有担任公职的权利，不受种族、性别或宗教因素的限制。但是，只有在哥伦比亚出生的哥伦比亚公民才能担任共和国总统或法官的职务的规定是明智的。归化的哥伦比亚人有权担任国会议员。

274. 答复就《公约》第二十七条所提问题时，他承认哥伦比亚的少数民族问题很复杂，同时，西班牙时代的许多机构都比较好，对土著人民的保护比独立共和国时代的机构更好。他详细说明了这个问题的历史和社会背景，从殖民地时代说起。在2500万人口中，土著民族约有200,000至300,000人。这些人并非被视为少数民族。但是，已经实施了一项法例，以求加强负责保存土著民族文化特性和鼓励他们作为社会的组成部分参加种种活动的机构。哥伦比亚注意到土著民族生活上的种种问题。正在设法矫正历史上的错误，并且希望追溯到被征服时代的土地要求问题。

## 苏里南

275. 委员会在1980年7月16日和18日举行的第223、224和227次会议上审议了苏里南政府提交的初步报告(CCPR/C/4/Add.4)。

276. 该缔约国代表在介绍该报告时首先叙述本国为反对殖民统治和克服发展不足而进行斗争的历史过程,然后说1980年2月25日的政变使苏里南的政治领域发生了变化,政变设立的国家军事委员会已经完全取得了政权、民权和军权。1980年3月15日,共和国总统把行政权力再委派给一个民政府,使大多数人民对较好的未来有更大的信心。不过,国家军事委员会继续与民政府并行活动。目前苏里南由1980年3月15日创立的政府统治,国家军事委员会大力支持这个政府,并通过两名内阁部长参与其行政工作。

277. 苏里南代表指出,苏里南政府认识到本身不是根据国家宪法的规定组成的。但由于当前局势和国家安全仍然需要提高警惕,苏里南必须同国家军事委员会紧密协商下进行统治。新政府首先颁布的新政令之一就是延长议会一年,以便可能在1982年10月进行全国选举。政府予期到时已为一个新的民主政府奠定坚实基础。但代表强调,只有在政府完全相信苏里南绝对不可能回到1980年2月政变以前的情况时才会举行选举。他引述苏里南政府1980年5月1日发表的声明,其中载有国家目标和工作纲领的详细情况。苏里南政府在这项声明中宣布:有需要革新政治、社会、经济和教育制度,以确保按照最佳民主传统来统治全国;任命一个委员会研究现有宪法的修正问题;订正选举制度;议会的组成要根据比例代表制原则;苏里南全体人民要有机会参与公共事务。

278. 代表又提到,苏里南总理于1980年7月3日通知前殖民国说,苏里南不再尊重其监护国地位,而希望对方以平等伙伴相对待。对苏里南来说,独立终于取得更大的意义。

279. 委员会成员对缔约国代表提供的进一步资料表示赞赏,对最近进行了



重大政治变革的苏里南的决心甚感兴趣，因为它要策划涉及各行各业的抱负不凡的发展方案，以便增进人民对人权的享受。委员会成员又称赞苏里南竟能在最近的根本性政治变革后很快就同委员会进行有成果的对话，苏里南代表出席本届会议正好说明这一点。

280.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该报告是由一个被否定和推翻的政府所提交的，报告在许多方面也许没有反映苏里南目前的情况。由于不可能予测宪法会采取什么形式，委员会成员认为委员会可能发挥的最佳作用也许是，列出一些有关执行《公约》各项规定的要点，供负责草拟宪法修正案的委员会参考。有人建议苏里南政府考虑委派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审查《公约》各项规定，以便让苏里南尽力履行其在《公约》下作出的种种承诺。由于苏里南仍然处于艰苦变革的过程中，应随时将建设新社会过程中遭遇的任何困难和证实可能解决这些困难的途径通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表示希望将来会提交一份关于这方面的新报告，载有在新的政治背景下关于为执行《公约》规定权利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281. 有人指出苏里南是一个非常年轻的国家，1975年才获得独立。一般来说，殖民势力在很勉强的情况下才离开其殖民地，并且想尽办法力图维持对前殖民地的影响。审查苏里南的人权情况时必须考虑到这一事实。不过，委员会成员表示希望苏里南认识到，虽然若干权利的享受必然会受到一个国家的发展和不足的程度所影响，但在任何情况下《公约》确认的最基本人权必须受到保护，特别是《公约》第四条的宽减规定必须受到严格而具体的限制。

282. 关于报告中的一些陈述即根据苏里南的法制，国际协定并不直接取得法律效力，而当苏里南的立法属于某些国际协定的范围时就使之同协定相协调，法律规定，如果同苏里南遵循的条约规定不一致的话则不予适用。委员会成员问《公约》在现有法制中占什么地位，是否任何认为其《公约》规定权利受侵害的人可在法庭上援引《公约》的规定，如不可能的话，他在这方面有什么补救办法。有人又问宪法提到的宪法法庭是否曾经存在，如果是的话，它裁决过些什么案件；是

否仍有行政法院存在，如果有的话，它们有什么权力；司法系统是否对个人和国家之间的民事和刑事争端有管辖权；审理案件的法官是否仍然有权根据宪法规定宣布某一法律的适用为非法，如果该法律证实违反宪法第一条的规定；目前公民还享有宪法规定的那些保证。

283. 委员会成员在提到《公约》第三条时，对新政府保证男女全面平等一点表示赞许。宪法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但显然没有反映出苏里南妇女仍然处于比男性低下的地位的真实情况。他们表示希望苏里南设法采取措施，保证妇女取得与男性同等的权利。

284. 关于《公约》第四条，委员会成员问苏里南议会是否已宣布继续该国最近宣布的紧急状态。有人要求提供关于1980年5月20日颁布的法令的资料，该法令似乎授予政府限制宪法的特殊立法权力，但根据这项法令，政府显然未获授权颁布影响基本权利的法令或规章。有人请苏里南代表明确肯定该法令并不侵犯《公约》第六条至二十七条的任何规定，尤其是《公约》第十八、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规定的权利。有人又请该代表指出军事政变后暂停用了那些宪法条款。

285. 关于《公约》第六条，有人要求提供关于为实施公共保健保险计划而采取的步骤的资料，这个保险计划是苏里南政府在1980年5月1日的宣言中答应为公务人员和经济处境不利人士设立的。委员会成员对很久未实行死刑一事表示称赞。但有人问苏里南是否曾经考虑废除死刑。又有人要求澄清有关构成判决死刑根据的“罪行”问题。由于法律规定不得处决孕妇，有人问是否会在生产后被处决。

286. 至于《公约》第七和第十条，有人注意到报告几乎完全没有提到设立了机构，负责保证尊重《公约》有关酷刑及其他不人道待遇规定，以及有关尊重甚至可能因犯任何罪行而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固有人格尊严的义务的规定。有人问自

这方面的立场是什么，又问如果警察或监狱管理人员滥用职权，是否可以对他们采取行动。

287. 委员会成员在评论《公约》第九条时对报告所说的出庭前拘留期间过长表示关切，并想知道目前情况如何，苏里南是否有任何保释制度。

288. 关于《公约》第十四条连同第二条第3款，委员会成员注意到，苏里南政府在1980年5月1日的宣言中表示正在计划设立特别法庭审判前政府中被控贪污的人员，他们想知道什么特别原因促使政府决定不宜使用正常法律程序，政府是否有意委托同一机构负责调查和审讯，如果是的话，被告人是否仍然可以享受正常司法程序的公平审判保证。关于此点，有人问特别法庭设想采取的措施是否实际上是《公约》第四条规定的宽减，如果是的话，政府是否有意遵守《公约》第四条的严格而明确的规定。至于司法制度，有人问谁有权任命法官，根据什么条件任命，法官的资格是什么，他们的任期有多长和政府如何保证他们的独立自主。提到宪法有人人得享受法律援助的规定，一个成员问是否有关这一点的任何具体法律规定。

289. 一些成员在评论《公约》等十九条时要求澄清政府在1980年5月1日宣言中的一句话，这句话大意是，新闻界和大众传播媒介在苏里南的革新过程中要发挥重大的作用，政府认为苏里南新闻界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某种程度的组织。政府是否计划使一切社会阶层有机会通过通讯媒介发表意见？有人又问大众通讯媒介是否已设立检查制度，如果是的话，这种检查制度打算继续多久。

290. 至于《公约》第二十二条，有人要求提供新政府可能已对结社自由，特别就工会权利和自由采取了任何措施的资料。

291. 关于《公约》第二十三条和二十四条，有人指出，根据1980年5月1日政府宣言，过去一个已婚妇女并没有享受到与丈夫相同的权利，丈夫很容易把她抛弃。政府被澄清它计划采取什么措施来补救这种情况。有人又问，谁被

认为是一家之主，丈夫、妻子抑或两者平等。 一个妇女在生养若干儿女后可否终止其后的怀孕而不当作犯罪论？ 有人要求提供关于“私生子”同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比较资料。 私生子同他父亲关系是否获得承认？私生子是否有继承权，如果有的话，这些继承权与合法子女的有何不同？宪法规定子女“出生时取得父母的国籍”；异国通婚会出现什么情况？子女是否只取得父亲的国籍，这是否暗示对母亲的权利有所歧视？

292. 有人在提到《公约》第二十五条时要求澄清代表在介绍报告时所说的话，即政府有意只在“完全相信”苏里南绝对不可能回到1980年2月25日以前情况时才举行选举。 有人指出，由于不可能绝对保证能符合这样的规定，唯一可能作出的结论是选举的无限期延迟。 有人又注意到政府有意颁布新的政党法，想知道这项新宪法打算在哪些方面限制在苏里南成立政党的自由。

293. 委员会成员就《公约》第二十七条发表意见时询问少数民族是什么；它们是否根据任何特定法律受到保护；新政府打算制订什么规定，以保存少数民族自己的文化并让它们在平等基础上同其余居民一起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政府怎样处理土地的要求。 由于苏里南是由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群体组成，有人希期现政府在落实政策时会按照《公约》第二十六和二十七条的规定，决定本身不受任何种族考虑所左右。

294. 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进一步提供关于苏里南1980年2月25日政变后法律方面的详细情况。 他说，军事委员会在1980年6月14日把在其拘押下的人员全部移交民事管辖机构，其中包括一些据说参加反政变的人。 民政当局宽大处理了那些在拘留期间被军方虐待的人，其中有人甚至受了酷刑。 现在这些人多半已获释放。 至于那些被提审的人，鉴于他们已经受到了惩罚而获得较轻的判决。 根据议会通过的大赦令，不可能追诉军方掌握绝对权力的1980年2月25日至3月15日期间的军事人员犯法行为。 已经查明那些

因被指称贪污而被军方拘押的人在被押期间未受虐待，他们唯一遭受的不公平就是被任意剥夺自由。

295. 代表说宪法法庭仍未开始工作，原因是议会没有指派代表出席这个法庭，虽然其他成员早已获提名。他强调仍有一个核定立法同宪法第一节相一致的程序。一项法律执行之前，必先送交检察长评定，如果总统不赞成该项法律，他可拒绝同意，而法律没有总统的同意是不可能被执行的。至于个人援引法律一项规定同宪法第一节的一项或多项规定相冲突的权利，法官可以裁定有关法律对该特别案件不适用。

296. 代表在回答根据《公约》第三条提出的问题时说，苏里南妇女有权从事任何工作，苏里南已经有一位女大学校长。当然大多数低薪工作由妇女充任，但男人如想做这些工作，他也会得到与妇女相同的工资。

297. 关于《公约》第四条，他指出苏里南并未宣布紧急状态或戒严状态，即使政变后一两个月期间存在着事实上的紧急状态。至于1980年5月20日的法规，他强调它是一项正式法律，因为它已获议会核可和修正。这个法规允许政府采取非常的立法措施，以执行1980年5月1日政府宣言中提出的方案。根据这个法规，给予政府的权力受到某种限制，即政府不得采取任何影响宪法第一节列举的各项基本自由的措施。特别权力将会在新议会召开之日终止。他又说，法规授予政府利用法令来暂时修正或停止现有法律的权力仍然未被使用，议会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项授与政府的权力。他强调法规的唯一目的是让政府在极困难情况下完成艰巨的任务，而法规曾获议会一致认可。

298. 关于《公约》第六条，他说苏里南有极好的保健服务，婴儿死亡率仅为千分之5至10，主要疾病受到控制。他重申报告提到苏里南五十多年来执行过死刑的事实，并且怀疑死刑会再被使用。刑事诉讼法典中仍然有死刑程序的理由是，议会的一些议员不愿意废除被认为具有威慑作用的死刑。根据法律，只有

犯谋杀罪、第一级杀人罪和海盗罪的人才会被判死刑。

299. 代表在回答根据第七和第十条提出的问题告诉委员会说，检察长和最高法院非常注意保证个人的人道待遇，曾经有警察和监狱人员因虐待被拘留的人而被撤职和起诉。

300. 至于《公约》第九条，他指出这条关于刑事诉讼法典的拘留规定的基本目的在于限制个人可能被拘禁的时间。但法典有若干内在的保障办法，防止个人被拘禁超过为调查其案件所绝对必要的时间。只有法官才可以下令七天以上的拘留，并且只有在检察官提出犯案证据时才可以这样做。对于所有这些拘留决定都可以提出上诉。刑事诉讼法典第二十一条加强了人身保护令的保证，规定禁止使用任何方法意图迫使疑犯认罪。

301. 关于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提出的问题，代表说现有司法制度并没有受到干扰，法官在政变后三天已开始审理案件，法庭有权处理行政案件，并时常这样做。最高法院的成员、一般法官和检察长都是终生职。一个人在成为法官以前必须有五年的训练。此外，候选人要参加一项精神病学试验，要行为良好，持有法学硕士或博士学位和年令至少三十岁。法官是共和国总统根据最高法院的建议任命的。

302. 代表在回答有关《公约》第十九条的问题时指出，由于新闻要对个人和社会负责，某种形式的管制似乎是必要的，这种改革很可能是纯粹技术性的，除了大概在1980年2月25日至3月15日期间外，新闻界和大众传播媒介没有受到检查，而比《公约》的规定更为广泛的宪法禁止限制人权和自由的规定仍然有效和受到尊重，因为苏里南传统赖以建立的假设是：人权只有因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理由才可以加以限制。

303. 关于《公约》第二十二条，代表告诉委员会说，现在工会有更好的组

织，有自己的规章，它们举行会议和享有一切其他工会权利。

304. 至于根据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提出的问题，代表说民法法典里一项剥夺已婚妇女自行经商权利的规定仍然生效，但同一个法典规定，如果丈夫是一个恣意挥霍的人，他的妻子可向法官申请授权部分或全部接管家庭事业。新政府已经制订一项法案，以便保证配偶的一致待遇。不过，印度教和穆斯林教儿童在女孩达12岁和男孩达14岁时仍然可以结婚，而容许男人遗弃妻子的穆斯林法律在苏里南仍然生效。除有根据医疗理由的建议外禁止堕胎。他又说，苏里南自1963年以来，儿童的继承权不必有母亲的承认，但继承父亲的财产时必须有其父亲的承认。不过，政府计划采用一项法律，消除在继承法上对合法子女和非婚生子女的不平等待遇。

305. 关于《公约》第二十五条，代表提到由于他在介绍本国报告时的一句话，一些成员对议会未来的选举表示关切。他指出，他提到的有关条件并非不可能达到，特别考虑到苏里南政府为奠定新社会的基础而进行的种种努力。虽然结果多半要视政府对当时形势的估计而定，但不可能认为下届选举已无限期延迟。新政府的立法只有一个目标，就是确保社会经济制度的落实，使旧法配合新制度和保证人权受到保护和尊重。至于政党问题，有关组织政党的立法的一个目标是：政党拒绝偿还选举前所借钱款的惯例或由于党内缺乏民主而无法撤换党领导的惯例，将予以废除。

306. 最后，苏里南代表指出，委员会成员访问报告国以取得对当地情况的更广泛了解，是有益的。他注意到委员会成员有关苏里南报告的各项建议，他会把这些建议转达其政府，而苏里南局势取得某种程度的稳定后将会提交另一份报告。

## 匈牙利

307.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1980年7月17日和18日第225次和第228次会议(CCPR/C/SR. 225和228)审议了匈牙利提出的补充报告(CCPR/C/1/Add. 44), 其中载有对初步报告<sup>9</sup>进行审议时所提问题的答复。这些问题经按细目逐一加以审议。

308. 第一个细目涉及在匈牙利的法律制度下如何实行《公约》问题。委员会一些成员注意到,《公约》在匈牙利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公约》同宪法和其他法律发生冲突,则遵循宪法同其他本国法发生冲突时同样的程序,采取立法行动予以解决。因此,《公约》似乎成为匈牙利本国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同宪法相等的法律地位;假使《公约》同其他法规有任何冲突,则大概会采取措施使该法规符合《公约》的规定。委员会成员要求获得更多关于匈牙利认为把《公约》并入其法律制度会有什么好处这个方面的资料;《公约》实际上被真正援引过多少次,如果《公约》同法律发生冲突时,特别是涉及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情况,如何采取立法行动予以解决。其他成员想知道:鉴于法官、陪审推事和行政官员处理涉及人权和个人自由的问题,有没有让他们开会讨论《公约》的内容?委员会要求就《公约》颁布的方式和所进行的宣传,特别是补充报告所提到的政令—法律是否载有《公约》的全文,以及《公约》是否广为散发等问题获得更多的资料。

309. 匈牙利政府代表回答说,除了报告所提到的规定以外,还有主席团1974年第24号法令,载有公布法律的更为详细的规定。总之,涉及公民权利的一切法律、法令和政府决定都必须公布于《官方公报》。《公约》已发表于《官方公报》

---

<sup>9</sup> 委员会在1977年8月19日和22日第32次和第33次会议审议了匈牙利的初步报告(CCPR/C/1/Add. 11),参看CCPR/C/SR. 32和33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4号》(A/32/44),第130-132段。



1976年4月22日第32号，该《公报》可以通过订购、公共图书馆和商店很容易取得。一部国际人权文书集—其中包括匈牙利并非缔约国的文书—也已出版。匈牙利定期出版包括国际条约的法律案文特别汇编。因此，大众可以接触到包括本《公约》在内的各种国际文书。人人都可在法庭或其他政府当局面前援引《公约》的规定，但是很难说出《公约》在法庭上被援引多少次。匈牙利代表指出，如果《公约》和某些条款同本国法发生冲突，则本国法将按照《公约》进行调整，因为匈牙利不断地进行编纂法律的工作，并定期审查其立法工作。匈牙利在制定新的《刑法》时，成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以便确定匈牙利法律的条款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公约》已成为匈牙利本国法的组成部分。匈牙利宪法第19(3)(1)条，第30(2)条和第35(3)条保证一切必须遵照宪法的规定。同《公约》条款发生冲突的任何法律或措施将被废除。而且，各种各样的机构都有权指出国内法同《公约》不相符合之处，这种机构包括检察官办公室，该办公室不但负责在法庭对个人起诉，并且负责研究所有建议的立法案文并宣布这些案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及宪法。宪法第64条保障新闻自由；虽然有管理出版的法律方面的各种规定—这些规定受到定期审查以确定它们不违背《公约》的条款—还没有任何组织抱怨其出版物受到国家当局禁止的事例。一旦有公民认为国内立法违背了《公约》的规定，他可以通过他的国会议员来援引《公约》，或求助于主席团、部长会议或检查官办公室。这种权利已为1977年第1号法所确立，该法建立了一个程序使公民有权向国家当局提出控诉，国家当局则有义务调查这些控诉。

310. 下一个细目涉及政见的自由以及这方面的非歧视情况。委员会一些成员提到匈牙利宪法第2(3)条和第3条—其中声明工人阶级是社会的领导阶级而工人阶级的马列政党是社会的领导力量。他们问及为什么工人阶级得到如此卓越的地位，为什么不允许建立其他的政党？还问及匈牙利政府既要建立一个等级森严的阶级社会，又把《公约》条款编入其本国法律，这两方面如何取得调和。

311. 匈牙利代表指出，匈牙利的宪法是基于它本国的政治哲学和理论。世界各国都有统治阶级，这个阶级或多或少都是经由民主方式挑选而成为支配的因素。宪法神圣地规定工人阶级发挥领导作用，该阶级同其他阶级建立联盟以行使权力。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其他阶级受到歧视。匈牙利目前有一个政党，即社会主义工人党，是匈牙利的领导政治力量。尽管如此，匈牙利的政治体制并不局限于只有一个政党人民爱国阵线发挥了主要的作用，该阵线并非政党而是一个处理社会和政治问题的包罗万象的运动。每一项重要的立法都经由该阵线所组织的小组加以审议，而社会的各个阶层包括教会都有代表参加到阵线里。因此，人民爱国阵线为不同意识形态和信仰的人民提供了一起商讨的机会，旨在使匈牙利社会的民主原则得到改进和完善。再回到关于宪法第2条的问题，他强调上面提到的各阶级之间并不存在歧视的问题，因此宪法内该条并不违背《公约》的规定。匈牙利国民议会有社会各阶级和各阶层的代表，而且事实上，由于教育机会增多，议会成员中专业人员相对于工人的比例高过全国这两种人口的相对比例。

312. 其次一个细目涉及公民是否享有和合法居住于匈牙利领土的外国人不同的待遇问题。有人就《公约》第2(1)条和匈牙利宪法第17, 54(3), 63和66条提这样一个问题：《公约》第2(1)条规定它所保证的权利必须适用于“所有个人”，而上述宪法各条却使用“公民”一词，这种不一致如何取得调和。他想知道合法居住在匈牙利领土的外国人是否获得平等权利。有人又询问，《公约》保证个人在《公约》提到的限制之外有权选择其意识形态，而匈牙利宪法第54(2)条规定公民权利必须符合社会主义社会的利益才能行使，匈牙利政府如何能够使得两者取得调和。宪法中这一条的规定真正给予所有人平等的权利吗？

313. 匈牙利代表说，匈牙利语言里“公民”同“人”或“个人”同义，传统上在法律案文中使用“公民”一词。“公民”这个词包括居住在匈牙利的所有个人，包括无国籍人士，因此并不排除任何人享受宪法及其他法律文书规定的权利和自由。

就匈牙利领土内的非国民而言，政府法令订有管理其居留的具体条件，与其他国家管理外国人居留的行政规定并无二致。主席团于1979年通过了有关国际私法的第13号条例，其中规定了决定一个具体的法庭权限的条件，并详细说明了在什么情况下一个外国法庭的判决在匈牙利具有法律效力。事实上，有一整套的立法案文处理关于住在匈牙利的外国人的权利问题，其中规定了在什么情况下可把他们带上匈牙利法庭进行控诉。匈牙利代表评论宪法第54条和第64条时指出，这些条文仅仅表明匈牙利的社会主义国家体制这项事实，而按照宪法的规定享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言论、出版和集会的自由是受到保障的。必须注意到，匈牙利的宪法和立法经常提到遵照社会主义的法律的问题。在这些方面使用“社会主义的”一词的唯一理由是，匈牙利法律是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利益服务的。

314. 关于思想、宗教和言论自由这个细目，委员会一位成员提到新刑法第268条，其中规定任何人在公众场合煽动他人不服从法律和法规或行政当局措施即应视为犯法。他说，就这类活动是公开进行而不是秘密的颠覆行为而论，它们应视为相当于持异议的权利。这位成员提及政府有关出版的第26/1959号法令和有关宗教机构的第21/1957号法令第4条，他询问：如果期刊的出版和发行不获批准，形势是怎样；第26/1959号法令的规定如何同出版自由取得调和；而且，如果一位父亲希望他的儿女接受非由学校提供的宗教教育，那么他是否需要得到国家的批准。

315. 匈牙利代表回答关于新刑法第268条的问题说，公民如果认为个别的立法规定不合乎正义的话，有权批评或不同意立法，也有权求助于立法机构。但是，自从新刑法施行以来，还没有任何公民因为不同意立法被提起控诉的事例。就出版自由而言，期刊的发行须事先得到批准，但这样并不暗示存在检查制度或违反《公约》的规定。匈牙利国内有着极多的、各种各样的出版物，讨论政治问题和社会生活。而且，发行许可是自由地发给的。关于匈牙利的宗教教育自由问题，教会同政府当局在1950年代末签订了若干协定，反映了政府向各个不同教会提供实质性援助这项事实。国家宗教局的作用是保证这些协定获得执行，而非用来监测或控制教会的活动，其中包括提供宗教教育。教会委派合格的个人传授宗教教育，国家宗教局行使的唯一控制是保证这些人确实具备必要的资格。

316. 关于司法独立，个人人身自由和安全以及保证公平审判的这个细目，委员会成员提到报告中的一节说，匈牙利司法的公正无私和民权的保障受到宪法、法院法和刑事诉讼法条款的保证。委员会成员要求获得进一步资料来阐明这种说法。有人问匈牙利代表：同哪些人相比或同哪些当局相比匈牙利的法官是独立的；法官是怎样选出来的；主席团用什么方式主持选举所有的法官，是否在举选这些法官时同其他专业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协商。

317. 关于宪法第48条，其中规定当选的法官可因国民议会法所决定的理由被撤销职务，委员会一位成员询问：根据什么理由可撤销法官的职务；又曾否发生过根据这些理由撤销法官职务的情况。

318. 关于司法部门的陪审推事，有人询问匈牙利代表：什么人有权担任匈牙利法庭的陪审推事；对他们有什么资格要求；他们的当选是否表示他们受雇担任该职务的全日工作；又他们是不是从一张陪审员名单中挑选出来的。

319. 关于《公约》第9条规定的个人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的法律保证，以及

《公约》所保证的在法庭和审判席之前的平等权利问题，有人询问：匈牙利是否有行政拘禁，包括基于精神病、流浪罪、青少年犯罪的理由在法律许可之下的拘禁；匈牙利如何执行第9条，特别是该条第5段，集中规定，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有得到赔偿的权利；又当一个刑事被告不能了解法庭所使用的语言时，是否为他免费提供口译协助。

320. 匈牙利代表回答所提问题时解释说，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以一项特别国民议会法所决定的方式选举匈牙利的法官。他接着说，法官的独立性受到宪法第48条的保证，他们具有对法律作标准解释的权利，只有在主席团设立的纪律委员会决定法官违反法律的情况下，主席团才能免除法官的职务，而法官有权就任何处分向最高级的司法机构即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321. 关于陪审推事，匈牙利代表说，他们是由地方议会挑选的。陪审推事只能从事一个月的司法活动，但是如果法庭认为还有工作必须完成就可以延长。关于他们的资格，他说，陪审推事获得法律方面的充分说明，而且他们必须了解法律的规定。

322. 关于行政拘禁特别是关于拘禁精神病患者和青少年犯方面所提的问题，匈牙利代表说，这些类别的人只在犯罪时才会受到拘禁。他接着说，匈牙利有一个程序，根据该程序，法庭可以把那些因精神病被拘留在医院的人的证据加以审理，尤其是在那些人提出诉讼时可以进行这种审理。关于拘禁未成年人，法律程序须有他们的辩护律师在场才能进行，辩护律师可以请求释放该未成年人。匈牙利刑法对防止任意逮捕有充分的保证。任何被逮捕的人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刑事诉讼规定由国家负担法律援助的费用，而且假定被逮捕的人不能了解匈牙利法庭所用的语言，必须为他提供一名口译员。

323. 关于禁止歧视的细目，委员会成员提到匈牙利宪法第61条第2段，其中

规定法律严厉惩罚因性别、宗教派别或民族的理由对公民进行任何偏见性歧视的行为。有人问及，为什么《公约》提到的基于政见理由进行歧视这一项并未列入宪法中该条款内。他又问“偏见性歧视”一词，到底是什么意思。

324. 关于宪法第69条提到的个人对社会的义务的问题，有人问缔约国代表，为什么匈牙利公民有义务保护人民的财产、巩固社会所有制和加强国家的经济力量。如果他们不这样做的话，会受到什么制裁？

325. 关于《公约》第19, 21和25条，有人问是否可以想象匈牙利的人民能自由主张改变政府的社会主义倾向，或者可以为了设立一个不同形式或新形式政府的目的对政府进行批评；又问言论自由是否仅仅意指法律所规定的范围，还是也包括法律所未规定的范围。有人引证反对部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作为言论自由的例子，并问：如果有人想抗议该项部署或为销毁此种武器进行宣传活动，他是否可以出版小册子把他对该问题的意见加以宣扬，是否可以举办集会、举行示威或组织社团来动员人们支持他的主张。关于集会自由，有人问：是否匈牙利的每一个社团都必须获得官方登记证，又根据什么理由可以把社团宣布为非法。

326. 关于宗教自由的问题，一位成员问及，报告第7页所提到的限制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委员会要求就这样一句话的意义获得进一步的资料：森严的法律将施于任何为反对国家的政治目的而利用宗教教育的人。

327. 在答复就宪法第61条所提问题时，缔约国代表说，所有形式的歧视都受到匈牙利法律的严厉惩罚。该条所载“偏见性歧视”一词，其实应为“予谋的歧视”，这才是表达真意的较好翻译。他接着又说，宪法经1972年修正以后可能还保留有一些脱漏，因为宪法并未说明明确提到种族歧视；但是，按照用来保护公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机权的宪法总原则来解释，宪法也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

328. 关于在宪法第69条下所提的问题，匈牙利代表说，公民对社会的义务是个人必须遵守的道义责任，以便保护公共财产、巩固社会所有制和加强国家的经济力量。不履行这些道义责任并不招致惩罚。

329. 至于宪法的修正问题，匈牙利代表解释说，如果国民议会大多数议员提出要求，匈牙利宪法就有修正可能。但是，到目前为止，匈牙利人民并未认为必须改变其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机构，虽然公民仍有可能通过他们的议员或代表提出他们想要的任何变革。

330. 关于在《公约》第19，21和25条下提出的问题，匈牙利代表说，宪法规定每一个匈牙利公民有权自由参加选举，投票反对或不反对任何一位候选人；在匈牙利，结社权利由1970年第35号法令予以管理，该法令规定匈牙利的社团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才能设立；而且就是象任何其他国家一样，匈牙利可能禁止设立任何它认为反对宪法的社团。匈牙利代表又说，国民议会的议员必须依法履行职责，他们在任期内，不能有任何同国家利益发生冲突的政治经济或其他活动或态度。他们必须尊重并遵守社会主义道德。关于言论自由方面，匈牙利保障持有见解的权利和自由表达的权利。在宪法所限制的范围之外，每一个匈牙利公民都可自由行动。匈牙利年青的一代是受教育的一代，他们受鼓励从事传播和传递有利于和平与裁军的思想。匈牙利代表列举匈牙利人民爱国阵线和匈牙利妇女联盟为例，这些组织把它们主要活动致力于宣传和平与裁军，并在匈牙利报刊发表文章传播有利于和平与裁军思想和新闻。他说，匈牙利公民可以不经事先批准，就这些问题自由组织集会。

331. 关于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的问题，匈牙利代表回答说，这些自由受到宪法的保证，而且所有的宗教派别都可自由信奉其宗教并享有同样的权利。匈牙利公民得自由决定是否让子女在学校接受宗教教育。他认为，匈牙利的路德教教徒有

百分之十八至二十二笃信教义一事具体证明了该国有良心自由和宗教崇拜的自由。

332. 委员会一位成员要求有关支配艺术家和科学研究人员不受拘束的职能的法律资料，并问及如果一位艺术家要想出版书笈或发表作品，他是否事先须得到批准或成为某协会会员。他又想知道，是否有人对匈牙利宪法进行过评论，是否有人发表过这些评论。

333. 缔约国代表解释说，匈牙利所达到的程度为艺术表现带来了自由；在出版方面，国家保护某些艺术形式，但是在这方面并没有“官方路线”。艺术家可以自由表现，可以自由选定艺术形式。匈牙利有许多组织传播匈牙利的艺术和文学，甚至把它们传播到国外。他举出的英文发行的《匈牙利季刊》为例，该季刊为国外提供有关匈牙利艺术的消息。他又说，科学研究受到匈牙利法律的保护和保证。关于对宪法的评论，他说这些评论不正式发表，而只是一般地包括在各部向国民议会提出的报告里。



## 哥斯达黎加

334. 委员会在1980年7月24日和28日第235次、236次和240次会议上(CCPR/C/SR.235、236和240)审议了哥斯达黎加提出的初步报告(CCPR/C/1/Add.46)。

335. 哥斯达黎加代表对报告做了说明,他介绍了使哥斯达黎加得以发展并建立民主体制的社会与经济因素的历史情况。由于他的国家资沉有限,因此建立的是小型自给农场,发展了一种乡村民主政体,其人民种族单一,俭朴勤劳,没有阶级差异。他说,他的国家没有军队,由警察维持公共秩序。虽然哥斯达黎加社会曾受罗马天主教影响,但从不许教会干予国家事务。他强调指出,哥斯达黎加信守其立法精神,历史上一直不存在侵犯人权的现象。

336. 这位代表援引哥斯达黎加《宪法》中关于国家结构的若干基本条款,并提请委员会注意《宪法》第7条。该条在1968年作了修订,使国家正式批准的所有条约、国际协定和教约优于国内法。他提到《宪法》第140条,并强调该条特别重要,因为它规定如果《宪法》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保障被宣告暂停适用,必须得到议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的确认,没有议会的确认,这些保障即被认为已重新确立。自1949年通过现在的《宪法》以来,他不记得有宪法保障暂停适用的任何情况。

337. 委员会各委员赞赏哥斯达黎加政府的全面的报告,认为报告符合委员会确定的一般指导原则。但是大家指出,报告虽然详细介绍了哥斯达黎加执行人权的法律机构,但并未提供哥斯达黎加实际享有《公约》各项权利情况的详尽材料。有人问道,此报告是否已经公开发表并在群众中散发,是否经过公开辩论和评议。委员会各委员忆及哥斯达黎加是第一个批准《公约》和《任意议定书》的国家,而且积极参加加强保护人权机构的国际努力。他们指出,只有哥斯达黎加,拉丁美洲少有国家之一,在民主制度下推行法治的努力可以与它在国际午台上促进人权的业绩比美。大家不知道哥斯达黎加是否不会考虑作为世界这一地区的第一个国家,接受挑战,发表《公约》第41条规定的声明。各委员还指出,哥斯达黎加没有军队和军

费支出，预算的大部分用于公众教育和福利；象哥斯达黎加这样并不很发达的国家，竟然能够在人权方面取得突出的成绩。

338. 关于《公约》第1条，报告说哥斯达黎加认为自决权是不可分割的权利，应适用于所有国家的人民。有人问这位代表，他是否认为《公约》第1条要求各缔约国采取具体行动帮助各国人民争取自决权利的斗争；他的政府如何解释这一事实，即联合国各项决议规定不允许承认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首都，而它却违背这些决议一直将驻以色列的使馆不设在特拉维夫，而设在耶路撒冷；对于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和建立他们自己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他的国家持何立场。

339.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各委员注意到，按照1968年修订的《宪法》第7条，《公约》优于国内法律；它直接适用于该国；而且哥斯达黎加政府承认，为实行《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要有补充立法，仅将《公约》纳入国内法律是不够的。有人问道，该代表是否能告知委员会在此方面已采取的任何行动；法庭是否已有机会解释《公约》；以及《公约》各条款是否实际上优于国内法律。与此有关，有人问在司法补救同时是否还存在着行政补救；采取了那些步骤以保证《公约》条款在人民中间，包括在各少数民族中间并用他们所使用的语文，广为宣传。

340.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各委员要求提供在妇女参加国家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方面尊重与执行男女平等原则的情况；对妇女实行同工同酬的情况以及妇女享受各级教育权利的情况。

341. 关于《公约》第8条，有人提到哥斯达黎加《宪法》中有一条规定，受法律保护的任何人都不得使为奴隶，问道，既然在正常情况下所有居民都应毫无区别的受到法律保护，该条款有何意义。有人还提到《刑法》有一条规定，允许被判有罪的人选择为市政当局、公共机构、甚至私人企业无偿工作的办法来偿付对他的罚款，问此条款同规定任何人不应被要求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的第8(3)(a)条如何协调，尤其是在这种情况下难以证实被拘留人的同意。

342. 谈到《公约》第9条，有人问对于那些不归刑法审判的人，如被拘留的精神病患者和在驱逐前被拘禁的外国人，实行剥夺自由时有何立法和程序的步骤。由

于警察经常滥用职权，委员们问，在初步调查期间，一个人能否行便取得自己选择的律师帮助的权利；对一个人审判之前可拘禁多久；受到非法逮捕或拘禁的人是否有权要求赔偿。

343. 关于《公约》第12条，大家要求提供有关对于离开哥斯达黎加的权利加以限制的情况以及是否有任何剥夺国籍的立法。

344. 关于《公约》第13条，有人问驱逐外侨出境是否完全由行政部门决定，或是象《公约》要求那样依法处理，以及对受到驱逐威胁的外侨有何补救办法。

345. 谈到《公约》第14条，有人问独立审判是否在各级都得到保证；有那些保障；有何具体措施保证司法部门执行其决定，尤其是不利于行政部门的决定。还问到审讯是否公开进行；每个人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被视为无罪是否只适用于法庭的刑事诉讼，还是为公共当局，无论司法或非司法当局，所遵守的一般原则；被告如不懂或不会讲法庭使用的语言，能否得到一名译员的免费帮助。报告中说《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一些判决不得上诉，委员会委员想知道此条款如何能与《公约》第14条第5款相协调，特别是报告中另外一处说《公约》已经纳入国内法律，而且优于哥斯达黎加其他立法。有人还注意到《刑事诉讼法》规定，当认为服刑对改造犯人仍属无效时，可采取两年或两年以上的预防性措施，委员会委员不知道这是否意味着，如该犯人未能改过自新，就可被再度判刑，如果如此，这一规定如何与《公约》第14条第7款的规定相协调。

346. 关于《公约》第17条，有人问哥斯达黎加法律是否授权警察窃听电话，如果是，授权这种措施有何条件。要求提供规定警察人员搜查住宅的那些条款。

347. 关于《公约》第18条以及第2条，某些委员问《宪法》规定天主教是国家的国定宗教的条款是否使天主教信徒在同其它宗教信仰徒关系上享有特权地位，从而违反《公约》第18条第1款和第2条第1款的条文与精神。还有一些问题，如国家对教堂援助采取何种形式，不信宗教的权利是否受到法律保障，如果这样，考虑到《宪法》第194条所引的法定誓词，当无神论者被任命为政府官员时，要求

他如何宣誓。注意到《宪法》保障不违背“一般道德与良好风俗”的其他信仰自由，一位委员对于这种含糊的措词可能被误用表示关切，因为从性质上说，道德属于主观的概念，不能确切限定一般道德的定义。

348. 关于《公约》第19条、第21条和第22条，有人要求对《选举法》中有关出版政治宣传品、限制言论自由，包括禁止教士参与政治活动的条例加以澄清。注意到禁止外侨干预国家政治生活，一位委员指出，这种禁止等于剥夺《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所给与的权利，虽然外侨参加许多种政治活动不得受到限制，但他们在讨论修改侨民法时应有发言权，而且应有权参加工会活动以保护他们在国家中个人的经济和社会地位。有人要求提供关于雇主和雇员两种工会的经济和政治作用的材料，以及关于种植园工人工会权利法律草案的材料，该草案似乎为有关雇主所反对。

349. 关于《公约》第20条，大家注意到，哥斯达黎加立法中，对违反《公约》规定的禁止战争宣传的行动没有任何惩罚条款，这使《公约》在此方面不能生效，虽然它已纳入国家法律制度。

350. 关于《公约》第23条和第24条，有人要求得到下列材料：保护和援助多子女母亲所采取的步骤；旨在保证配偶在缔婚、结婚期间和解除婚姻关系时，特别在关于财产、父权、继承、离婚和赡养费方面享有平等权利与责任的规定和措施；以及自然生和奸生子女与婚生子女在地位和继承权上的差别。满意地注意到法律保障所有哥斯达黎加人在改变国籍方面男女平等，一位成员问对无国籍父母在哥斯达黎加所生子女有何法律规定。

351. 关于《公约》第25条《宪法》条款规定选举是强制性的公民职责，加入哥斯达黎加国籍的人，至少取得国籍十年后才能担任议员，登记参加国家选举的各政党若未得到5%选票，无权得到国家对竞选经费的补贴，有人问这些规定是否存在歧视性成份，有害于新的政治运动。

352. 关于《公约》第27条，有人要求得到关于哥斯达黎加各少数民族，尤其

是印地安人以及他们人数的资料；他们是否有独立的法律地位；保存他们的文化、语言和土地所采取的步骤；对《宪法》规定的他们代表权的保障；保证他们积极参加公共事务的措施。还有人问现在的立法能否有效地保护印地安人拥有的土地并防止这些土地转入他人之手。与此有关，有人提到契纳基卡保留区，据说印地安人已经全部丧失这一保留区，还提到据说土地与殖民问题机构把波罗卡保留区的土地卖给了别人。

353. 该缔约国代表答复了上文各段综述的委员会各委员所提出的问题。他告诉委员会，《公约》在议会审议期间，即已在官方报纸公布，并由电台向全国广播。《公约》未译成土语，但在哥斯达黎加每人都会讲西班牙语。

354. 关于根据《公约》第1条所提的意见，他指出，哥斯达黎加投票赞成1979年联合国通过的有关巴勒斯坦和中东局势的许多决议；哥斯达黎加行使自己的主权同以色列建立外交关系。这并不说明拒绝任何国家人民的自决权。

355. 关于《公约》第2条，这位代表将哥斯达黎加《宪法》1968年修订过的第7条条文同若干其他国家宪法中的有关条文加以比较，旨在强调在他的国家《公约》优于国内法这一明确事实。他指出他的国家为实行《公约》各项条款，已采取各种补充立法措施，并答应以后提供这方面的具体资料。他不知道《公约》优于国内法的任何实例，因为这种情况只有当两种法律相抵触时才可能产生，而据他所知至今未出现过这种情况。他还告诉委员会，他的国家的报告将于1981年初作为议会年度报告一部分公布。

356. 关于《公约》第3条，该代表强调说，哥斯达黎加立法在同工同酬、担任公职、参加议会或接受教育等权利方面，并没有规定男女有任何区别；有好几位妇女担任部长和大使职位；还有许多妇女担任议员。日后将向委员会提出在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妇女任职的百分比以及在各级教育机构中妇女入学人数所占比例的统计数字。

357. 关于《公约》第8条，他说刑法规定，罪犯可以选择除别的以外，为私人

企业无偿工作的办法来偿付对他的罚款，旨在帮助无力偿付罚款的罪犯。这里不存在为私人企业无偿劳动问题，因为它要支付相应的工资作为罚款的部分抵偿。

358. 关于据《公约》第9条所提的问题，该代表说法律规定有安全措施适用于某几类人，如被拘禁于精神病医院或其他设施以接受特别治疗或教育的人以及在农业区域或劳动机构接受监督劳动的人。他强调说，没有参与犯罪的证据，没有法官或负责公共秩序的主管人员的书面命令，任何人不受拘禁，除非在逃或与严重罪行有关，但需于24小时之内将因此拘禁的人移送管辖的法官。

359. 他答复有关《公约》第12条的一问题时说，对离开哥斯达黎加的机利所加的限制，既适用于哥斯达黎加人也适用于外国人，只有当他们必须偿付赡养金或有法庭颁发的有条件释放令时方才适用。

360. 关于《公约》第13条，该代表告知委员会外侨可依法被驱逐出境。合法居留的外侨有权对驱逐令向法院提出诉讼。

361. 关于《公约》第14条，代表指出，《宪法》和现行法规定了法官的选举，法官独立性的保障以及政府官员如不按规定时限执行对抗国家的司法决定所要承担的刑事和民事责任。哥斯达黎加法律没有规定法庭审讯的义务通译辅助，但哥斯达黎加各法庭都有此做法。详情以后将提交委员会。对另一问题，他强调说法官无权加重业经判定的刑罚，但如他们认为所施刑罚未能帮助犯人悔过自新，则可以采取各种安全措施。至于按《刑事诉讼法》规定有些判决不得上诉的问题，他说这种规定目的在于不使法庭负担过重，但将提出这方面的更多资料。任何误审的受害者，如他对误审没有责任，都可得到赔偿。

362. 关于第17条，他说法律禁止窃听电话和侵犯通信秘密，并规定这方面违犯法律或滥用职权情事要受惩罚。

363. 关于《公约》第18条，该代表指出，并没有真正的政教分离，但只有

非宗教人士才可当选为共和国总统或部长。关于无宗教信仰政府官员宣誓问题，他说这种情况显然是没有予见的。关于报告中所说有关各文明国家承认的一般道德规范，他指出由于其概念含糊，所以一般有待由国家或国际法庭作出解释。国家向天主教捐款，但并不损害其他信仰的公认权利，其信徒只要不侵害公共道德，可自由地从事宗教活动。

364 代表答复有关第19条、第21条和第22条的问题时说，所有人的言论自由受到保障。外侨只要不干涉国家政治事务也享有同样自由。政党有权竞选，但除在选举前的两个月内，禁止游行。自召集选举之日起，电台、电视台和出版社需向最高选举法院登记才能进行选举宣传活动。他强调说此项措施旨在防止在选举前散布错误资料。他指出《宪法》只禁止外侨参加工会的管理，但他们有参加任何工会的自由，他还声称关于这问题的法律比《公约》的相关条款更为自由，这些条款对结社自由的权利规定了某些限制。关于种植工人结社自由的权利问题，他指出他们的权利是受到保障的，但他们有些人打算在《宪法》规定为不可侵犯财产的那些地方组织集会，因此遇到某些实际困难。关于雇主组织与雇员组织之间关系问题，他请委员会参考国际劳工组织有关文件，并指出所有雇主工会和雇员工会的成立，唯一目的是提高与保护他们共同的经济和社会利益。

365 关于《公约》第20条禁止战争宣传问题，代表说哥斯达黎加法律没有这种禁令，原因很简单，战争在这个国家是不可想象的。但任何人由于采取敌对行动或挑起对国家宣战的紧迫危险，而使国家居民的人身或财产遭致报复，或危害哥斯达黎加政府同外国政府的友好关系，将受到六年以下的监禁。

366 关于《公约》第23条和第24条，代表告诉委员会，他的政府对贫困家庭和多子女母亲给予帮助和保护。他强调说，在哥斯达黎加，配偶在结婚期间和在解除婚姻关系时，权利和责任平等。法庭判决不受原告性别影响。法律规定配偶间在父权、财产、赡养费或继承上没有区别。无国籍的人在哥斯达黎加所

生子女，如他们在未成年时登记，或在25岁以前宣布愿意成为公民，就被认为是哥斯达黎加公民。自然生子女只要其父母身份得到证明或承认，同婚生的兄弟姐妹有同样继承权。

367. 该代表回答根据《公约》第25条提出的问题时说，并不禁止各缔约国将《公约》规定的某项权利依法定为强制性的，哥斯达黎加《宪法》规定选举是强制性的公民职责同《公约》没有矛盾，投票并不排除弃权的可能性。关于国家对注册参加国家选举的各政党的补贴问题，他指出，该条例旨在避免由于小政党的激增而使民主制度遭致败坏。

368. 该代表回答根据《公约》第27条提出的问题时介绍了该国少数民族的情况，并且指出他们受教育的权利是有保障的，在少数民族占较大人口比例的地区，课程用西班牙语和有关少数民族语言讲授。哥斯达黎加不实行同化少数民族的特定政策。该国采取了种种立法措施和条例以保护土著居民的财产。少数民族参加公众事务的权利同其他哥斯达黎加人同样受到保障。虽然大部分人信奉天主教，但在哥斯达黎加不存在第27条意义的宗教少数。

369. 该缔约国代表最后表示，他的政府愿进一步提供资料，答复他对委员会各成员提出的问题所未论及的其他问题。



### C. 委员会的报告和一般建议的问题

370. 委员会在第231次和232次会议(CCPR/C/SR. 231和232)上,回顾了关于对经过审查的各缔约国报告的审议方法过去所进行的各次讨论。<sup>6</sup> 委员会认为,既然已初步审查了足够数量的各缔约国的报告,现在可以进一步审议:第一,委员会职责的确切性质,《公约》第40条第4款要求委员会研究《公约》缔约各国所提交的报告,并将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它可能认为适当的一般建议送交各缔约国;第二,如何最好地履行这些职责。

371. 各委员认为所采用的工作方法(缔约国按照委员会的指导原则提出报告,向有关缔约国代表提出问题和代表作答复),作为审议缔约国报告的初步步骤一直是成功的,有助于同各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以及有助于各缔约国促进人权和确保享有人权的努力。虽然初步审查缔约国报告的主要目的,至今仍是收集充分资料以便委员会对这些报告进行研究,但委员会各委员利用这一程序提供的宝贵机会对未执行或未完全执行《公约》的情况提出适当的评论和意见,并建议可行的执行措施。各缔约国确实指出各委员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对他们国家政府有很大帮助。

372. 许多委员认为,甚至审查缔约国报告的初步阶段的做法也可参照已有的经验加以改进,特别是有的缔约国已提出补充书面材料,据此进行了第二轮审查。若干委员认为,为采用更有条理的做法和节省宝贵的时间,可由秘书处编制一份分类文件,列出提出的并有答复的所有问题,以及尚待提供资料的那些问题,而不必对其价值作出判断;或是在对有关缔约国报告恢复审查之前,委员会开会来判定需要补充资料的各问题或事项;或为此指定一个工作小组。如果有的缔约国,其第一次报告经审查后,未根据所提问题提出补充书面资料,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0(I)(b)条,有权要求该国提出进一步报告,或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70(2)条,要求该国提出补充资料。

<sup>6</sup> CCPR/C/SR. 48、49、50、55、73、219/Add. 1和《大会正式纪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4/40),第15至20段。

373. 许多委员认为，尽管对缔约国报告的初步审查是很有价值的和有效的，这种审查也使各委员有机会提出问题，收集资料，发表意见和对各缔约国的报告进行研究，但委员会至今尚未作为一个集体“研究”各缔约国提出的报告。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0(1)和(2)条提出了报告，秘书长按照《公约》第40(3)条转交了这些报告，就已尽到义务，要委员会不容言辞地履行《公约》第40(4)条规定的责任，作为一个委员会整体“研究”报告”并“把它自己的报告以及它可能认为适当的一般建议送交各缔约国”。因此，现在委员会应作为一个委员会。而不同于它的个别委员，继续和完成审查各缔约国报告的工作。关于最终结果应该如何，关于委员会如何着手实现此结果；委员会研究各缔约国报告后是否应提出自己的报告；是否要提出一般建议，一般建议应采用什么形式，应就那些事项提出建议；以及最后，报告和建议是对缔约国分别作出还是将所有缔约国作为一个整体，在这些问题上都有不同的意见。

374. 各委员一般同意，委员会各种职责的性质不尽相同，要取决于其职责是来自关于提出和审议报告的第40条，或是关于审议一缔约国指控另一缔约国的通知的第41条，还是关于审议个人指控某缔约国的来文的《任意见定书》。大家指出，根据《任意见定书》，委员会的职责是调查性的，根据《条约》第41条，其职责是调解性的，而根据第40条，委员会的职责是研究各缔约国提出的报告。大家还指出，关于《公约》第41条和《任意见定书》，文件本身对基本程序做出了规定，而关于第40条，委员会则需根据《公约》第39(2)条的授权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CCPR/C/3/Rev.1,第66条至第71条）

375. 在讨论过程中逐渐形成两种主要意见。得到大多数委员支持的一种意见，主张从整个《公约》各项目标的角度来看待《公约》第40条规定的委员会职责，而不应拘泥于《公约》特定条款中的用语差别。《公约》的目标是促进和确保遵行《公约》所承认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28条规定的委员会组织办法《公约》要求委员会委员所具有的品质，以及各委员以个人身份进行工作的规定，

都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其一，各缔约国根据《公约》要求，承担提出关于它们已经采取而使本《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得以实施的措施，和关于在享受这些权利方面所作出的进展的报告，以及影响实现本《公约》的因素和困难的报告，如果存在着这种因素和困难的话；其二，《公约》赋予委员会研究这些报告的责任，必然有某种目的。正是鉴于这种目的，才通过临时议事规则第70(3)条规定<sup>7</sup>。

376. 这种意见认为，第40条规定的委员会职责可分为三个具体部分，第4款对每部分都有明确的阐述，即：第一是研究本身；第二，委员会提出研究结果的报告；第三，委员会提出一般建议，最后一项职责是选择性的，前两项是义务性的。

377. 关于完成委员会第一项职责，各委员承认委员会研究各缔约国的报告有一系列的实际困难。首先，委员会每年举行两届为期三周的常会，在此之前一般还有一周的来文工作小组会议。委员会自成之后第二年起，每年还要加开一届会议。大家承认，对各缔约国报告进行认真的研究以使委员会能够做出自己的可能包括一般性建议的报告，还需要加开多届会议，而各委员都有其他职责，可能无法出席。大家建议，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是组织若干工作小组，各组研究一部分缔约国的报告，连同所收集到的口头或书面答复全部材料。

378. 研究的要求是确定该缔约国是否提出了应提的报告，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它是否已经执行或正在执行对本《公约》承担的义务。这种意见认为，委员会研究后应对各缔约国的报告分别提出报告。但要避免使报告的程序成为争议或审问，而应给有关缔约国提供宝贵援助以便更好执行《公约》各项条款。委员会对逐国的报告研究以后提出的报告，不应视同于《公约》第45条要求委员会向大会提出

---

<sup>7</sup> “如果委员会基于对某缔约国提供报告和资料的审查，断定该缔约国未履行《公约》规定的某些义务，可按照《公约》第40条第4款提出它可能认为适当的一般建议”。

的有关其全部活动的年度报告，虽然这些报告可能作为年度报告的附件。就各国报告所提出的报告，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有足够余地使各委员表达各种不同意见。这些报告将分别送交各有关缔约国，该缔约国按照第40(5)条，得向委员会报告中的任何建议提出意见。

379. 一般建议应对各缔约国的报告全面研究后提出，各缔约国报告可能突出了各缔约国共同关心的问题，如对《公约》可能的修正案、各缔约国提出报告的义务的情况、报告的篇幅与内容、补充材料的性质、联邦制国家执行公约规定的问题、《公约》在缔约国国家法律中的地位、《公约》所规定各项权利的性质和范围，以及执行方法等。

380. 第二种意见主张第40条第4款要求委员会所做的研究仅限于交换资料，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目的在于保持经常对话和帮助缔约国克服各种困难，研究不带有任何评价和估价的成份。这样的解释和实行将远远超出《公约》的措词。援引暂行议事规则第70(3)条也不能说明这种解释是正当的，因为这些规则不能授与委员会根据《公约》所不享有的职权。这种意见认为，该款要求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实际上就是《公约》第45条要求委员会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否则，《公约》会如第41条和第42条那样具体定出报告的内容和报告要提交的方面。此外，该款授权委员会提出的一般建议，并不属于建议或提议的性质，而仅为一般性的，关于所有缔约国共同关心的事项，而且只能向所有缔约国集体提出。

381. 赞成这种意见的人辩称，根据《公约》第40条，委员会的首要职责是帮助各缔约国促进人权，而不是宣称各缔约国执行或没有执行他们对《公约》承担的义务，《公约》并未授权委员会以此方式干涉各缔约国内政。这些委员会还认为，现在审查各缔约国报告的方法已经得到各缔约国的自愿合作，委员会有许多建设性机会通过这种做法来影响各缔约国促进与保护人权，虽然对于影响《公约》或《公约》中特定权利的执行的普遍重要事项可能会有提出一般建议的余地。这种一般

建议可能包括对从各缔约国报告内容推断出来的特定的人权议题进行研究的建议。

382. 经过交流观点以后，显然对于委员会至少需要提出一般建议这一点大家意见一致。然而，虽然两种观点对一般建议可能涉及的主题提出了若干有用的建议，但一般建议的主旨尚有待决定。鉴于对各缔约国报告进行研究的性质与目的十分重要，委员会各委员认为，根据所发表的全部意见和至今所得到的经验，对此问题作进一步考虑是有益的，然后再决定对业经委员会审查的那些报告还要做些什么工作。

383. 但是，既然大家一致认为根据审查各缔约国报告至今所取得的经验，提出一般性建议是需要的，全体委员切望在就今后工作作出决定以前，如果会作出决定的话，迅速开始根据《公约》第40条提出这些一般建议。因此委员会同意首先设立一个工作小组制定可能得到委员会最广泛支持的那些一般建议，然后参照提出的所有观点审查委员会应做那些进一步的工作，如果要做的的话，来履行《公约》第40条规定的职责。各委员指定格雷弗拉斯先生、拉拉赫先生和奥普萨赫尔先生组成工作组。工作组将于第十一届会议前一周开会，如有需要，并将在整个会期进行工作。

#### 四、审查依据任意议定书提交的来文

384.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凡声称其在《公约》规定下的任何权利遭受侵害，并已援用一切可以运用的国内救济办法的个人得向委员会提出书面声请，由委员会审查。在通过委员会第八届、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的现有报告时，加入或批准《公约》的63个国家中，有23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任意议定书》，接受委员会具有处理个人控诉的权力。这些国家是巴巴多斯、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冰岛、意大利、牙买加、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塞内加尔、苏里南、瑞典、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扎伊尔。来文所涉公约缔约国如非《任意议定书》的缔约国，委员会不得予以接受。

385. 委员会对个人或个人代表声称其在《公约》规定下的权利遭受侵害，而根据《任意议定书》的规定对提出的来文进行审查，这项工作自一九七七年第二届会议开始。迄今，共收到七十二件提交审查的来文。

386.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1979年10月15日至26日）面前有继续审议的来文11件和初次收到的来文5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1980年3月17日至4月4日）面前有继续审议的来文28件和初次收到的来文6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1980年7月14日至8月1日）面前有继续审议的来文28件和初次收到的来文8件。

387. 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八十九条的规定而设立的委员会工作小组，其任务乃是就《任意议定书》第1、2、3条和第5条第2款所规定的接受来文的条件是否已经满足提出建议。这些工作小组在每一届委员会会议举行之前开会，会期一星期。工作小组为了完成工作，在每一届委员会会议期间继续举行会议。

388.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根据第89条设立的工作小组可要求有关缔约国或呈文人提供有关可否接受来文一事的书面资料和意见。此外，它们也负有以下的任务，即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4条第1款的规定，审查来文的实质，

以期协助委员会按照《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4款的规定，作出最后结论。就某些来文而言，委员会也将这项任务责成委员会的个别成员进行，由其担任这方面的特别报告员。

389. 关于《任意见定书》规定的工作，委员会第八、九和十届会议面前有以下基本文件：(a) 按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79条编制的来文一览表，并附来文内容提要；(b) 载有来文内容细节的事实记录单，以及有关方面按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或《任意见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提出的任何资料、意见、评论、解释或声明；(c) 委员会工作小组的建议，唯有一次是被委任为特别报告员的一位委员提出的建议。除此之外，委员会可以调阅缔约国和呈文人的来文原本，所有这些文件都属机密文件，只有委员会成员才能阅看。

390. 委员会在《任意见定书》下的工作可分为两个主要阶段：(a) 审查来文，以期按照《任意见定书》的规定决定是否予以接受（委员会在这个阶段也可以决定对来文行止审查，而不必对是否予以接受作成决定）；(b) 审查来文，以期对有关案件的实质作出结论。根据《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3款的规定，委员会在《任意见定书》下的工作以非公开会议的方式进行。

### 在接受来文阶段所发生的问题

391. 与早年相同，委员会对有关接受来文问题的审议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点：第一，呈文人的地位——当呈文人不是受害人而声称代表一名所谓受害人，特别是在呈文人甚至事前未告知彼方或征得彼方同意而仍声称有理由代表该名所谓受害人的情况下；第二：因《公约》和《任意见定书》从某日起对有关缔约国开始有约束力而引起的考虑；第三，《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2款(a)项规定委员会不得审议在另一国际调查和解决程序中的同一事件；第四，《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2款(b)项规定委员会必须在呈文人对所谓的侵害行为已援用一切国内救济办法（参看《任意见定书》第2条）后才审议其来文。此外，《任意见定书》第3条所列的接受来

文准则（规定提送的任何来文，如系不具名、或认为滥用此项呈文权、或认为不符合公约的规定者，应不予受理）也与若干来文的审议工作有关。

392. 委员会在其第八、九和十届会议中的各项决定显示它对所涉问题继续采取早年订定的同一办法。 这种办法可总结如下：

### 呈文人的地位

393. 《任意议定书》第1条规定委员会有权接受个人声称作为缔约国侵害公约所载任何权利的受害人的来文。 委员会认为这并不表示个人必须在来文上签名。 他可通过一名正式任命的代表采取行动，在另一些情况下，呈文人也有权代表所谓的受害人采取行动。 根据这些理由，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0条第1款(b)项规定，虽然来文通常应由所谓的受害人本人或其代表（例如，所谓受害人的律师）提出，但当受害人无法亲自提出来文时，委员会也得审议以所谓受害人的名义提出的来文。 委员会认为，家庭的血亲关系就足够代表所谓的受害人提出呈文。 在另一方面，当呈文人与所谓受害人之间没有任何连系时，委员会就不审议来文。

### 《公约》和《任意议定书》从某日起对缔约国开始有约束力所引起的考虑

394. 委员会曾经宣布，如指控的事件发生在《公约》和《任意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则不接受来文。 不过，在下列情况下，就得加以考虑，即如呈文人指称，所谓的侵害行为在《公约》和《任意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还继续进行，或这些行为的影响，在生效日后还构成一种侵害行为。 在该关键生效日之前发生的事件可能确实因生效之日后发生的所谓侵害行为而提出的控诉的主要组成部分。

### 《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的适用情况

395. 《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规定委员会不得审查任何个人来文，“除



非已断定同一事件不在依照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sup>8</sup>。在这方面，委员会认识到美洲人权委员会依据其职责章程所审查的案例属于第5条第2款(a)项所指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下的案例。在另一方面，委员会已经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设立的程序并不属于《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所指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因为它所审查的是长期严重侵害人权的情况，而这种情况与个人控诉不是“一回事”。委员会还决定《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仅与国家间或政府间组织依据国家间或政府间协定或安排而进行的程序有关。而非政府组织所订定的程序，例如议会间联合会议间理事会的程序就不能阻止委员会审查根据《议定书》提出的来文。

---

<sup>8</sup> 在审查来文时，委员会注意到《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的案文有语文上的差异。在中文、英文、法文或俄文文本中，该条规定委员会不得审查任何个人来文，除非已断定，同一事件不在依照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而在西班牙文本中，该条的意义为“尚未……进行审查”。委员会断定这项差异是编制《任意议定书》西班牙文最后文本时的编辑疏忽所致。因此，委员会决定它在《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方面的工作依据中文、英文、法文和俄文文本为准。

396. 关于《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的适用情况,委员会进一步认为,对无关的第三方根据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提出的案情进行审理并不妨害委员会审查所谓的受害人或其法律代表根据《任意议定书》提出的来文。委员会还决定,虽然同一事项曾根据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提出,但如委员会决定接受向它提出的来文,而根据前一程序的呈文已经撤销或已不再依据该一程序进行审查时,委员会得对来文进行审查。

### 《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款

#### (b)项的适用情况

397. 《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规定委员会不得审查任何个人来文,除非已断定该个人对可以适用的国内救济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委员会认为,这项规定的解释和适用应依照国际法援用于人权方面的一切国内救济办法的普遍接受原则。如果有关缔约国对呈文中关于国内救济办法均已援用无遗持有异议,则缔约国需要详细说明所谓受害人在其特殊情况中可用的有效救济办法。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笼统指出受指控者在法律下可享有的权利,或笼统指出旨在保障这些权利的国内救济办法,都是不足够的。

#### 根据实质审查来文

398. 委员会根据《任意议定书》进行的工作的第二个主要阶段是审查控诉的实质,即审议指控的各项事实是否构成有关缔约国违反《公约》保障的权利。

399. 来文一旦宣布予以接受,按照《任意议定书》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有关缔约国应于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供书面解释或声明,说明原委,如该国已采取救济办法,则亦应一并说明。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3条第3款的规定,缔约国根据《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的复文将提交呈文者,呈文者得在委员会决定的时限内,提出任何其他的书面资料或意见。根据《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委员会应根据双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审查来文。委员会根据

《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的规定，向缔约国提出最后意见。

400. 委员会于1979年第七届会议中第一次根据《任意议定书》提出了它的最后意见，这项关于乌拉圭的来文（来文第R1/5号）的最后意见附于委员会去年报告<sup>9</sup>的附件中。委员会在其第八、九和十届会议中，继续审查了若干来文，《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和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3条第3款对这些来文规定的时限均已过时。

401. 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中结束对关于乌拉圭的来文（第R 2/9号）的审查，并获致其最后意见。委员会认为，这项来文揭露了缔约国侵害《公约》规定的行为。委员会一名成员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4条第3款提出了个人意见——并得到若干其他委员会成员的同意——认为乌拉圭还在违反《公约》的规定。委员会的意见和个人意见都转载在本报告的附件五中。

402. 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结束对关于乌拉圭的来文（第R 2/8号）<sup>10</sup>的审查，并获致其最后意见。委员会认为，这项来文揭露缔约国侵害《公约》规定的一些行为。委员会的意见转载在本报告的附件六中。

403. 关于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面前另一件涉及乌拉圭的来文，委员会在注意到缔约国已经采取适当措施补救控诉的事件后，决定中止对该来文的审议。委员会决定中止审议的来文文本转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七中。

404.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对三件有关乌拉圭的来文（来文第R 1/4、R 1/6和R 2/11号）获致最后意见。委员会认为，三件来文都揭露缔约国违反《公约》的各项规定。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还提出对来文第R 2/11号的个人意见。委员会关于三件来文的意见，包括对第R 2/11号的个人意见都转载于本报告的附件八、九和十中。

---

<sup>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4/40），附件七。

<sup>10</sup> 委员会最初收到了另一份关于同一事件的来文，文号为R 11/48号。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中，第R 11/48号来文与第R 2/8号来文合并，并作为该来文的一个组成部分。

## 人权委员会根据《任意见定书》

### 收到的来文现况

405. 自人权委员会在1977年第二届会议上开始审议来文以来，已根据《任意见定书》的规定，收到来文72件。这些来文涉及加拿大(17)、哥伦比亚(4)、丹麦(4)、芬兰(3)、冰岛(1)、意大利(1)、马达加斯加(1)、毛里求斯(1)、挪威(2)、瑞典(1)、乌拉圭(36)和扎伊尔(1)。

406. 迄今在委员会面前的72来文中，对33件已不再进行积极审查。对其审查的结论如下：

8件来文已宣布取消或中止；

17件来文(最初在委员会面前有18件来文)已宣布不予接受；

6件来文(最初在委员会面前有7件来文)已根据《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4款获致意见。

407. 有待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的其余39件来文的现况如下：

12件来文在决定是否接受之前，将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向缔约国和(或)呈文人索取的资料，进行进一步审议。这些来文涉及加拿大(2)、哥伦比亚(3)、冰岛(1)、意大利(1)、马达加斯加(1)和乌拉圭(4)；

17件来文已根据《任意见定书》宣布接受，以便审查来文实质。这些来文涉及加拿大(4)、哥伦比亚(1)、芬兰(2)、毛里求斯(1)、瑞典(1)、乌拉圭(17)和扎伊尔(1)。

408. 由于时间不够，人权委员会无法对若干来文结束审查并取得意见，而这些来文根据《任意见定书》第4条第2款和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3条第3款规定的时限都已届满，其中若干项来文，有关缔约国已经根据《任意见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提出解释或声明，而呈文人也已经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3条第3款的规定提出其他资料或意见。

409. 在27件已经宣布接受而有待处理的来文中，有14件根据规定的时限，将放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面前，以便审议实质。

#### 五. 委员会和有关各专门机构 的合作问题

410. 在第八届会议上（见CCPR/C/SR.180和181），主席回顾委员会以前就委员会和有关各专门机构的合作问题所作出的决定；这些决定都记录在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33/40）的第600、605和606段中。

411. 应主席的邀请下，国际劳工组织代表发了言。他告知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及某些其他专门机构在执行劳工组织若干公约中涉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有关机构职权以内的事务上的现有合作形式。他指出，劳工组织可以就缔约国提交的并安排在某一届会议进行审查的报告向委员会提供有关的资料。这些资料包括该缔约国所批准的劳工组织公约以及劳工组织的主管机关对这些公约的落实情况或特别规定的程序所表示的意见。劳工组织也可以向委员会提供，解释劳工组织标准中一般性文件与委员会根据《公约》所进行的工作的有关部分。

41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应主席的邀请发了言。他向委员会保证教科文组织将在一切领域与委员会通力合作。他认为，一种合作的方式是定期交换一般性资料，包括教科文组织在委员会有关领域的活动的文件和报告，以及为推广这些活动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另一个可能合作的领域是提供教科文组织负有特别责任的具体问题的资料。

413. 关于《公约》第40条第3款的规定，委员会决定，各缔约国关于《公约》条款的报告，凡是与专门机构有关的都应由秘书长将摘要定期转递给该专门机构。

414. 委员会又同意：(一) 与各专门机构合作已经成为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件长期项目，这显示委员会重视这种合作，并显示委员会期望继续这种合作，和改善这种合作；(二) 委员会深信需要与各专门机构相互合作，从这些机构取得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一切可能资料；因此，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委员会同意，关于各专门机构对其法律文书相应条款的解释以及执行办法的资料，应定期提供给委员会成员，而任何其他资料则在各专门机构代表参加的委员会会议期间，应要求提供给委员会成员；(三) 关于各专门机构愿意就《公约》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提出意见的问题，大家同意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33/40)第605段所载的决定仍然有效，但有一项了解，委员会可在以后重新讨论这项问题，并根据它所取得的经验，寻找进一步加强与各专门机构合作的途径。

## 六. 委员会的未来会议

415.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获知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已经决定在1980年举行第五期会议，其中前期会议定于1980年3月3日至4月4日在纽约召开。会议委员会在会议和总务司的建议下，于1979年9月13日决定建议大会，除了别的会议以外，原排定于1980年3月17日至4月4日在纽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各次会议改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委员会在对大会的建议中，提到总部的空间问题和技术困难，以致海洋法会议和人权委员会会议无法同时在纽约举行；它并提到大会1975年12月12日第3483(XXX)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除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的机构的活动外，在联合国的其他各项活动中，给予海洋法会议优先地位”。委员会还获知：由于委员会的春季会议在日内瓦举行，委员会的夏季会议及其工作组会议能按日内瓦会议日历排定的日期安排在纽约举行。

416. 委员会成员对第九届会议地点的拟议变动感到遗憾。他们回顾，早在第一届会议时，委员会就已经决定在日内瓦和纽约轮流举行会议，并且根据《公约》的规定，委员会一般在联合国总部或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而且秘书长

除其他的以外，应提供委员会有效执行《公约》所规定的职责的设施。他们强调每年在纽约举行一届会议的重要性在于多数发展中国家在纽约派有代表团，而在日内瓦则否。此外，对于在大西洋另一端的国家而言，在纽约审查它们的报告也更为方便。他们还表示，希望委员会未来的一些会议在发展中国家举行，只要这些对作为东道国的发展中国家的花费不太多的话。

417. 鉴于许多委员会成员对于在纽约举行第十届会议持有保留意见，委员会同意按照原定安排也在日内瓦举行夏季会议。

418. 委员会获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正在考虑是否可能接待委员会1980年的一届会议，委员会成员同意，如该国政府决定邀请委员会，就作出正面的反应。

419.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决定，第十届会议将于1980年7月14日至8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一届会议于1980年10月20日至31日至日内瓦举行；而在这两届会议中，工作组都将在一星期或一星期以前举行会议。关于1981和1982年的会议日历，委员会决定：第十二届会议于1981年3月23日至4月10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十三届会议于1981年7月13日至3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十四届会议于1981年10月12日至30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五届会议于1982年3月22日至4月9日在总部举行；第十六届会议于1982年10月11日至29日在日内瓦举行；工作组则在每一届会议之前一星期或一星期前举行会议。

## 七. 通过报告

420. 1980年7月31日和8月1日，委员会在第244、245和246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四次年度报告草案，其中载列委员会于1979年和1980年举行的第八、九和十届会议的活动。该报告按讨论后的订正案文，获得委员会无异议通过。

附件一

截至1980年8月1日为止，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及任意议定书》的缔约国和依照  
《公约》第四十一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sup>a</sup>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sup>a</sup>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奥地利	1978年9月10日	1978年12月10日
巴巴多斯	1973年1月5日 <sup>a</sup>	1976年3月23日
保加利亚	1970年9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白俄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3年11月12日	1976年3月23日
加拿大	1976年5月19日 <sup>a</sup>	1976年8月19日
智利	1972年2月10日	1976年3月23日
哥伦比亚	1969年10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哥斯达黎加	1968年11月29日	1976年3月26日
塞浦路斯	1969年4月2日	1976年3月23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75年12月23日	1976年3月23日
丹麦	1972年1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sup>a</sup> 斯里兰卡于1980年6月11日加入了《公约》，《公约》于1980年9月11日对斯里兰卡生效。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年1月4日 <sup>a</sup>	1978年4月4日
厄瓜多尔	1969年3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萨尔瓦多	1979年11月30日	1980年2月29日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1976年3月23日
冈比亚	1979年3月22日 <sup>a</sup>	1979年6月22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3年11月8日	1976年3月23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3年12月17日	1976年3月23日
几内亚	1978年1月24日	1978年4月24日
圭亚那	1977年2月15日	1977年5月15日
匈牙利	1974年1月17日	1976年3月23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1979年11月22日
印度	1979年4月10日 <sup>a</sup>	1979年7年10日
伊朗	1975年6月24日	1976年3月23日
伊拉克	1971年1月25日	1976年3月23日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1978年12月15日
牙买加	1975年10月3日	1976年3月23日
日本	1979年9月21日	1979年9月21日
约旦	1975年5月28日	1976年3月23日
肯尼亚	1972年5月1日 <sup>a</sup>	1976年3月23日
黎巴嫩	1972年11月3日 <sup>a</sup>	1976年3月23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0年5月15日 <sup>a</sup>	1976年3月23日
马达加斯加	1971年6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马里	1974年7月16日 <sup>a</sup>	1976年3月23日
毛里求斯	1973年12月12日 <sup>a</sup>	1976年3月23日

蒙古	1974年11月18日	1976年3月23日
摩洛哥	1979年5月3日	1979年8月3日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1979年3月11日
新西兰	1978年12月28日	1979年3月23日
尼加拉瓜	1980年3月12日 <sup>a</sup>	1980年6月12日
挪威	1972年9月13日	1976年3月23日
巴拿马	1977年3月8日	1977年6月8日
秘鲁	1978年4月28日	1978年7月28日
波兰	1977年3月18日	1977年6月18日
葡萄牙	1978年6月15日	1978年9月15日
罗马尼亚	1974年12月9日	1976年3月23日
卢旺达	1975年4月16日 <sup>a</sup>	1976年3月23日
塞内加尔	1978年2月13日	1978年5月13日
西班牙	1977年4月27日	1977年7月27日
苏里南	1976年12月28日 <sup>a</sup>	1977年3月28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9年4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8年12月21日 <sup>a</sup>	1979年3月21日
突尼斯	1969年3月18日	1976年3月23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3年11月12日	1976年3月23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3年10月16日	1976年3月2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6年5月20日	1976年8月20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6年6月11日 <sup>a</sup>	1976年9月11日
乌拉圭	1970年4月1日	1976年3月23日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扎伊尔

1978年5月10日

1971年6月2日

1976年11月1日<sup>a</sup>

1978年8月10日

1976年3月23日

1977年2月1日

B. 《任意议定书》的缔约国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sup>a</sup>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巴巴多斯	1973年1月5日 <sup>a</sup>	1976年3月23日
加拿大	1976年5月19日	1976年8月19日
哥伦比亚	1969年10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哥斯达黎加	1968年11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丹麦	1972年1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年1月4日 <sup>a</sup>	1978年4月4日
厄瓜多尔	1969年8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1976年3月23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1979年11月22日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1978年12月15日
牙买加	1975年10月3日	1976年3月23日
马达加斯加	1971年6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毛里求斯	1973年12月12日 <sup>a</sup>	1976年3月23日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1979年3月11日
尼加拉瓜	1980年3月12日	1980年6月12日
挪威	1972年9月13日	1976年3月23日
巴拿马	1977年3月8日	1977年6月8日
塞内加尔	1978年2月13日	1978年5月13日
苏里南	1976年12月28日 <sup>a</sup>	1977年3月28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乌拉圭	1970年4月1日	1976年3月23日
委内瑞拉	1978年5月10日	1978年8月10日
扎伊尔	1976年11月1日 <sup>a</sup>	1977年2月1日

C. 依照《公约》第四十一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奥地利

加拿大

丹麦

芬兰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冰岛

意大利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斯里兰卡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附件二

###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委员

<u>委员姓名</u>	<u>国籍</u>
奈吉卜·布齐里先生 **	突尼斯
阿卜杜拉耶·迪埃耶先生 **	塞内加尔
文森特·伊万斯爵士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努切赫尔·根吉先生 *	伊朗
伯恩哈德·格雷弗拉特先生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弗拉迪米尔·汉加先生 *	罗马尼亚
戴扬·扬查先生 **	南斯拉夫
海伊桑姆·坎拉尼先生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卢本·科乌利舍夫先生 *	保加利亚
拉日苏默尔·拉拉先生 **	毛里求斯
安德烈斯·马夫罗马提斯 *	塞浦路斯
阿纳托利·佩特罗维支·莫弗沙恩先生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托尔克尔·奥普扎尔先生 *	挪威
胡利奥·普拉多·巴列霍先生 *	厄瓜多尔
瓦利德·萨迪先生 *	约旦
沃尔德·瑟尔马·塔尔诺波斯基先生 *	加拿大
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达戈·乌里维·巴尔加斯先生 *	哥伦比亚

\* 任期于1980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1982年12月31日届满。

附件三

缔约国在此期间依照《公约》  
第四十条规定提出的报告和补充资料 a

A. 初步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奥地利	1979年9月14日	尚未收到	(1) 1980年4月25日
哥伦比亚	1977年3月22日	1979年11月14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9年4月3日	尚未收到	(1) 1980年4月25日
冈比亚	1980年6月21日	尚未收到	
几内亚	1979年4月23日	尚未收到	(1) 1980年4月25日
圭亚那	1978年5月14日	尚未收到	(1) 1979年5月14日
印度	1980年7月9日	尚未收到	(2) 1980年4月23日
意大利	1979年12月14日	1980年2月26日	
牙买加	1977年3月22日	尚未收到	(1) 1977年9月30日 1978年2月22日 1978年8月29日 1980年4月17日
肯尼亚	1977年3月22日	1979年8月15日 <sup>b</sup>	
黎巴嫩	1977年3月22日	尚未收到	(1) 1977年9月30日 (2) 1978年2月22日 (3) 1978年8月29日



马里	1977年3月22日	1979年8月14日 <sup>b</sup>	
荷兰	1980年3月1日	尚未收到	
新西兰	1980年3月27日	尚未收到	
巴拿马	1978年6月7日	尚未收到	(1) 1979年5月14日 (2) 1980年4月23日
葡萄牙	1979年9月14日	尚未收到	(1) 1980年4月25日
卢旺达	1977年3月22日	尚未收到	(1) 1977年9月30日 (2) 1978年2月22日 (3) 1978年8月29日 (4) 1980年4月17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0年3月22日	尚未收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7年9月10日	1979年8月20日	
乌拉圭	1977年3月22日	尚未收到	(1) 1977年9月20日 (2) 1978年2月22日 (3) 1978年8月29日 (4) 1980年4月17日
委内瑞拉	1979年8月9日	1979年11月5日	
扎伊尔	1978年1月31日	尚未收到	(1) 1979年5月14日 (2) 1980年4月23日

a 从1979年8月18日至1980年8月1日——自第七届会议结束时起至第十届会议结束时止。

b 这些报告是在委员会上年度报告(A/34/40)印发后收到的。

B. 委员会审查各该国初步报告后提交的补充资料

缔约国

提出日期

丹麦

1979年11月16日

挪威

1979年11月23日

## 附件四

1980年8月1日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

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主席的信

在第237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委员会请我通过你提请缔约国注意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的规定，缔约国有提出报告的义务，以及缔约国遵守这些义务的程度。

《公约》第四十条规定各缔约国提出有关它们采取的使公约确认的权利生效的措施以及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的一年内它们在行使这些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委员会对大多数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四十条的规定履行提出报告的义务并与委员会建立具有建设性的对话表示满意。委员会对各缔约国与委员会日益密切的合作表示谢意。

不过，有几个缔约国没有依照该条规定履行提出报告的义务，有的缔约国自1977年起，另有一些自1978年起就没有提出报告。本文件附有一份名单说明提出报告的情况。<sup>a</sup>

委员会采取了若干步骤，以便各缔约国能够及时履行其提出报告的义务。首先是发出一份催文函，以后两年又继续发出了催文函。自1977年起没有提出报告的缔约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也会收到一份备忘录，其中指出除非这些缔约国在下次会议以前提出报告，否则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的下一个年度报告内很难避免提到

---

<sup>a</sup> 见附件三。

有关各国政府没有履行其提出报告的义务。在这方面，委员会的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九条第(2)款规定，如果在发出催文函后，缔约国仍没有提出报告，委员会将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内指出该缔约国并没有这样做。委员会有责任在1980年年度报告内指出自1977年起没有提出报告的缔约国。

就黎巴嫩来说，自1977年起就没有提出报告，黎巴嫩驻联合国代表表示该国政府对延迟提交其报告感到遗憾，希望委员会了解黎巴嫩所经历的困难，这些困难使它当时无法提交报告。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决定在1980年年度报告内不把黎巴嫩列入没有依照第四十条规定履行提出报告义务的缔约国名单。

委员会希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注意到使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四十条规定履行提出报告义务的令人鼓舞的措施和因那些缔约国没有履行提出报告义务而采取的步骤。

## 附件五

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  
《任意见定书》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意见

关于第R. 2/9号来文

提交者：爱加华多·丹特·桑图托·巴尔卡达

有关的缔约国：乌拉圭

来文登记日期：1977年2月20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79年10月26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爱加华多·丹特·桑图托·巴尔卡达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意见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R. 2/9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作者和有关的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通过如下意见：

依照《任意见定书》第五条  
第四款的规定提出的意见

1. 来文的日期是1977年2月20日，作者是乌拉圭国民，住在墨西哥。他以自己的名义提出来文。

2. 作者称他于1976年9月8日在蒙得维的亚的街上被四名便衣警察拘捕并被带往“调查和情报局”的总部。他在该处获悉他被人指控收到秘密发行的报纸《卡塔》。作者叙述接着所发生的情形如下：“由于我否认控罪，因此被蒙起头来，并被迫一直以不合人情的姿势站立着（双脚要相距一公尺，身和头挺直，手臂伸直

与肩齐平，只穿内裤，赤脚站在沙堆上)；这使我的肌肉疼痛难忍。如我因疲倦把臂或头垂下或把腿略为张开，便遭到痛殴。除此之外，还被拳打脚踢、侮辱并且恐吓我的妻子及两个孩子(六岁和八岁)会遭受酷刑”。他又说，他得不到任何食物，这样的情况持续了三天。在他被捕后的那一天，即1976年9月9日上午3时，在未经他同意和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他的住宅曾被彻底搜查。1976年9月16日他被转送往中央监狱，又被单独禁闭在一个只有1.2公尺宽、2公尺长的牢房里五十天，他只准在上午及下午离开其牢房各十五分钟。1976年10月23日，他被带到一名军事法官面前，他仍照以前说过的话说了一遍。1976年11月5日，他又被提上军事法庭，他在该处获悉由于没有控告他的充分理由而获释放。作者补充，在被拘留的五十八天里，他从未获准与辩护律师联络，并被剥夺了人身保护权，因为他是在“紧急安全措施”下被拘捕的。最后，他声称虽然被监禁，并因此使其家庭遭受经济困难，但却没有获得任何补偿。

3. 1977年8月25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把来文转交缔约国，请它就来文的可否接受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

4. 缔约国在1977年10月27日的信中反对接受来文，理由是该受害人没有使用所有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并且作了一般性的说明，即在国家领土内每一个人可自由进入法庭、政府机关和行政当局也可自由运用根据乌拉圭国内法的现有一切行政和法律补救办法。

5. 1978年2月1日，人权事务委员会：

(a) 业已查明有关该受害人的案件没有提交任何其他国际机构；

(b) 关于有没有使用所有的国内补救措施的问题，根据所收到的资料，无法确定该受害人当时应当或能够寻求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因此决定：

(a) 来文是可以接受的；

(b) 将本决定全文，连同有关文件的全文送交有关的缔约国以及作者；

(c) 按照《任意见定书》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请缔约国在收到本决定后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说明事情的原委，如该国已采取补救办法，亦请它一并说明。

6. 按照《任意见定书》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缔约国提出解释的期限于1978年9月3日届满。在六个月限期届满后四个多月的1979年1月8日缔约国才提出解释，其中包括“审查在提交军事刑事法庭的案件中被告的权利，以及被告可以运用的在本国法庭上保护和维持其权利的国内补救措施”，缔约国在解释中提及补救宪法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人身保护令，但没有提到按照乌拉圭的法律制度，人身保护令的补救办法不适用于在紧急安全措施体制下被捕或拘留的人。

7. 1979年4月18日，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是：缔约国1979年1月8日提出的解释不能满足《任意见定书》第四条第二款的要求，因为它并没有解释在审议中的案件的法律根据，委员会请缔约国补充它的解释，在本决定送交缔约国之日起六个星期内就审议中案件的实质内容提出意见。

8. 委员会1979年4月18日的决定于1979年5月18日送交缔约国。因此决定所提到的六个星期于1979年7月2日满期。在满期后三个多月的1979年10月9日才收到了缔约国的答复。缔约国说，桑图托·巴尔卡达由于同查明是代所指的共产党进行秘密接触的人一事有关而于1976年9月9日被捕。在搜查他的房子时，发现大量颠覆性资料，并根据紧急安全措施将桑图托先生拘留。1976年11月6日他获得释放，几天后，他于11月25日在墨西哥大使馆获得政治庇护。缔约国指出在所有侦讯程序中，都严格遵守国内法律的所有规定。缔约国在其答复中提到“紧急安全措施”制度，并说明其中一些特点。在这种制度下，任何人可因对安全和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和立刻危险而被捕，人身保护令的补救措施对此不适用。此外，缔约国提到国内法律规定在乌拉圭禁止任何体罚。缔约国简略

地指出作者所作违反《公约》的指控是没有根据、不负责任和没有丝毫证据的，因此不再予以评论。

9. 委员会注意到1979年10月9日乌拉圭政府所提交的答复是在《任意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限期届满后才收到的，并且甚至是在委员会于1979年4月18日重新提出请求的限期之后。委员会根据由缔约国按照《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这项来文。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决定它的意见是以下列事实为根据，而这些事实主要经缔约国证实或除没有特别资料或解释而具有一般性质的否认之外是不可否定的也是无异议的。爱加华多·丹特·桑图托·巴尔卡达是于1976年9月8日或9日被捕的。他在1976年10月23日被提上军事法庭，又在1976年11月5日或6日被提上该法庭一次，当天获得释放。在拘留期间，他没有与法律顾问见面的机会，他无法申请人身保护令。同时，也没有使他足以作为上诉理由的任何决定。

11. 关于虐待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作者在其来文中提到应对他所说受到的虐待负责的高级官员的名字。缔约国没有证明按照在1979年10月9日提交的答复中所提请注意的法律对虐待的指控进行确实调查。普遍反驳这些指控是不够的，缔约国应按照其法律对这些指控加以调查。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采取行动，认为这些事实，就它们都是在1976年3月23日之后发生而论，揭露了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事情，尤其是：

—第九条第四款，因为人身保护令对他的案件不适用，桑图托·巴尔卡达被剥夺了权利，无法运用有效的补救办法来对他的被捕和被拘留提出异议。

关于《公约》第七条，委员会发现也有违反这项规定的规定的事情。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表明它确保有关人士得到《公约》第二条所规定的保护。

13. 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立即采取步骤确保严格遵守《公约》的规定，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办法，包括按照《公约》第九条第五款所规定的赔偿。



附录

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

依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 4条第(3)款的规定

提出的个人看法

第 R. 2/9 号来文

沃尔德·瑟尔马·塔尔诺波斯基先生要求，在委员会的意见后附加个人看法如下：

我同意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委员会不能断言没有任何违反公约第7条之处，根据委员会意见第11段内列举的理由，我也断定确有违反公约第7条之处。

委员会下列成员赞同塔尔诺波斯基先生提出的个人意见：奈吉卜·布齐里先生，阿卜杜拉耶·迪埃耶先生，伯恩哈德·格雷弗拉特先生，戴扬·扬查先生，瓦利德·萨迪先生。

附件六

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

《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的规定，

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意见

关于

第 R. 2/8 号来文

提交者：最初由安娜·马丽亚·加西亚·兰萨·德内括代表她的婶母贝亚特里斯·魏斯曼·兰萨和她的叔父阿尔西德斯·兰萨·佩尔多莫提出，后来她的姑母和叔父也列名为提交者

关系缔约国：乌拉圭

来文登记日期：1977年2月20日（最初来信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 在1980年4月3日举行会议；
- 结束了对安娜·马丽亚·加西亚·兰萨·德内托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意见定书》向委员会最初提出的第R. 2/8号来文的审议；
- 考虑了最初来文作者、所称受害人和关系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通过如下意见：

依照《任意见定书》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提出的意见

1. 这项来文的最初作者安娜·马丽亚·加西亚·兰德·德内托是乌拉圭国民住在墨西哥。她代表她的婶母贝亚特里斯·魏斯曼·德兰萨（35岁乌拉圭公民）和她的叔父阿尔西德斯·兰萨·佩尔多莫（60岁乌拉圭公民，曾任工会领导人）提出来文，指称两人都在乌拉圭被任意逮捕拘禁。

2. 安娜·马丽亚·加西亚·兰萨·德内托声称他的叔父于1976年2月初在蒙得维的亚岛的街上被乘坐军车的人逮捕了，一直到1976年9月底他的家属还不能查出他的下落。她指称阿尔西德斯·兰萨·佩尔多莫被拘禁在各种处所，包括马尔多纳多区内索塞湖海军空军基地，在最初拘禁期间他被送进武装部队的中央医院四次，有一次几乎完全窒息。她还指称有两个月期间她的叔父绝对记不起任何事情，他料想在这全部期间是不省人事。她说她的叔父因受虐待的结果，听力受到严重损害，又因臀部受伤，不良于行。

她认为阿尔西德斯·兰萨·佩尔多莫后来被拘禁在沿马尔多纳多公路14公里处的武器和勤务学校的营房，同16名其他囚犯关在一辆铁路货车里，而且他被迫

在田野作工。

关于她的婶母姆母贝亚特里斯·魏斯曼·德兰萨，最初来文作者认为她的婶母是在她丈夫被捕后不久被抓走的，军事人员在一天早上很早进入她的家，把她同她的两个小儿子带走，但是几小时后又把两个儿子交给了他们的祖母。作者声称她婶母的家属和朋友们一直到1976年的晚期还不知她的下落。她声称她婶母在1976年2月失踪前是很健康的，但是由于受了严刑拷打，腰部以下失去知觉，行动全靠两个女囚犯扶助。她说贝亚特里斯·魏斯曼·德兰萨却不得不工作。

最后，安娜·马丽亚·加西亚·兰萨·德内托说她的婶母已向军事法庭起诉，但是不知她婶母有无出庭。

上述各节后来由声称受害人加以补充（参看下文第9、10和11各段）。

3 1977年8月26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将来文转交关系缔约国，请它发表意见，说明这些证据是否可予接受。委员会在同一决定内请安娜·马丽亚·加西亚·兰萨·德内托详细说明为什么她要替这位所称受害人提出控诉。

4 最初作者于1977年10月21日来信说明声称受害人没有办法自行采取行动所以她作为他们的近亲代表采取行动，同时根据她同他们私人相识关系，相信声称受害人会同意提出控诉的。

5 关系缔约国于1977年10月27日来信说它根据两次理由反对受理来文：

- (a) 美洲人权委员会已在审查这一案件；
- (b) 声称受害人并没有用尽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6 1978年2月1日，人权事务委员会：

(a) 业已查明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审议的涉及贝亚特里斯·魏斯曼·德兰萨的案件经已撤回，已不再由该机构积极审议；

(b) 并已查明涉及阿尔西德斯·兰萨·佩尔多莫的案件已经分别于1974年11月和1976年2月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

(c) 断定此两案件与声称于1976年3月23日(《公约》和《任意议定书》对乌拉圭生效日期)或其后发生的事件无关；

(d) 还断定关于国内补救措施有没有援用无遗的问题，根据所收到的资料，无法确定声称受害人还应当或能够援用哪些补救措施；

因此决定：

(a) 来文作者出于近亲关系声称受害人申诉是合情合理的；

(b) 来文是可接受的；

(c) 将本决定全文，连同有关文件全文送交关系缔约国以及作者；

(d) 按照《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请关系缔约国在收到本决定后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说明此事的原委，又如该国已采取补救办法，亦请它一并说明。

关于国内补救措施有没有援用无遗的问题，委员会说它的决定“可参照关系缔约国可能提出的任何进一步的解释——即详细说明该国所称声称受害人可依照其案情援用的任何国内补救措施并证明此种补救措施很有希望得到实效——予以复审”。

7. 委员会于1979年4月18日作出决定，

(a) 通知关系缔约国说委员会很关心的是关系缔约国未能履行其义务，按照《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

(b) 向关系缔约国指出：尽管《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所定的六个月的限期已于1978年9月3日满期，关系缔约国仍应遵照该条规定，提出解释或声明不得再行迟延；无论如何应自递送决定之日起六星期内把所提出的文件送达人权事务委员会。

8. 委员会于其4月18日决定拟定出的限期在1979年7月2日满期，那时还没有收到关系缔约国提出的进一步解释。但是该国政府在1979年10月8日的信里说，委员会应当复审其关于受理来文这一问题的决定，因为国内补救措施没有援用无遗。信内附有一份现有补救措施摘要，并且说来文作者并没有指明他们确已申请援用补救措施；此外，该国政府说：补救措施的实效不应由政府来证明，也不能凭空假定这些措施没有效用。但是，尽管如此，该国政府仍提出了下列资料：

“阿尔西德斯·兰萨是按照紧急安全措施于1976年2月2日被捕查询并遭拘禁。随后在1976年9月21日，他被第五次庭期的军法检查官控以《军事刑法》第60条第六款所指的参与‘颠覆活动’罪。

1977年10月26日他被判处三年徒刑，减去候审拘留期间。他服刑满期后，于1979年2月2日无条件释放；1979年7月1日离乌拉圭赴瑞典。

应当提到的是兰萨先生随时都可得到适当法律援助，他的辩护律师是胡安·巴尔维博士。

魏斯曼·德兰萨夫人在紧急安全措施下于1976年2月17日被捕查询并遭拘禁。随后，她在1976年9月28日被第一次庭期的军法检查官控以《军事刑法》第60条第六款所指的‘帮助联系’罪。

她于1978年4月4日被判刑。检查官认为她的刑期可用她在候审期间被拘留的时间抵销，因此把她释放了。她于1979年2月11日离乌拉圭赴瑞典。”

据称上面的事实简述清楚地证明控告政府违法实属“谬误”。“这种控告胡说八道，毫无根据，且未附有半点证据，实在不值再加评论”，但尽管如此，政府仍然略加批评，作为例证：

“显然，这两人都得到了按正当程序办理的保证，因为他们是由有法定资格的法官公开审问，从他们的辩护律师得到适当的法律帮助，并且在证实有罪之前被视为无罪（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乙)项和(戊)项和第二款）。

控称被拘禁者受到虐待和拷打一节，只是来文作者想象虚构的事；她显然没有认识到乌拉圭在这种事情方面的悠久传统——长期以来已获得国际社会公认的悠久传统。只有完全不明真象或显明采取欺诈行为的人才会控告乌拉圭违反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被拘禁者在任何拘留处所都没有受到任何种类的虐刑拷打。

乌拉圭政府相信上述的解释将使委员会有充分根据，彻底拒绝所讨论的来文，这一来文不过是蓄意毁损我国的国外名声的另一例子；但如委员会要求进一步澄清的话，乌拉圭政府自当照办。”

9. 声称受害人之一，贝亚特里斯·魏斯曼·德兰萨，抵达瑞典后代表另一声称受害人，她的丈夫阿尔西德斯·兰萨·佩尔多莫，也提出了来文一件（1979年2月28日收到，最初编为R. 11/48号登记），内载关于他的案件的进一步详情。此外，她又来了一信（1979年4月30日）详细陈述她自己的案情，要求把她作为这次来文的联合提出者和联合作者，并把她自己的来文（R. 11/48）作为补充这次来文的一部分资料。

她说，除了别的以外，她的丈夫被关在不同的军营和监狱，被单独禁闭了九个月，并且受到拷打，例如电震，吊起双手把他悬挂起来，把他的头部浸入污水里，几乎窒息，“水刑”。她说她的丈夫由于所受的待遇，发生了极其严重的健康问题（高血压、他的右臂永远发抖并且有时全身发抖，以及由于脑部受损伤而丧失记忆）。他于1976年9月21日受军事法庭审问，被判处徒刑三年。她声称尽管他服满了刑期，仍继续被拘禁。关于她自己，她详细叙述了她从1976年2月17日被捕起直到她被释放，于1979年离开乌拉圭为止的经历情况。她说她被捕后最初关在武装部队第13分队的兵营里，这里被囚犯们称为“地狱”。几乎经常被蒙住眼睛和绑住双手，她指称她受到各种方式的拷打，例如“上刑台”、“水刑”、“钉刺”和“长时间罚站不动”，她把这些拷打情形说得很详细。1976年7月29日她被移到第6骑兵分队的兵营，那里她被关在一间肮脏的监房内，卫生条件糟得很可怕，衣服不足御寒，大部分时间仍被蒙住眼睛。她说1976年9月25日她在那些兵营里首次被查询。当她向军事法官控诉她所受的拷打情形时，他劝她不要继续讲她的无法证明的指责，否则她也许就会被送回到“地狱”。1976年9月25日她被移到马尔多纳多公路上步兵第1分队的兵营，那里她最初被关在一个2×1.5公尺的个别监房里。日间囚犯们被迫坐着不许互相说话。1976年10月30日首次有一个她的家属来看她。不久以后，她被移到里尔斯峡的监狱，那里她同其他十一名女囚犯关在原来只为四名囚犯设计的一个监房内。甚至女囚犯也被迫去做田野里的只适于男人做的苦工。她说她在1976年10月15日被控“帮助颠履联系”罪，1977年4月里检察官要求判处徒刑32个月，一年后1978年4月里法官宣布判刑24个月但减去她被拘禁的时间，并下令释放她，但是却又按照紧急安全措施继续拘留她到1979年初才被释放。

10. 委员会决定依作者的要求，把上面第9段内所述资料视为与目前来文有关，因此停止把第R.11/48号来文作为一项单独来文审议。这项资料，据乌拉圭政府，1979年10月8日来信（上面第8段所说的）说已于1979年9月18日收到。

贝亚特里斯·魏斯曼于1979年9月28日又来一信告诉委员会说她的丈夫被驱逐出乌拉圭，并于1979年7月2日在瑞典获得政治庇护。

11. 为了回答委员会的进一步询问，贝亚特里斯·魏斯曼和阿尔西德斯·兰萨于1980年2月15日来信提出下列补充资料和意见：

(a) 他们说他们在受审前没有得到律师帮助，在受审时法官告诉他们可选择一私人律师或一官方指派律师为他们辩护。贝亚特里斯·魏斯曼说：她选了一个私人律师，但是她从来没有看见他，从来没有能够与他通消息，并且从来没有人把她的权利和可能的补救措施或办法告诉她。阿尔西德斯·兰萨说他选了官方指派的律师，官方指定安东尼奥·塞留哈博士为他的辩护律师，他在那次见过他，但是从来没有能够同他说话。阿尔西德斯·兰萨又说，他的辩护律师后来的继任者是佩雷达博士和胡安·巴尔维博士，但是他从来没有能够同他们通消息。他们由于同律师没有接触，不能上诉，因为他们不知道他们有什么权利，也没有人帮助他们行使这种权利。

(b) 尽管1978年4月14日下令释放贝亚特里斯·魏斯曼并要求她在释放令上签名，但她一直被拘留到1979年2月11日阿尔西德斯·兰萨于1979年2月2日服满刑期，却被拘留在各种拘留处所（未说出拘留处所的名称）到1979年7月1日才释放。

(c) 他们肯定过去提出关于他们在被拘禁期间所受的虐待，包括他们所受各种方式的身体上和精神上的折磨，都是确实的。他们说由于他所受的待遇，阿尔西德斯·兰萨的健康情形仍是不好。他们提出了1980年2月19日斯德哥尔摩的一名医师写的一份医疗报告，连同与此有关的医院和实验室的记录，作为健康不良的证据。他们还附有几张照片显示阿尔西德斯·兰萨的腿上伤疤，据称这是用香烟烧灼作折磨方法所造成的。医师的报告说阿尔西德斯·兰萨继续感受到听觉上的障碍，他右手发抖不能适当地使用，并有精神沮丧的症状。

12. 委员会注意到1979年10月8日政府来文是在任意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



所定期限届满以后而且甚至在1979年4月18日委员会重新要求后的限期届满以后收到的。不过，委员会仍按照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参照当事各方向它提出的一切资料，审议了这次来文。

13. 关于国内补救措施有没有援用无遗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政府的来文和解释仍然没有在任何方面显示当事人的这两个人在当时特别情况下可以采用他们应当采用的现有补救措施。在另一案件中(R. 2/9)，政府告诉委员会说《人身保护权》的补救措施不适用于按照紧急安全措施逮捕的人。而且，贝亚特里斯·魏斯曼和阿尔西德斯·兰萨也说他们实际上没有与律师接触，因此，没有请律师告诉他们有什么权利或帮助他们行使这种权利。

14. 委员会因此决定根据下列考虑提出它的意见：

- (一) 据政府说，阿尔西德斯·兰萨·佩尔多莫于1976年2月2日按照紧急安全措施被捕查询，并遭拘禁。他被单独禁闭了许多月。这是没有争论的：他被拘禁了差不多八个月没有控以罪名；后来显然只是根据他的政治主张和关联控以“颠履联系”罪，又拘禁了13个月。然后，在拘禁了差不多21个月以后，他被一个军法官以上述罪名判处监禁三年的重刑，减去已有的拘禁期间。在他的全部拘禁期间和受审期间实际无机会得到法律上的帮助。他虽在1979年2月2日服刑满期，却到1979年7月1日才被释放，乌拉圭政府对他目前身心健康不良情形没有提出其他解释，这证实所称他在被拘禁期间受到虐待的事。
- (二) 据政府说，贝亚特里斯·魏斯曼·德兰萨于1976年2月17日按照紧急安全措施被捕查询并遭拘禁。她被单独禁闭了许多月。这是没有争论的：她被拘禁了七个月以上没有控以罪名，后来，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显然根据与其丈夫的案件相似的理由控以“帮助颠履联系”罪，她被拘禁了18个月以上(1976年9月28日至1978年4月)。1978年4月里她被一个军法官审问判刑，当时认为她的刑期应以候审拘留时间抵销。

但是她被拘禁到1979年2月11日。在她的全部拘禁期间和受审期间实际上无机会得到法律上的帮助。关于她指称她在被拘禁期间受到虐待和身心折磨的事，她说她曾向军法官控诉，但是看不出有什么迹象足以显示法官已对她控诉加以调查。

15. 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了下述问题：显然不合公约的行为和待遇在当时情形下是否可以是在公约规定下是合理的。政府提到了乌拉圭法律的规定，特别是紧急安全措施。但是公约（第四条）规定除在严格规定的情况下，不容许国家措施违反公约规定的任何部分，而且政府没有提出任何事实或法律证明这种违反行为是合理的。此外，上述某些事实也引起了一些问题，因为公约绝不容许在任何情况下有违反规定的情事。

关于上面引述的政府意见（第8段），从委员会的上述检查结果看来（第14段），按照适当程序办理的各种保证实际似乎没有遵行，并且许多十分明确地指称虐待和拷打的事似乎只被政府认为“不值再加评论”。委员会于其1979年10月26日关于第R. 2/9号案件的决定里曾经强调说概括性的否认是不够的。在回答来文作者的论点时，必须提出明确的答复和有关的证据（包括法院的有关判决的副本和对提出的控诉是否确实所作任何调查的结果）。政府没有把这种资料提供委员会。因此，委员会只得根据它现有的资料作适当的推论。

16.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采取行动，认为上面列举的事实（第14段），只要是在1976年3月23日（《公约》和《任意议定书》对乌拉圭生效的日期）后继续存在或发生，那么根据上述理由（第15段），均属有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特别是：对阿尔西德斯·兰萨·佩尔多莫和贝亚特里斯·魏斯曼·德兰萨两人来说

违反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因为他们在被拘禁期间受到虐待；

违反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因为他们被逮捕后没有被迅速带见审判官，而且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

违反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因为他们实际没有办法对他们的被捕拘禁表示不服；

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二、三等款的规定，因为他们实际没有机会得到法律援助，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被提审，而且是在实际不能享有公平审判的保证和不顾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受审；

违反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因为他们完全服满徒刑期间后未被释放，阿尔西德斯·兰萨·佩尔多莫多关了五个月，贝亚特里斯·魏斯曼·德兰萨多关了十个月。

公约第十九条规定人人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第二款所载的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只有在下列条件下应受必要的限制：（甲）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和（乙）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乌拉圭政府没有提出证据，证实所指称的贝亚特里斯·魏斯曼和阿尔西德斯·兰萨因从事政治活动而遭逮捕拘禁并受审判。他们被控颠覆联系罪，但此项资料本身不足以作为证据。因此，委员会根据现有资料，断定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内所述任何条件都不足以构成逮捕拘禁和审判贝亚特里斯·魏斯曼和阿尔西德斯·兰萨的理由。

17. 因此，委员会虽是满意地注意到现在已经释放了贝亚特里斯·魏斯曼和阿尔西德斯·兰萨，但认为关系缔约国义务所在，必须对他们的受害提供有效补救措施，包括赔偿在内，并采取步骤保证将来不再发生类似的情事。

## 附件七

### 人权事务委员会停止审议第R. 7/31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者：吉列尔莫·威克斯曼

关系缔约国：乌拉圭

本决定的日期：1980年3月28日

来文（日期是1978年5月25日）的作者吉列尔莫·威克斯曼是乌拉圭公民，新闻记者和翻译者，在乌拉圭国外居住了许多年。

1977年9月27日他的乌拉圭护照满期，他在他居住的城市向乌拉圭领事馆申请护照展期。他随后领事馆通知他说它向乌拉圭政府请示后，不准展期。

他认为这构成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十九条的行为。

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79年4月24日通过决定，宣布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规定，可以接受这个来文，它并根据《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请关系缔约国在向委员会递送此项决定后六个月内提出书面解释或书面声明以阐明此事，以及该政府所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

关系缔约国在回答这项决定时告诉委员会说它已于1979年8月16日令来文作者当时居住地区的乌拉圭领事馆将他的护照展期。这项消息后来经作者证实了。他通知委员会说他已于1979年10月4日领到一本新的乌拉圭护照。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关系缔约国已采取适当步骤来补救所控诉的事项。

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决定：

1. 停止审议来文；
2. 将本决定递送关系缔约国和来文作者。

附件八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的《任意见定书》第5条  
第4款的规定提出的意见

关 于

第 R. 1 / 4 号来文

提交者：威廉·托雷斯·拉米雷斯

关系缔约国：乌拉圭

来文日期：1977年2月13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 在1980年7月23日举行了会议；
- 结束了对威廉·托雷斯·拉米雷斯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意见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 R. 1 / 4 号来文的审议；
- 考虑了来文作者和关系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通过如下意见：

按照《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4款的规定提出的意见

1. 来文作者（第一封信的日期是1977年2月13日，后来的来信日期是1977年10月22日和1978年5月20日）是乌拉圭国民，住在墨西哥。他为本人提出来文。

2. 作者指称，1975年12月6日，他在蒙得维的亚在其家中被四名身穿平民服装的男子拘捕，被带到“Batallon de Infanteria No 13”，也称

为“La maquina”。他指称被拘禁的人遭受各式各样的酷刑，他本人则被浸水（浸于水中以窒息呼吸），罚站（被迫原地站立四天）、悬吊（双手被缚，凌空吊36小时）、殴打（据说曾有一次遭毒打重伤，致被送去军队医院）。经拘留达一个月后，他被迫在一份声明上签字，说他在拘留期间没有遭受不合理待遇，并且要回答一份调查表，说明他作为共产党党员的活动。1975年12月31日，他被转移到塞斯索拉帕洛马的“Regimiento de Artilleria No.1”。他说，开头的时候，那里的拘禁情况比“La maquina”略好，但1976年2月以后就恶化起来。他指称，遭拘禁的人经常被蒙住眼睛，受到各种虐待（缺乏食物和衣着）和酷刑（殴打、罚站），在六个月内只放风八次，每次15分钟。他在拉帕洛马也被迫在一份声明上签名，说他没有受不合理待遇和遭受酷刑。

作者说，1976年2月，他被一名军事法官提讯，1976年6月，他再次出现于同一名法官之前。该名法官命令将作者释放，等待传讯。但他仍然被扣留。他声称从没有获得任何法律援助，也没有被提审，因为他根本没有被指控犯任何罪名。此外，法庭通知他，假如他对书面陈述作任何更改，他会以伪证罪被审。伪证罪犯可被处以三个月至八年的徒刑。

他还指称，1976年7月1日，他被转移到在拉帕洛马另一部分的“B”座惩戒楼。该处有九个牢房，最大一间面积为1.2米乘2米，每个牢房扣留囚犯两名。

他说，他于1976年8月6日获释，一个月后在墨西哥获得政治庇护。

托雷斯·拉米雷斯先生说，他在被拘留期间所受的待遇使他根本不可能获得律师的援助。关于援用了一切国内救济方法的问题，他说，法庭对其案件所作出的唯一决定就是命令将他释放；因此，他说，法庭没有对其案件援用人身保护令，因为他是根据“紧急安全措施”被拘留的。

最后，托雷斯·拉米雷斯先生说，他获释后没有得到任何补偿。

因此，他认为他是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第9条（第1、3和5款）、第10条（第1和3款）、第14条（第3款b、c、d、e、g项）、第18条（第1和2款）、第19条行为的受害者。

3. 1977年8月26日，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将来文转交关系缔约国，请它就来文的可否接受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

4. 关系缔约国在1977年10月27日的信中根据两项理由指出来文不可接受：

- (a) 美洲人权委员会已在审查同一事项；
- (b) 声称受害的人没有援用一切国内救济方法。

5. 1978年1月26日，人权事务委员会通知该缔约国，关于来文作者可以援用的国内救济方法的说法，以及乌拉圭主管当局执行这些救济方法的有效程度，由于缺乏更具体的资料，委员会不能认为来文作者没有援用一切救济方法。因此，就已经援用一切救济方法的问题而言，委员会不认为来文不能接受，除非关系缔约国详细说明它所说的来文作者在其情况下可以援用的救济方法，及证明这些救济方法会有一定的效用。

6. 1978年4月5日，托雷斯·拉米雷斯先生通知委员会说，他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审议的案件业已撤回。

7. 1978年4月14日，关系缔约国来信提供了一些资料，其中一般地说明被告人民军事刑事法庭上所拥有的权利，以及被告人可援用的国内救济方法，以保障和维护被告人根据乌拉圭司法制度所拥有的权利。但来信没有详细说明作者在其具体情况下可援用的救济方法。

8. 1978年5月20日，托雷斯·拉米雷斯先生来信指出，关系缔约国所列举的救济方法不能适用于其案件，因为他没有被提审，同时，因为他是根据“紧

急安全措施”被拘留，所以不能援用人身保护令。他指出，在当时的情况下，关系缔约国列举的其他措施无一能够被援用。

9. 1978年7月25日，人权事务委员会：

(a) 达成结论，认为根据《议定书》第5条第2款6项规定，委员会有权宣布可以接受来文，虽然该同一案件已提交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处理，但该案件已被撤回，在委员会决定可否接受时该另一机构已没有积极在审查该案件；

(b) 达成结论，认为根据《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规定，委员会有权根据《议定书》审查任何来文，如来文提出的指控涉及是否有国内救济方法或国内救济方法是否有效的问题，而关系缔约国又不应委员会的明示请求提供资料，说明在审查中的具体案件可以援用什么国内救济方法和这些方法的效力。

因此决定：

(a) 来文可予接受；

(b) 将本决定全文，连同有关文件全文送交关系缔约国和作者；

(c) 按照《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请关系缔约国在收到本决定后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说明，澄清此事原委，又如该国已采取补救方法，亦请一并说明。

10. 1979年4月18日，委员会决定提请关系缔约国注意，《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就提出解释或声明所规定的六个月限期，已于1979年3月28日期满，因此，请关系缔约国在收到本决定后六个星期内提出有关审查中一事实情的意见，包括法庭就审查中一事颁发的一切有关命令和决定的文本。

11. 委员会1979年4月18日的决定于1979年5月18日送交关系缔约国。因此，决定所给予的六个星期于1979年7月2日期满。在期满之日三个多月后，委员会收到关系缔约国1979年10月11日的另一封来函。



12. 关系缔约国在1979年10月11日的第二封来函中重复该国1978年4月14日来函中表示的意见，认为委员会应根据关系缔约国就被告人可援用的国内程序所作的解释审查可否接受的问题，并且重申认为1978年4月14日该国的答复应足以彻底解决整个事，此外还附加下列解释：

拉米雷斯先生于1975年12月6日被捕，根据“紧急安全措施”因涉嫌与颠覆活动有关而被扣留。该案由初审军事法庭主审法官审理。

1976年6月24日，法庭颁布命令，将拉米雷斯先生释放，听召出庭。1976年8月3日，与此案有关的诉讼结束。

1976年10月21日，拉米雷斯先生向墨西哥大使馆要求庇护，并于一周后离开前往该国。

对于涉嫌违反《公约》规定的指控，关系缔约国声称这些指控毫无根据、不负责任，和完全没有证据。同时，为了反驳指控的谬误，关系缔约国提出了下列资料作为例证：

(一) 乌拉圭宪法第26条和第14,068号法令第7条明文禁止对人身进行威迫，任何官员如超越其职权，伤害他人身体，可被追究刑事和民事责任，并且可因失职而被革除；

(二) 乌拉圭并不以言治罪，没有人因其思想而被捕，但鼓吹革命的，或破坏绝大多数人自由建立的社会秩序的思想或主义的人就是一名不折不扣的普通罪犯。这也就是说，援用《公约》第18和第19条的规定完全不当；

(三) 根据“紧急安全措施”规定，如公安和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和迫切的威胁，即使不存在违法行为，也可以实行行政拘留；

(四) 1972年7月10日关于国家安全的第14,068号法令规定，军事法庭审判所有犯有军事罪行的人，即使犯罪的人是平民。这就清楚说明为什么因涉嫌

从事颠覆活动而被捕的托雷斯先生交由军事法庭审判；

(四) 构成军法的各种法规(军事刑法、军事法庭组织法、军事刑事诉讼法)详细划分各不同军事法庭机构的行动范围,使审判工作的执行获全面的保障。

13. 委员会按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审议了该来文。

14. 关于援用了一切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乌拉圭政府曾在另一案件(R. 2/9)中通知委员会,根据“紧急安全措施”逮捕的人不能援用人身保护令。托雷斯·拉米雷斯先生说,他不能援用其他任何司法补救方法,因为他从没有被审讯。委员会没有任何证据可以作出结论,认为尚有一些托米雷斯先生可以而没有援用的其他国内补救方法。

15. 因此,委员会决定以下列基本上已获关系缔约国证实的事实,或除了一般性的否认,没有提供具体资料或解释反驳的事实作为其意见的根据:威廉·托雷斯·拉米雷斯于1975年12月6日被捕。他先后于1976年2月和1976年6月24日被一名军事法官传讯。法官在最后一次颁发命令将他释放,听召出庭。但他一直被扣留至1976年8月6日。在拘留期间,他不能获得任何律师的协助。他在法律上不可能援用人身保护令。

16. 关于虐待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在1977年2月13日的来文中,作者指出了涉嫌从1976年1月至1976年6月对他进行虐待的高级官员的姓名。关系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证明这些指控经按照其1979年10月11日来文中提请注意的法律规定获正式调查。空泛地反驳这些指控是不足够的。关系缔约国应根据其法律的规定和遵照《公约》和《任意议定书》的义务调查这些指控。

17. 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了在上述情况下,根据《公约》规定,有什么理由可以支持显然有违《公约》规定的行为和待遇的问题。该国政府提及乌拉圭法律的规

定，包括《紧急安全措施》的规定。然而，《公约》（第4条）规定，除非在严格限制的情况下，国家措施不得删减《公约》的任何规定，而且该国政府没有提出任何事实或法律证明这个删减行为实属正当。此外，上面提及的一些事实所引起的问题，根据《公约》规定，其所涉及的条款规定，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任意删减。

1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采取行动，认为这些事实，因其是在1976年3月23日（《公约》对乌拉圭开始生效之日）之后发生或继续发生，所以揭露了违反《公约》规定的行为，特别是：

违反了第7条第10款第1项的规定，以拉米雷斯先生至1976年6月所受的待遇为根据；

违反了第9条第1款的规定，因为在军事法官下令释放后六个星期拉米雷斯先生尚未获释放；

第9条第4款的规定，因为在这个案件上没有适用人身保护令；

第14条第3款，因为拉米雷斯先生无法获得法律援助。

19. 因此，委员会认为关系缔约国有义务对受害者因其所受违法行为提供有效补救方法，包括补偿在内，并应采取步骤，确保以后不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附件九

人权事务委员会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第5条第4款的规定提出的意见

关于

第 R. 1/6 号来文

提交者：米格尔·安赫尔·米连·塞凯拉

声称受害者：来文作者

关系缔约国：乌拉圭

来文日期：1977年2月16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在1980年7月29日举行了会议；

—结束了对米格尔·安赫尔·米连·塞凯拉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 R. 1/6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作者和关系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通过如下意见：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的境定提出的意见

1. 来文作者（第一封信的日期是1977年2月16日，后来的来信日期是1977年10月20日和1978年5月18日）是乌拉圭国民，住在墨西哥。他在提出来文时二十岁。

2. 作为指称，他于1975年4月在乌拉圭被拘捕，5月获释，然后于1975年9月18日再次被捕扣留，至1976年6月4日逃离监禁为止。逮捕他的人两次都说他是因涉嫌为激进共产主义者而被捕，虽然作为否认这一指控。作者指称，在第一次被拘留期间和在再度被拘留的头15天，他都遭受酷刑。他相当详尽地描述了据说遭受的酷刑，并举出了几个对这些待迁负责的官员的名字。作者指称，他在再次被捕后，首先被单独禁闭65天，后被押到蒙得维的亚埃尔西林德罗运动场。他说这是拘留普通政治犯的地方。他在那里关了六个月。他说，他先后三次被一名军事法官传讯（1975年10月23日和12月12日和1976年6月2日），但没有采取任何步骤将他提审或释放。作者声称他于1976年6月4日逃脱获得自由。作者指称，乌拉圭当局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下列条款：第7条，第9条，第10条，第14条第1、2、3款，第18条第1、2款，第19条第1、2款。

3. 作者说，实际上乌拉圭并没有国内补救方法，因为有关当局在适用时都给予非常狭隘的解释。他还说，根据“紧急安全措施”(*medidas prontas de seguridad*)拘留的人无权援用人身保护令，所以他认为这曲解了宪法第168条第17款的规定。此外，他还指称，该条明文规定的各项保障根本从没有获得实行。他说，他在被拘留期间无法获得法律援助，因为当局在提起控诉以前不承认辩护权。他说，他没有向任何其他国际组织提出其案件。

4. 1977年8月26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将来文转交关系缔约国，请它就来文的可否接受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

5. 关系缔约国在1977年10月27日的信中根据两项理由指出来文不可接受：

- (a) 美洲人权委员会已在第1968和2109号案件中审议同一事项；
- (b) 声称受害的人没有援用一切国内补救方法。

6. 1978年1月26日，人权事务委员会：

(a) 决定1975年7月26日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的第1968号案件，不可能与涉嫌在1976年3月23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对乌拉圭生效之日）以后发生的事件有关，因此，委员会可以根据《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2款a项的规定，审议1977年2月16日提交委员会的来文；

(b) 请来文作者说明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的据说有关他本人的另一案件（1976年10月，第2109号案件）；

(c) 通知关系缔约国，“除非关系缔约国详细说明它认为来文作者在其情况下可以援用的补救方法，及证明这些补救方法会有一定的效用”，否则“就已经援用一切补救方法的问题而言，不能认为来文不能接受。”

7. 来文作者应委员会的请求通知委员会，在美洲人权委员会第2109号案件中开列的数百名涉嫌被任意拘捕的人名单上，只有两行字提及他的问题。关系缔约国提供了一些一般性资料，说明被告人在军事刑事法庭上所拥有的权利，以及旨在保障和维护被告人根据乌拉圭司法制度所拥有的权利的国内补救方法。此外还抄录了有关人身保护令的乌拉圭宪法第17条。但关系缔约国没有说明作者在其具体情况下可援用的补救方法。

8. 来文作者就关系缔约国提交的有关国内补救方法的资料表示，关系缔约国所列举的补救方法不能适用于其案件，因为他没有被提审，同时，他无法援用人身保护令，因为当局不承认根据“安全措施”拘留的人有权援用人身保护令。

9. 1978年7月25日，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决定，作出下列结论，认为：

(a) 美洲人权委员会第2109号案件——这个案件以同样方式列出数百名其他涉嫌在乌拉圭被拘禁的人名——提及米连·塞凯拉的两行字与作者在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来文中详细说明的情事并不相同。因此，按照《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2款a项的规定，来文并非不能接受。但委员会在作出这个结论时表示，“根

据关系缔约国按照《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而就这个问题提出进一步的解释”，委员会可能再审议这个结论。

(b) 根据《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规定，委员会有权根据《议定书》审查任何来文，如来文提出的指控涉及是否有国内补救方法或国内补救方法是否有效的问题，而关系缔约国又不应委员会的明示请求提供资料，说明在审查中的具体案件可以援用什么国内补救方法和这些方法的效力。

因此，委员会决定：

(a) 来文可予接受；

(b) 将本决定全文送交关系缔约国和作者；

(c) 按照《议定书》第4条的规定，请关系缔约国在收到本决定后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说明，澄清此事原委，又如该国已采取补救方法，亦请一并说明；

(d) 按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3条第3款的规定，收到的所有关系缔约国的解释或说明特通知来文作者。

10. 1979年4月18日，委员会尚没有收到关系缔约国根据《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规定应该提出的文件，所以决定：

1. 提请关系缔约国注意，《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就提出解释或声明所规定的六个月限期，已于1979年3月28日期满；

2. 请关系缔约国不再拖延，立即履行《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规定的责任，在收到本决定后六个星期内通过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权司把有关资料送交委员会，使来文作者有充分时间，以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3条第3款的规定，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以前提交进一步的资料或提出其他意见；

3. 通知关系缔约国，根据《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的书面解释

或声明的基本内容，必须与审查中事项的实情有关，特别是涉嫌发生的具体违法事件，此外应包括法庭就审查中的这一事项所颁发的一切有关命令或决定的文本。

11. 委员会决定中提及的六个星期限期已在一年多前的1979年7月2日期满。关系缔约国先后于1979年11月23日和1980年2月13日照会委员会，请委员会将限期延长一段合理的时间，以根据《任意见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提交其解释或声明。到目前为止仅收到1980年7月10日关系缔约国的一个简短照会，其中请委员会再审查1978年7月25日宣布来文可予接受的决定，理由是虽然美洲人权委员会第2109号案件只简略地提及米连·塞凯拉，但因为这个问题已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审查，所以根据《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2款a项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无权受理该问题。鉴于上面第9段(a)列举的理由，委员会认为无需据此再审查关于可予接受的决定。

##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

(a) 考虑到来文在三年多以前收到；

(b) 考虑到来文在两年多以前已宣布可以接受，而且《任意见定书》第4条第2款所规定的六个月限期已于1979年3月28日期满；

(c) 考虑到关系缔约国没有遵照《任意见定书》第4条第2款的的规定行事；

(d) 考虑到关系缔约国在进一步延长时限后尚没有对案件的是非曲直作出回复；

(e) 考虑到委员会根据《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有义务参照作者和关系缔约国所提出的一切书面资料审议来文；

特此决定，根据关系缔约国没有反驳的下列事实提出意见：

米格尔·安赫尔·米连·塞凯拉在1977年提交来文，时年二十岁。他于1975年4月被捕，5月获释。1975年9月18日再被捕，直至1976



年6月4日逃离监禁为止。他先后两次被捕，所获得的理由是涉嫌为“激进共产主义者”。虽然他三次为军事法官传讯，但没有采取任何步骤将他提审或释放。他没有办法获得法律援助，并且没有机会对其被捕和拘留提出反对理由。

13. 乌拉圭政府在另一案件(R. 2/9)中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紧急安全措施被捕的人不能适用人身保护令的补救方法。

14. 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了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公约》规定，可否以任何理由支持表面上有违《公约》规定的行为的问题。《公约》(第4条)规定，除非在严格规定的情况下，国家措施不得删减任何规定。但关系缔约国政府并没有提出任何事实或法律，以说明这种删减行为的合理性。

15. 至于指称的虐待和酷刑，委员会指出，这都是与1976年3月23日(《公约》和《任意见定书》对乌拉圭生效之日)以前发生的事件有关。

16.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4款采取行动，认为这些事实，因其是在1976年3月23日(《公约》对乌拉圭开始生效之日)之后发生或继续发生，或产生构成在该日之后违反《公约》规定的后果，所以揭露了违反《公约》情事，特别是：

违反了第9条第3款的规定，因为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审米连·塞凯拉先生；

违反了第9条第4款的规定，因为米连·塞凯拉先生不能援用人身保护令；

违反了第14条第1和3款的规定，因为他没有办法获得法律援助，没有在不合理的延误之前立即被提审，没有得到法律适当程序的其他保障。

17. 因此，委员会认为关系缔约国有义务向米连·塞凯拉因其所受违法行为提供有效补救办法，包括补偿在内，并应采取步骤，确保以后不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附件十

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第5条第(4)款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意见

关于

第R.2/11号来文

提交者：阿尔维托·格里·莫塔以他本人和其他人的名义提出来文

关系缔约国：乌拉圭

来文登记日期：1977年4月25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 在1980年7月29日举行会议；
- 结束了对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R.2/11号来文的审议；
- 考虑了来文作者和关系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通过如下意见：

依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的规定提出的意见

1. 来文作者（第一封信的日期是1977年4月25日，后来的来信日期是1978年12月12日）是乌拉圭国民，住在墨西哥。他以自己和其他人士的名义提出来文，据称该等人士未便自己提出函件。

2. 作者称，1976年2月7日，他在一位女友奥费利亚·费尔南德斯家中被一群蒙得维的亚警察逮捕。他们两个被带至国家新闻和情报处第5科（在作者说出名字的一名主管指挥之下），在该处受到几个钟头的虐待后，被盘问要他承认

在共产党高居要职，从而唆使他指认同被拘留者是共青团的积极分子。

作者又声称，在随后约50天内，他和同被拘留者都受到了严刑逼供；他指称，以他为例，就曾受电刑、“潜水艇”刑（被拘者带上头罩，头被按进脏水）、肛门被插进瓶子或自动步枪枪管，同时被迫一连几天站立，戴以头罩、手铐，口中塞着木块。格里·莫塔先生特别指出了几个据称是拷问者和审问者的名字。

作者说，他在与外界完全隔绝和事先没有机会同律师协商的情况下被带到一个军法官面前；在军事法庭作了一次供述后便被转至“Cilindro Municipal”，那是多年前的一个运动场，现改为监狱，随后留在该地约两个月左右。

阿尔维托·格里·莫塔先生声称他在1976年5月20日由一名军法官审讯，被控可能判处8至24年监禁的罪名。

1976年6月3日，作者和三名同囚者越狱逃至委内瑞拉大使馆，获得“外交”庇护。

格里·莫塔先生声称，他从未把本案提交任何国际场合处理，所有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在这方面，他举出了他向乌拉圭最高法院对军事法庭的某些判决提出上诉被驳回的事例。

3. 1977年8月26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将来文转交关系缔约国，请它就来文的可否接受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委员会又决定请作者就他代表来文中提及的其他声称受害者采取行动的背景和理由提供更多的资料。但没有收到作者在这方面的答复。

4. 关系缔约国在1977年10月27日的信中根据三个理由指出上述来文是不可接受的：

- (a) 美洲人权委员会已在审查同一案件；
- (b) 声称受害人没有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援用无遗。

5. 1978年2月1日，人权事务委员会：

(a) 业已查明已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关于来文作者的案件不可能是与同一问题有关，因为该案是在1976年3月10日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对乌拉圭生效以前）；

(b) 关于国内补救办法是否已援用无遗方面，目前所得的资料为基础，未能作出结论判定声称受害人应该或可能援用任何其他补救办法；

(c) 由于缺乏来自作者的适当的其他资料，故未能就有关其他声称受害人方面审议来文；

因此决定：

(a) 就与作者有关方面而言，来文是可接受的，但就其他声称受害人有关方面而言，则不能接受；

(b) 将本决定全文，连同有关文件全文送交关系缔约国以及作者；

(c)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的规定，请关系缔约国在收到本决定后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说明来文中提到一事的原委，又如该国已采取补救办法，亦请它一并说明。

关于国内补救办法是否已援用无遗方面，委员会指出，“在参照缔约国可能提出的任何进一步解释，详细阐明它所称的，来文作者在其案件情况下可以援用的国内解决办法，连同可以证明这些补救办法是有效的证据下”，可以对其决定予以重新审查。

6. 六个月限期期满后，关系缔约国在1978年11月6日提出解释，其中内容包括“在提交军事刑事法庭的案件中被告的权利以及被告可以运用的在乌拉圭司法制度内保护和维护其权利的国内补救措施的说明”。

7. 作者在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93条第(3)款于1978年12月12日提出的信中，重申他以前的指称，即他实际上已经对可以运用的补救办法援用无遗。他

指出，以他为例，人身保护令的补救方法并不适用，他的案件可以提出上诉的就是军事法庭的唯一裁决，但在他逃走后，该项上诉已被驳回。他认为，委员会应该宣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3、6、7、8、9、10、14、15、17、18和19条已遭到严重违反。

8. 1979年4月18日，委员会决定，关系缔约国1978年11月6日提出的解释不能满足《任意见定书》第4条第(2)款的要求，因为它没有解释在审议中案件的是非曲直，委员会请关系缔约国补充它的解释，在本决定送交关系缔约国之日起六个星期内就审议中案件的实质内容提出意见，包括与审议中问题有关的任何法院命令或裁决的副本在内。

9. 委员会1979年4月18日的决定于1979年5月18日交给了关系缔约国。因此，内中提及的六个星期于1979年7月2日期满。此后经过了三个多月，才在1979年10月5日收到关系缔约国的进一步回音。

10. 关系缔约国在其1979年10月5日的来文中，重申了它在1978年11月6日信中表示的意见，即委员会应该参照关系缔约国提出的关于被告能利用的国内程序的解释来审查是否接受的问题，并重申它在1978年11月6日的回复已足以全面解决问题，它还加上了下列解释：

1967年，阿尔维托·格里·莫塔先生由于在蒙德维的亚省中央办事处制造骚动而被捕；1976年2月7日他又因为被指称参加共产党的一个秘密组织的颠覆性活动而以即时保安措施加以逮捕。

然后，他被交由军事法庭发落，1976年5月17日，法庭决定根据军事刑法第60(V)和58(3)条，控告他从事颠覆性集会和企图损害军队士气的罪名而命令接受审判。

当时，格里·莫塔先生聘用了苏姗娜·安德尔生博士作为他的辩护律师，虽然他在来文中曾说没有辩护律师。

1976年6月3日，格里·莫塔先生和其他三名被拘留者逃离拘留所，他们这样作是对司法程序的践踏。

至于来文作者指称被虐待和受酷刑等事，纯属作者的虚构；这只是污蔑乌拉圭在海外形象的例子之一。

11. 委员会依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参照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审议了来文。

12. 关于是否已援引所有国内补救办法方面，乌拉圭政府告诉委员会在另一案件（R. 2/9）中，人身保护这项补救办法并不适用以即时保安措施加以逮捕的人士。格里·莫塔先生说 he 事实上曾就军事法庭的一项裁定向乌拉圭最高法院进行上诉，但却被驳回。委员会没有证据可以论定作者仍应可援引其它任何可行的国内补救办法。

13. 因此，委员会决定以下列事实作为它的意见基础，这些事实基本上已得到关系缔约国的证实或者不加争议，除了在没有提供任何特别资料或解释的情况下作出一般性的否认外：阿尔维托·格里·莫塔在1976年2月7日被捕。约一个月后，他在与外界完全隔绝和事先没有机会同律师协商的情况下被带至一个军法官面前。1976年5月17日，根据军事刑法第60(v)条和58(3)条，他被控进行颠覆性集会和企图损害军队士气的罪名而命令接受审判。他不能引用人身保护令的补救办法。他是由于他的政治见解、结社和活动而被捕、被控和受审。

14. 关于格里·莫塔先生声称在1976年2月7日被捕后50天左右一直受到虐待和酷刑的严重指控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根据他的说法，他在1976年3月23日（《公约》和《任意议定书》对乌拉圭开始生效之日）后仍然继续受到这种待遇。此外，格里·莫塔先生在1977年4月25日的来文——委员会已转交乌拉圭政府——中，已点出了他说要对此负责的乌拉圭警方的一些警员的名字。关系缔约国没有提出曾对这些指控根据它在1979年10月9日提出第R. 2/9号

案件时指出的法律进行过适当调查的证据。只是泛泛地反驳这些指控是不够的。关系缔约国应该根据其法律以及它对《公约》和《任意见定书》承担的责任，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并把那些被证实要对此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15. 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那些表面看来不符合《公约》的行为和待遇是否有任何理由能在当时情况下被认为是有理的行动。乌拉圭政府提到了该国法律的规定，包括即时保安措施等。但是《公约》（第4条）规定，除了在严格限定的情况下，绝不容许国家措施背离《公约》的任何规定，而且该国政府并没有为这些背离行动提出任何事实或法律根据。此外，上面提及的一些事实与规定有所抵触，这些都是《公约》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容许有背离行动的。

16.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4)款的规定采取行动的，它认为从这些事实是在1976年3月23日（《公约》对乌拉圭开始生效之日）以后发生来看，表明了《公约》的规定受到违反，尤其是：

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因为提出的关于酷刑和无人道待遇的证据，乌拉圭政府都没有依法进行调查，因此都不算被驳回；

第9条第(3)款，因为格里·莫塔先生未被迅速带见一名法官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面前；

第9条第(4)款，因为他不能援引人身保护法。

17. 关于第19条，《公约》规定人人应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该条第2款规定言论自由只受到下列必要的限制：(a)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b)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乌拉圭政府没有就格里·莫塔的政治活动性质，即他被指控参与的活动，提出任何证据而这些活动使他被捕、被拘留和受审。关系缔约国指控他进行颠覆性集会和企图损害军队士气提出的微不足道的资料是不够的，而且没有指控罪名的详情以及法庭诉讼程序的付本。因此，委员会不能认为它所受到的资料足以证明格里·莫塔的被捕、被拘留和受审是合乎《公约》第19条第(3)款的任何根据的。

18. 因此，委员会认为关系缔约国有责任对受害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包括赔偿在内，并采取步骤以确保以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反行为。

## 附 录

###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名成员 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94第(3)款提出的个人意见

#### 第 R. 2/11 号来文

应克里斯琴·唐姆斯塞特先生的请求，附录于委员会意见后的个人意见：

我认为没有理由就第 13 段最后一句话对《公约》第 19 条进行讨论。当然，请愿者投诉第 19 条遭到违反。但是他并没有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必要的事实来支持他的说法。他的唯一具体指控就是，在拘留期间，他被讯问是否曾在非法的共青团担任过要职。他没有提供关于他的政治见解、结社和活动的进一步资料。既然请愿者没有为第 19 条被违反的这项指控提出证据，关系缔约国也无须提出具体和详尽的答复。一般性的解释和声明是不够的。这条基本的程序规定对双方均适用。请愿者必须明白地提出他的案子。只有在这种基础上，才可以予期被告政府对针对它的指控作答。最后，人权事务委员会可能有必要得请请愿者提供更多的资料，但它在本案中并没有这样做。



附件十一

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A. 第八届会议

一般分发文件

CCPR/C/1/Add. 46	哥斯达黎加的初步报告
CCPR/C/1/Add. 47	肯尼亚的初步报告
CCPR/C/1/Add. 4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初步报告
CCPR/C/1/Add. 49	马里的初步报告
CCPR/C/6/Add. 2	塞内加尔的初步报告
CCPR/C/9	临时议程和说明——第八届会议
CCPR/C/SR. 177- 194 和更正	第八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B. 第九届会议

一般分发文件

CCPR/C/1/Add. 50	哥伦比亚的初步报告
CCPR/C/1/Add. 51	丹麦的补充资料

- CCPR/C/1/Add. 52 挪威的补充资料
- CCPR/C/2/Add. 3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的保留意见、宣言、通知和来文
- CCPR/C/3/Rev. 1 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通过的《暂行议事规则》  
(载有委员会第三和第七届会议通过的修正和附加规则)
- CCPR/C/6/Add. 3 委内瑞拉的初步报告
- CCPR/C/10 审议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40条提出的报告——  
缔约国应于1980年提出的初步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 CCPR/C/11 临时议程和说明——第九届会议
- CCPR/S/SR. 195 — 第九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219/Add. 1 和更正

### C. 第十届会议

- CCPR/C/6Add. 4 意大利的初步报告
- CCPR/C/12 临时议程和说明——第十届会议
- CCPR/C/SR. 220 — 第十届的会议记要  
246 和更正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е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е.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